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3年5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

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9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4年1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6月12日下发《关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442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于2024年5月1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791号《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21-2023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1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792号《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就其所提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4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8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9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0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一次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51
一、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51
二、问题 4：关于市场	98
三、问题 5：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133
四、问题 8：关于内控规范	176
五、问题 9：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4
六、问题 10：关于用工	224
七、问题 11：关于不动产	252
八、问题 12：关于专利	262
九、问题 16：关于境外经营	275
十、问题 18：关于环境保护	286
十一、问题 19：关于经营资质与产品质量	297
十二、问题 21：关于其他事项	304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	321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注册商标	327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权的变化情况	330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继续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2021-2023 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2021-2023 年）》，审计机构就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监系统诚信档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函，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网

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等网站查询的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审计报告（2021-2023 年）》《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审计报告（2021-2023 年）》《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

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及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申请调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①（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不超过 10,0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2023 年）》，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293.38 万元、36,201.22 万元和 21,486.96 万元，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94.41 万元、77,915.50 万元和 47,584.30 万元，累计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794.31 万元、229,968.13 万元和 143,824.99 万元，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4〕51 号）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2023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证发〔2023〕127 号）同时废止。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以及设立过程中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2021-2023 年）》《内控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文件等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调查函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威邦主要经营业务已变更为：生产运动休闲产品的其他零配件：生产泵机、压缩机、泵头及其他阀门—行业编号 2813、生产各类金属零配件—行业编号 2511；生产运动休闲产品的塑料零配件：生产塑料制品—行业编号 2220；生产运动休闲产品，家居用品：生产床、柜、桌、椅—行业编号 3100，生产玩具、游戏用品—行业编号 3240；生产塑料、金属用品：生产以发动机或动或空压基为动力的手持用具—行业编号 2818，生产未分类的其他金属产品—行业编号 2599，生产烤炉、炼炉、煅烧炉—行业编号 2815；生产户外露营用品：生产纺织品（除服装外）—行业编号 1392。

越南威邦的主要经营项目符合越南 2020 年投资法及 2020 年企业法以及越南法律法规。自越南威邦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越南威邦的主要经营项目没有其他变更”。

（二）在中国境内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越南威邦，发行人通过威邦科技持有越南威邦 100% 的股权，越南威邦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补充法律意见书》，“2023 年 7 月，越南威邦于 39A, 50B 号地块的第一期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正式投入生产经营”。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2021-2023 年）》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2021-2023 年）》，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6,785.37 万元、228,244.95 万元及 143,108.34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37%、99.25% 及 99.5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2021-2023 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立信会计师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

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威邦依法取得经营权利，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威邦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校波。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威邦控股、陈校波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嘉耀、富邦合伙、鑫邦合伙。

陈嘉耀直接持有发行人 0.875%的股份，并通过威邦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19.2968%的股份，以及通过富邦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375%的股份，因此，陈嘉耀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0.5468%的股份。

富邦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3.4%的股份、鑫邦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2.625%的股份，富邦合伙、鑫邦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陈校波，富邦合伙、鑫邦合伙合计持有发行人 6.025%的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股东调查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威邦控股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直接及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威邦控股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校波持股 67%，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	富邦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校波持有其 0.7353%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鑫邦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校波持有其 11.9048%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高谷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校波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5	中嘉检测	工业产品、商品的检测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	陈校波持股 90%，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董事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所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述列示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列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天下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金华辰露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校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	磐安县尚湖陈记药材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王雪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应建森担任其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栋梁担任其独立董事
5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春荣担任其董事
6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春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7	北京点知教育图书策划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春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30%，并担任其总经理
8	万华新天（北京）企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春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9	北京金云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万华新天（北京）企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春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49%，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0	北京中科华元能源科技研究院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春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个人独资企业
11	深圳市微娱时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春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华大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春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6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6、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7、其他关联方

（1）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磐安县捷安货运部	发行人前员工王华平直接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	磐安县盛邦货运经营部	发行人前员工王华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	浙江金华皓宇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厉俊鹏持股 100%

(2) 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函、相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销的重要关联方（包括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等）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重要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资产、人员去向
1	磐安劳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决议解散	剩余资产由其股东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2	浙江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决议解散	剩余资产由其股东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3	磐安县青鲜蔬菜经营部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停止经营	剩余资产由其出资人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4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决议解散	剩余资产由其出资人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5	磐安县兴邦塑胶经营部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决议解散	剩余资产由其出资人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6	磐安县东来顺塑胶经营部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停止经营	剩余资产由其出资人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7	磐安县兴丰塑胶经营部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歇业	剩余资产由其出资人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8	利川劳务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停止经营	剩余资产由其股东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9	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东顺红蔬菜经营部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停止经营	剩余资产由其出资人分配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重要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资产、人员去向
10	众达传动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宣告破产	剩余资产已清算完毕，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11	耀嘉国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决议解散	剩余资产由其股东分配完毕，原有人已解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计入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相关关联方的注销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关联方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等主管部门官网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注销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已完成工商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合规，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审计报告（2021-2023 年）》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特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3）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注销的重要关联方（包括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等）外，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不再是关联方原因
1	厦门高谷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校伟曾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陈校伟已于 2021 年 11 月对外转让全部股权并卸任，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2	Royotech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陈校伟曾持股 100%，并担任其董事	陈校伟已于 2021 年 11 月对外转让全部股权并卸任，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解散
3	厦门市同安区高谷塑胶制品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陈校伟曾直接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不再是关联方原因
4	山东潍柴雷沃传动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春荣曾担任其董事	胡春荣已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5	厦门水之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校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6	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春荣曾担任其董事	胡春荣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
7	深圳市星天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春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持股 5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8	上海启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春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个人独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1-2023 年）》、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1	中嘉检测	检测服务	70.45
2	王华平夫妇控制的主体（注）	运输服务	957.27
3	浙江金华皓宇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43.42
4	金华辰露机电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0.65
合 计		-	1271.79

注：磐安县捷安货运部、磐安县盛邦货运经营部均为自然人王华平夫妇控制的主体，因此合并披露其交易情况；由于王华平曾为发行人员工（普通职员），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交易标准披露发行人与其控制主体的交易情况。

（2）关联租赁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作为出租方所产生的关联租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租赁收入
中嘉检测	办公楼	7.24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度，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10.41

注：以上关键管理人员为时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计提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股份支付金额（如适用）。

2、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浙江金华皓宇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85.93	应付账款
中嘉检测	12.47	应付账款
王华平夫妇控制的主体（注）	194.34	应付账款

注：磐安县捷安货运部、磐安县盛邦货运经营部均为自然人王华平夫妇控制的主体，因此合并统计。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4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予以确认。

2024年5月18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

策的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2021-2023 年）》、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物业

1、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情况

（1） 中国境内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权属证书、土地出让合同、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部分不动产权抵押信息存在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 24 项不动产权及对应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之“（一）中国境内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不动

产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中国境外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越南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其翻译文件、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权利人为越南威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之“（一）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情况”。

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向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投资企业租赁土地，一次性支付租金’。根据 2013 年越南土地法规定，租赁时限为 50 年，虽然是租赁土地，但是在越南的内外资企业一次付清整个租期的租金享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权、转让权、出租权或赠送。公司合法合规租赁该处工业区 39A(39A, 50B 号地块)和 38B,39B 号地块的土地用于公司投资项目的生产经营”，“本法律意见书期内，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均不存在任何抵押等他项权利”。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办理权属证书且未取得临时建筑审批（或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3,900.48 平方米，占发行人持有的全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为 0.7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该等房屋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面积比例较低，自投入使用以来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亦未受到有关主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退租协议以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租赁物业的情况。

（三）在建工程

1. 境内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2021-2023 年）》、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自有土地上不存在新增在建工程或在建工程已完工的情况。

2. 境外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2021-2023 年）》、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外存在 1 项在建工程已完工、新增 1 项在建工程的情况。

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于 39A, 50B 号地块的第一期投资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正式投入生产经营。公司于 39A, 50B 号及 38B, 39B 号地块的第二期投资项目第 3 号及第 4 号厂房未建设完成，还没有将建设厂房投入生产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二期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核发的环境许可证、消防方案批准证明书、建筑许可证，该二期项目正在施工建设厂房中”。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的

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查询，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6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注册商标”之“（一）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注册商标权属证书、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的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中国境外注册商标权。

根据境外商标代理机构浙江途瓴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境外商标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商标已按照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了相关费用，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该等商标权属清晰”、“浙江嘉立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就附件所示的境外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境外注册商标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侵权风险”。

2、专利权

（1）专利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 patent/index>）查询，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2 项专利权，届满失效 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权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新增的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权（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互相转让的专利）或与他人共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继受取得及与他人共有的专利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专利权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2021-2023 年）》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61.76 万元、353.91 万元及 1,602.08 万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

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7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境内参股公司。

1、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7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威邦科技

名称	浙江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7717667822F
住所	浙江省磐安县尚湖镇
法定代表人	陈校波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的技术开发；户外休闲用品、过滤器、气泵、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以上经营范围中需许可证和前置审批项目除外）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	1999 年 11 月 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 日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4 日
股东信息	发行人持股 96%，嘉立德娱乐持股 4%

(2) 威邦机电

名称	浙江威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7665182646K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299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陈校波
注册资本	3,734.39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户外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新区文溪街 618 号）
营业期限	2007 年 8 月 8 日至 2057 年 8 月 7 日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8 日
股东信息	嘉立德运动持股 100%

(3) 嘉立德运动

名称	浙江嘉立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7768685051K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新区花台路 128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良平
注册资本	6,863.59462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户外运动用品、户外家具、野营用品、过滤泵、充气泵及相关配件的制造、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2004 年 11 月 24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4 日
股东信息	威邦科技持股 100%

(4) 厦门欣众达

名称	厦门欣众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27912919151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白云大道 1088 号一号厂房二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	陈校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1、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电子元器件；2、加工、销售：纸制品包装物（不含印刷）；3、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电机、照明器具、卫浴洁具；4、生产、销售：无纺布及其他纺织制成品；5、销售五金交电；6、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股东信息	嘉立德电子持股 100%

(5) 嘉立德电子

名称	嘉立德（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61745904D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白云大道 108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校伟
注册资本	4,431.4381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动机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6 日至 2054 年 12 月 5 日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6 日
股东信息	发行人持股 100%

(6) 嘉立德机电

名称	南通嘉立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MA235E0Y7F
住所	如皋市城北街道益寿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烈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器辅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体育用品制造；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股东信息	威邦科技持股 95%，威邦机电持股 5%

(7) 嘉立德娱乐

名称	浙江嘉立德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7MA2DE34B2P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文溪街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校波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娱乐用品、游乐用品、旅游用品、体育用品研发、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31 日
股东信息	发行人持股 100%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翻译文件、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

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为越南威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OLEADER (VIETNAM) RECREATION LIMITED
企业编号	1201660431
注册地址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区第 39A, 50B, 38B, 39B 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	李杰
经理	李杰
注册资本	1,6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运动休闲产品的其他零配件：生产泵机、压缩机、泵头及其他阀门 - 行业编号 2813、生产各类金属零配件 - 行业编号 2511；生产运动休闲产品的塑料零配件：生产塑料制品 - 行业编号 2220；生产运动休闲产品，家居用品：生产床、柜、桌、椅 - 行业编号 3100，生产玩具、游戏用品 - 行业编号 3240；生产塑料、金属用品：生产以发动机或动或空压机为动力的手持用具 - 行业编号 2818，生产未分类的其他金属产品 - 行业编号 2599，生产烤炉、炼炉、煅烧炉 - 行业编号 2815；生产户外露营用品：生产纺织品（除服装外） - 行业编号 1392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越南前江省计划与投资厅经营登记处
股东信息	威邦科技持股 100%

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威邦依越南法律、法规合法合规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司不存在投资者决定解散公司、或政府依 2020 年投资法规定解散公司的情形。因此，公司设立符合越南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合法存续”。

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 家参股公司，为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7147621258T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安文街道新兴街 185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陈君
注册资本	27,667.220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金融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	1993 年 2 月 20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20 日
股东信息	威邦科技持股 0.35%；金华市永锐贸易有限公司等 42 家企业及张毓平等 3225 位自然人持股 99.65%

4、发行人的境内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内分公司，为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CX07C12G
营业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2 层 J4546 室
负责人	王雪涛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户外用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2 日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1-2023 年）》、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房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经登记公示的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关于

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威邦之资产权属清晰，资产独立、完整，越南威邦之资产受越南法律法规保护，不被国有化或以越南政府之行政命令征收，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查封以及其他被限制使用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主要合同原件、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出库/入库单据、《审计报告（2021-2023 年）》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中 Kingfisher Asia Limited 变更为遨森电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新签署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有效期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厦门欣众达	明达实业	购销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09.01	2024.8.31	正在履行
嘉立德电子	明达实业	购销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09.01	2024.8.31	正在履行

2、原材料采购合同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未新增新签署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原材料采购合同。

3、银行借款合同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新

签署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

4、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越南威邦不存在重大债务债权，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三）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2021-2023 年）》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越南威邦不存在重大债务债权，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1-2023 年）》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1-2023 年）》、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相关协议、原始单据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85.39 万元、91.78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及其他，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6.10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05.11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05.18

3、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监事会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05.11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05.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与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校波、陈栋梁、陈校伟、钟宏胜、杨庆华、胡春荣和应建森，其中杨庆华、胡春荣和应建森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孙永学、叶峰和戴志鹏，其中戴志鹏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其中陈校波为总经理、陈栋梁和陈校伟为副总经理、任志松为财务负责人、王雪涛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根据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函、《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2021-2023 年）》以及立信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793 号《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5%、15%	25%、1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	7%、5%		

	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威邦科技、威邦机电、厦门欣众达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嘉立德运动 2021 年度按 25%的税率计缴，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按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依越南法律，越南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普通税率为 20%、增值税普通税率为 10%。越南威邦享有自有盈利当年起四年内免缴企业所得税、四年期满后的九年内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越南威邦在具备海关法对加工出口企业行的监管条件下享有非关税待遇，越南威邦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成本进项和销售出项都享有增值税率 0%，并免征进口税和出口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越南威邦第一期投资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经营，已有盈利，但公司处于免税期；越南威邦一期投资项目已有产品出口，因公司属于加工出口型企业，免征增值税。越南威邦第二期投资项目正在施工建设厂房、尚未生产经营”。

（二）税收优惠

威邦机电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333000138），有效期为三年，威邦机电有效期内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2021-2023 年）》《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证书等文件，除上述情况以外，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主要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资料、《审计报告（2021-2023 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1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政策或批准文件	补贴金额 (万元)
1	威邦科技	磐安县拼进位比赶超“双月攻坚”行动方案	《关于兑现磐安县拼进位比赶超“双月攻坚”行动方案三季度政策奖励的通知》（磐经商〔2023〕60号）、《磐安县推动经济全面提速向好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磐安县拼进位比赶超“双月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23.00
2	威邦科技	2022 年超基数奖励	《关于兑现 2022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第二批）的通知》（磐经商〔2023〕14 号）	200.00
3	威邦科技	2022 年度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磐科〔2023〕12 号）	30.00
4	威邦运动	企业股份制改造补助	《磐安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磐金融办〔2023〕1 号）	300.00
5	威邦运动	全力助企“半年红”政策奖励	《关于兑现磐安县强信心激活力全力助企“半年红”政策奖励（第二批）的通知》（磐经商〔2023〕44 号）	10.00
6	威邦机电	磐安县拼进位比赶超“双月攻坚”行动方案	《关于兑现磐安县拼进位比赶超“双月攻坚”行动方案三季度政策奖励的通知》（磐经商〔2023〕60号）、《磐安县推动经济全面提速向好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磐安县拼进位比赶超“双月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21.00
7	威邦机电	2022 年度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磐科〔2023〕12 号）	30.00
8	嘉立德运动	2022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关于 2022 年度对区内企业（第二批）进行奖励的通知》（金磐党委〔2023〕11 号）	45.98
9	嘉立德运动	全力助企“半年红”政策奖励	《关于兑现磐安县强信心激活力全力助企“半年红”政策奖励（第二批）的通知》（磐经商〔2023〕44 号）	45.00
10	嘉立德运动	2022 年度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磐科〔2023〕12 号）	36.78
11	嘉立德运动	稳岗补贴	《关于印发<磐安县支持企业稳岗	13.57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政策或批准文件	补贴金额 (万元)
			留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12	厦门欣众达	贷款贴息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兑现2023年厦门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	35.17
13	厦门欣众达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励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厦府规办〔2020〕20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确定2021年度厦门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通知》厦科合〔2022〕9号	74.7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资料、《审计报告（2021-2023年）》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享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威邦科技、威邦机电、嘉立德运动、嘉立德娱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磐安县税务局于2024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威邦科技、威邦机电、嘉立德运动、嘉立德娱乐“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4年01月10日止的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厦门欣众达、嘉立德电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同安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1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三系统，嘉立德（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12日未存在已登记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同安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1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三系统，厦门欣众达科技有限公司在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12日未存在已登记违规行为”。

3、 嘉立德机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嘉立德机电的证明,“该纳税人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系统查询,该纳税人在此期间及时申报,按时缴纳税款,机内未有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4、 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分公司“截至出具报告时间,上海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暂未查询到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查询的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5、 越南威邦

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审批或备案文件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手续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

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期内，公司依越南法律在 39A,50B 号地块土地开展第一期项目的建设厂房活动，已取得了前江省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下发的第 218/GPMT-UBND 号环境许可证，前江省公安局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下发的第 2036/TD-PCCC 号消防方案批准证明书、前江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下发的第 14/GPXD 号建筑许可证，公司合法合规申请并取得该等许可，可依该等许可建设厂房，开展环评设备、环评工作及环评工程，开展消防设备、消防工作及消防工程”，“本法律意见书期内，公司依越南法律在 39A,50B 号及 38B,39B 号地块土地开展第二期项目的建设厂房活动，已取得了前江省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下发的第 330/GPMT-UBND 号环境许可证，前江省公安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下发的第 2361/TD-PCCC 号消防方案批准证明书、前江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下发的第 05/GPXD 号建筑许可证，公司合法合规申请并取得该等许可，可依该等许可建设厂房，开展环评设备、环评工作及环评工程，开展消防设备、消防工作及消防工程”。

2、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1）发行人的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permit.mee.gov.cn>）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排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排水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水许可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排水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发行人生产环节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未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3、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浙江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威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立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立德娱乐用品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为我单位所辖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亦未因违反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任何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与同安区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登录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址：<http://sthjt.fujian.gov.cn/>）、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jj.xm.gov.cn/>）、同安区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jj.xm.gov.cn/qj/ta/>）等环保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厦门欣众达、嘉立德电子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址：<http://sthjt.jiangsu.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jj.nantong.gov.cn/>）等环保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嘉立德机电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

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

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越南威邦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环评批复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主要资质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

2、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及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的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仍然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产品召回事件。

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越南威邦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信息，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越南威邦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因违反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2023 年度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员工总人数	2,916
退休返聘人数	266
应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	2,111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975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应缴纳总人数比例	93.56%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899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应缴纳总人数比例	89.96%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系当月入职的新员工，于次月才可进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3）部分员工系农村籍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4）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5）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雇用 539 名劳工，并按越南 2019 年劳动法及社会保险法使用劳工及支付劳工薪资及投保，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合规情况

根据磐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威邦运动’）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浙江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威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立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立德娱乐用品有限公司）为我单位所辖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威邦运动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障

方面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社保缴纳基数和比例符合法定要求，不存在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记录，亦未因违反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厦门欣众达、嘉立德电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欠缴相关社会保障费用，或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嘉立德机电“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用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至出具报告时间，未查询到上海分公司存在行政处罚的记录。

（2）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威邦运动、威邦机电、嘉立德运动、嘉立德娱乐自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不存在欠缴、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磐安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威邦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厦门欣众达、嘉立德电子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皋管理部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南通嘉立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皋管理部开有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单位的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4 年 1 月，缴存状态正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至出具报告时间，未查询到上海分公司存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如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越南威邦合法合规雇用劳工，已按越南 2019 年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使用劳工并支付劳工薪资及投保，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人事负责人访谈确认、抽查相关劳动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三）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人员名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事负责人的访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劳务外包单位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委托的外包单位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加工/组装/包装等劳务外包服务不需要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系基于正常、合理的业务需要，不存在重大

风险。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决议取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地上泳池及核心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二期”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为 99,240.09 万元，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新建扩产项目		-	72,113.14	59,731.36
	包括	地上泳池过滤净化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威邦机电	33,068.61	27,390.75
		户外运动用品生产建设项目	嘉立德运动	22,631.77	18,745.91
		地上泳池及核心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威邦科技	16,412.76	13,594.70
2	技改升级项目		-	19,979.80	16,549.29
	包括	地上泳池过滤净化系统及充气装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	威邦机电	10,216.78	8,462.57
		地上泳池及核心配件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	威邦科技	5,071.08	4,200.38
		马达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扩产项目	厦门欣众达	4,691.94	3,886.3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威邦机电	19,774.98	16,379.63
4	营销体系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嘉立德运动	7,943.77	6,579.81
合计			-	119,811.69	99,240.09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投资备案文件；发行人依法应履行环评审批程序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在现阶段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下同）、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补充核查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越南威邦及其股东威邦科技在越南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之案件，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

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访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威邦控股、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中国证监会人员诚信信息报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的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新增签署《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并作出如下承诺：“（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12 个月。（四）本企业/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发行人新增签署《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并作出如下承诺：“在本公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受理后至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不进行现金

分红或提出现金分红的方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锁定期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新增签署了《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陈校波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12 个月。（四）本企业/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股份锁定及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未进行增资扩股，亦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不涉及比照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了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并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一次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1.1 根据申报材料：（1）陈校波合计控制发行人 91.5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较多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和任职。

请发行人说明：（1）陈校波与其在发行人处持股和任职的亲属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已按要求完整出具相关承诺；（2）结合发行人控制权较为集中及较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和任职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控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3）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具体债务情况、对外提供的各类担保情况，以及上市后防范实际控制权滥用、防范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行为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陈校波与其在发行人处持股和任职的亲属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已按要求完整出具相关承诺

1、陈校波与其在发行人处持股和任职的部分亲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

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陈校波及其亲属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和董监高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校波亲属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和在发行人处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与陈校波的关系	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在发行人处持股情况
1	郑晓红	配偶	无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750% 的股份，通过富邦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6250% 的股份
2	陈梦华	女儿	无	直接持有发行人 0.8750% 的股份，通过富邦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3750% 的股份
3	陈梦园	女儿	无	直接持有发行人 0.8750% 的股份，通过富邦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3750% 的股份
4	陈嘉耀	儿子	无	直接持有发行人 0.8750% 的股份，通过威邦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19.2968% 的股份，通过富邦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3750% 的股份
5	陈校伟	弟弟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2.5000% 的股份，通过富邦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1.2500% 的股份
6	陈蝶蝶	妹妹	无	直接持有发行人 0.8750% 的股份，通过富邦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3750% 的股份
7	陈良平	妹夫	无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鑫邦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88% 的股份

如上表所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的相关规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郑晓红、陈校伟、陈梦园、陈嘉耀、陈梦华、陈蝶蝶系陈校波的近亲属，因此郑晓红、陈校伟、陈梦园、陈嘉耀、陈梦华、陈蝶蝶与陈校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陈校波的妹夫陈良平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陈良平系通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员工持股平台鑫邦合伙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陈良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仅为 0.0788%，持股比例较低；陈良平系鑫邦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亦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从未参与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策表决。因此，陈良平不存在通过股权、协议或其他安排可以扩大陈校波所能够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与陈校波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基于实事求是原则，未认定陈良平与陈校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陈良平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鑫邦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陈校波，鑫邦合伙已认定为陈校波的一致行动人，鑫邦合伙对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且陈良平对其直接持有的鑫邦合伙财产份额亦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因此，陈良平已承诺其直接持有的鑫邦合伙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市后均锁定三十六个月，不存在通过未认定陈良平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从而规避有关义务的情形。

基于上述，除陈良平外，在发行人处持股或任职的亲属郑晓红、陈校伟、陈梦园、陈嘉耀、陈梦华、陈蝶蝶已认定与陈校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实事求是原则，亲属陈良平未认定与陈校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有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2、陈校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要求完整出具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陈校波持有威邦控股 67%的股权，威邦控股系陈校波控制的企业；富邦合伙、鑫邦合伙系陈校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郑晓红、陈校伟、陈梦园、陈嘉耀、陈梦华、陈蝶蝶系陈校波的近亲属，因此威邦控股、富邦合伙、鑫邦合伙、郑晓红、陈校伟、陈梦园、陈嘉耀、陈梦华、陈蝶蝶均认定为陈校波的一致行动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应当披露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的锁定安排。”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之“（五）锁定期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文》之“二、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的信息披露要求”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可以承诺出现发行人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等情形的，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校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出具主体	类型	出具承诺名称
1	陈校波	实际控制人	《股票锁定承诺函》《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
		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出具主体	类型	出具承诺名称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2	威邦控股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股票锁定承诺函》《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	《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3	富邦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股票锁定承诺函》《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4	鑫邦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股票锁定承诺函》《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5	陈嘉耀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股票锁定承诺函》《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6	陈校伟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股票锁定承诺函》《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董事兼副总经理	《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7	郑晓红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股票锁定承诺函》《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8	陈梦园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股票锁定承诺函》《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9	陈梦华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股票锁定承诺函》《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0	陈蝶蝶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股票锁定承诺函》《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如上表所示，陈校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股票锁

定承诺函》《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除股票锁定承诺外，陈校波的一致行动人威邦控股、富邦合伙、鑫邦合伙、陈嘉耀、陈校伟亦已分别基于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身份对应出具相关承诺。

根据陈校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票锁定承诺函》，前述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承诺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根据陈校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陈校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12 个月。（四）本企业/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陈校波的亲属陈良平虽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但其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鑫邦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上市后锁定三十六个月，并且陈良平对其直接持有的鑫邦合伙财产份额亦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因此陈良平已承诺其直接持有的鑫邦合伙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市后均锁定三十六个月。此外，陈良平亦签署了《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陈良平外，陈校波与其在发行人处持股和任职的亲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信息披露准确；陈良平虽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但已承诺其直接持有的鑫邦合伙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市后均锁定三十六个月。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的亲属、一致行动人已按照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比照实际控制人完整出具相关承诺。

(二)结合发行人控制权较为集中及较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和任职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1、发行人控制权较为集中及较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和任职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陈校波及其近亲属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花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校波近亲属在发行人处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陈校波的关系	在发行人处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郑晓红	配偶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750%的股份, 通过富邦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6250%的股份	无
2	陈梦华	女儿	直接持有发行人 0.8750%的股份, 通过富邦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3750%的股份	无
3	陈梦园	女儿	直接持有发行人 0.8750%的股份, 通过富邦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3750%的股份	无
4	陈嘉耀	儿子	直接持有发行人 0.8750%的股份, 通过威邦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19.2968%的股份, 通过富邦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3750%的股份	无
5	陈校伟	弟弟	直接持有发行人 2.5000%的股份, 通过富邦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1.2500%的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
6	陈蝶蝶	妹妹	直接持有发行人 0.8750%的股份, 通过富邦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3750%的股份	仅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未在发行人层面任职
7	陈良平	妹夫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通过鑫邦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88%的股份	仅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未在发行人层面任职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的弟弟陈校伟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以及近亲属陈蝶蝶、亲属陈良平在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处任职外,实际控制人的其余近亲属均不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2、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1)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2)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在发行人董事会任职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的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及其弟弟陈校伟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除前述情形外，实际控制人的其余近亲属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从未参与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表决。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董事同意通过，担保等重要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关联交易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仅有一名近亲属在董事会中任职，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的有效运行。

同时，发行人已设三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通过了证券交易所的资格培训，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运

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授予的职权范围及履职要求，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后发表独立意见，深入参与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建议及监督的作用。

3)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未在发行人监事会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孙永学、叶峰和戴志鹏，其中戴志鹏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未在发行人监事会任职。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监事会有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未在发行人监事会任职，因此不影响监事会的有效运行以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2)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五名，其中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及其弟弟陈校伟分别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及副总经理，除前述情形外，实际控制人其余近亲属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从未参与发行人管理层的决策表决，发行人的其余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非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花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选任程序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流程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且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的任职均需遵守发行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均严格按照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工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违反公司纪律被发行人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均未在内部审计部门任职，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运作，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推动发行人内控建设，督促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制定、实施和完善各自专业系统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检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根据《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792 号），立信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认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发行人控制权较为集中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和任职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发行人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建立完善发行人内外部监督制衡机制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以及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监督机制、独立董事制度相关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相关规定
1	股东的相关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序号	事项	相关规定
	权利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监事会的相关权利	监事会有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上市章程（草案）》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独立意见。
3	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4	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就年度内公司做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发表独立意见。

（2）建立完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机制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相关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相关规定
1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按照本制度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满 30 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满 300 万元或者占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方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

序号	事项	相关规定
		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	对外担保审批权限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建立完善股东大会召集及投票机制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股东大会的召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选举董事及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对侵权行为提起诉讼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相关规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	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上市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4	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序号	事项	相关规定
5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6	对侵权行为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出具了《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5）建立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内外部监督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障股东知情权，发行人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发行人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通过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发行人的认同和了解，促进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

的合法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6）重视中小投资者回报的可持续性，切实履行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上市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符合利润分配基本原则的条件下，倘若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制定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投资收益权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较为集中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和任职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合法有效。

（三）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具体债务情况、对外提供的各类担保情况，以及上市后防范实际控制权滥用、防范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行为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具体债务情况、对外提供的各类担保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威邦控股	陈校波持股 67.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富邦合伙	陈校波持有其 0.7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鑫邦合伙	陈校波持有其 11.9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高谷	陈校波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5	中嘉检测	陈校波持股 90.00%，并担任监事
6	浙江天下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陈校波父亲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信用报告、签署的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陈校波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外借款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等金融机构债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上海高谷存在以其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汇富路 1058 号的不动产（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嘉字（2012）第 018784 号）对威邦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合同期间
上海高谷	威邦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磐安县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0007919 9)	10,300.00	2020.10.19- 2023.10.18

根据上海高谷提供的不动产登记簿信息，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前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县支行对于上海高谷的不动产抵押权已注销。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外借款、逾期未偿还银行等金融机构债务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上市后防范实际控制权滥用、防范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行为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发行人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滥用实际控制权、占用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就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事项采取了以下措施：

（1）完善内控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

发行人制定了《上市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防范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审议程序和关联方回避表决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规定和约束；《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于防范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原则、措施及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通过制度的规定及约束，尽可能降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上市章程（草案）》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资金拆借、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发行人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人/本企业在此确认，本人/本企业的上述承诺属实，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2）设立内审部门，监督发行人的日常资金管理

发行人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管理进行监督，并对公司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提出指导性意见。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检查。

（3）加强董监高作用，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上市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资金和财产安全。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融资活动等事项，必要时应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事项。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00%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威邦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58.48%的股权、通过其控制的鑫邦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63%的股权、通过其控制的富邦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40%的股权，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91.50%的股权。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逐步建立起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当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 10,000 万股后，实际控制人可控制和影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将下降至 73.20%，仍对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权。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在重大事项决策时利用控制权作出的决定事后被证明为不当决策的可能，也不排除在公司利益和家族利益冲突时，其利用控制地位作出不利于公司决策的可能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了解三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命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陈校波及其亲属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和董监高调查表，了解其亲属对发行人持股、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6）查阅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文》等相关规定；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选任程序文件；

（10）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

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制度；

（1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立信出具的《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792 号）；

（12）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信用报告、签署的合同；

（13）取得并查阅了上海高谷的不动产登记簿信息；

（1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承诺》；

（15）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陈良平外，陈校波与其在发行人处持股和任职的亲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信息披露准确；陈良平虽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但已承诺其直接持有的鑫邦合伙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市后均锁定三十六个月；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的亲属、一致行动人已按照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比照实际控制人完整出具相关承诺；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较为集中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和任职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合法有效；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外借款、逾期未偿还银行等金融机构债务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上市后防范实际控制权滥用、防范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行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2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设立以来，共经历 4 次增资与 3 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 80 万元增加至 4 亿元；其中 2021 年 11 月分别以 1 元、1 元、1.5 元/1 元注册资本增资 23,390 万元、4,510 万元、1,3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10 日现金分红 8 亿元；（2）2021 年 11 月增资中，陈校伟通过直接、间接增资获得 1,500 万股，其中 250 万股确认股份支付，其余未确认股份支付；（3）2021 年 11 月陈校波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向郑晓红转让 540 万股，实际转让总价为 4 万元；（4）2021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的原因及合规性；（2）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现金分红履行的决策程序、合规性，结合股东入股价格、入股与分红时间、分红金额和分红资金来源等相关情况，说明增资入股与现金分红是否为一揽子安排，是否存在借款用于分红等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4）分红款的实际发放时点，股东收到分红款后的实际用途，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5）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中以家族内部财产分割为由部分或者全部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并测算若全部确认股份支付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6）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和会计处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时间、出资金额、实施平台、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授予条件、实缴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完税情况、限制条款、分摊年限、未来分摊股份支付费用对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的原因及合规性

1、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历次股权变动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函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时间及类型	事项	背景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995.07 设立	陈校波、陈威龙、陈校伟共同出资设立威邦实业	共同投资创业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设立出资，各方协商定价，定价合理、公允
2015.06 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威龙将其持有的威邦实业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陈校波；陈校伟将其持有的威邦实业 1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陈校波	陈威龙系陈校波父亲、陈校伟系陈校波弟弟，因家族内部股权安排，近亲属之间进行股权转让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近亲属之间股权转让，各方协商定价，定价合理、公允
2016.11 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校波将其持有的威邦实业 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0.8 万元）转让给郑晓红	郑晓红系陈校波配偶，因家族内部股权安排，配偶之间进行股权转让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配偶之间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合理、公允
2019.12 第一次增资	威邦实业注册资本由 80 万元增加至 10,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校波、郑晓红认缴	原股东陈校波、郑晓红增资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陈校波与其近亲属财产分配安排，各方协商定价，定价合理、公允
2021.11 第二次增资	威邦有限注册资本由 10,800 万元增加至 34,1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威邦控股认缴	威邦控股系陈校波及其儿子陈嘉耀持股的企业，因发行人拟上市进行股权架构调整，陈校波及其近亲属通过威邦控股进行增资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陈校波以其控制的企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各方协商定价，定价合理、公允
2021.11 第三次股权转让	郑晓红将其持有的威邦有限 1.5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40 万元）转让给陈校波	郑晓红系陈校波配偶，因发行人拟上市进行股权架构调整，郑晓红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其配偶陈校波	1 元/每 1 元实缴资本	配偶之间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合理、公允
2021.11 第三次增资	威邦有限注册资本由 34,190 万元增加至 38,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富邦合伙、陈校	富邦合伙系陈校波的家族亲属持股平台，其最终持有人以及本次新增的直接股东均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陈校波与其近亲属财产分配安排，各方协商定价，定价合理、公允

	伟、郑晓红、陈嘉耀、陈梦华、陈梦园、陈蝶蝶认缴。	为陈校波的近亲属，因家族内部股权安排，陈校波的近亲属通过富邦合伙以及直接持股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公允
2021.11 第四次增资	威邦有限注册资本由38,7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鑫邦合伙、陈栋梁、任志松、王雪涛、叶峰、钟宏胜、孙永学、戴志鹏认缴。	鑫邦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最终持有人以及本次新增的直接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1.5元/每1元注册资本	为实施股权激励，综合考虑发行人及激励对象的情况确定增资价格，各方协商定价，定价合理、公允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及其近亲属之间互相转让，由各方协商定价，定价合理、公允。

发行人第一次至第三次增资价格为1元/每1元注册资本，前述增资价格均低于增资前一年末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但是前述增资目的系陈校波与其配偶及近亲属的家族财产分配安排或以陈校波控制企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增资主体均为陈校波的一致行动人，前述增资前后，威邦有限依然为陈校波100%控制的企业，威邦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前述增资不存在损害原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第四次增资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因此，发行人的历次增资由各方协商定价，定价合理、公允。

2、发行人部分增资及股权转让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以下简称《5号指引》）“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规定：“……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份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转换持股方式、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份变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劳动合同，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函，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处理及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如下：

时间及类型	事项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
1995.07 设立	陈校波、陈威龙、陈校伟共同出资设立威邦实业	否	设立出资，与发行人获得服务无关
2015.06 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威龙将其持有的威邦实业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陈校波；陈校伟将其持有的威邦实业 1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陈校波	否	近亲属之间股权转让，与发行人获得服务无关
2016.11 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校波将其持有的威邦实业 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0.8 万元）转让给郑晓红	否	配偶之间股权转让，与发行人获得服务无关
2019.12 第一次增资	威邦实业注册资本由 80 万元增加至 10,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校波、郑晓红认缴	否	陈校波与近亲属财产分配安排，与发行人获得服务无关
2021.11 第二次增资	威邦有限注册资本由 10,800 万元增加至 34,1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威邦控股认缴	否	陈校波以其控制的企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进行调整，与发行人获得服务无关
2021.11 第三次股权转让	郑晓红将其持有的威邦有限 1.5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40 万元）转让给陈校波	否	配偶之间股权转让，与发行人获得服务无关
2021.11 第三次增资	威邦有限注册资本由 34,190 万元增加至 38,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富邦合伙、陈校伟、郑晓红、陈嘉耀、陈梦华、陈梦园、陈蝶蝶认缴。	鉴于陈校伟同时具备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和公司管理人员的双重身份，因此参照公司同职级高级管理人员在同等条件下取得的股权激励份额纳入股份支付计算，于 2021 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45.35 万元，其余部分系基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身份获得，不构成股份支付	除陈校伟外的其余新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其余股东入股系因陈校波与其近亲属财产分配安排，与发行人获得服务无关；本次增资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份额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让予利益的情况。

2021.11 第四次增资	威邦有限注册资本由 38,7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鑫邦合伙、陈栋梁、任志松、王雪涛、叶峰、钟宏胜、孙永学、戴志鹏认缴。	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已于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683.84 万元和 1,507.23 万元(含陈校伟 2,045.35 万元)	-
--------------------------	--	--	---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第一款以及《5 号指引》“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第四次增资以及第三次增资的陈校伟部分股权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发行人其余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入股情形均不存在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前述部分增资及股权转让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合理,具备合规性。

(二) 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函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股东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入股时间及入股形式	转让方	增资方/受让方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税收缴纳
1995.07 设立	-	陈校波	货币	均为自有资金 ^②	公司设立不涉及税收缴纳
		陈威龙			
		陈校伟		均为自有资金	
2015.06 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威龙	陈校波	货币	近亲属之间免于支付	平价转让未产生应税所得,无需纳税
	陈校伟			近亲属之间免于支付	
2016.11 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校波	郑晓红	货币	近亲属之间免于支付	平价转让未产生应税所得,无需纳税

^② 威邦实业设立时股东陈校波以机械设备出资 50 万元、陈威龙以房产出资 20 万元以及陈校伟以人民币出资 10 万元。为保证注册资本充足到位,2021 年 11 月 4 日,陈校波以 70 万元货币资金置换威邦实业设立时陈校波、陈威龙的 70 万元实物出资,并变更出资方式。对上述以货币置换实物出资以及威邦实业的设立出资,立信分别出具了《关于威邦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置换实物出资的说明》(信会师函字[2021]第 ZF581 号)以及《关于威邦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39 号)予以验资复核,经审验复核,威邦实业设立时的 8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入股时间及入股形式	转让方	增资方/受让方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税收缴纳
2019.12 第一次增资 增至 10,800 万元	-	陈校波	货币	均为自有资金	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
	-	郑晓红		均为家庭自有资金 ^③	
2021.11 第二次增资 增至 34,190 万元	-	威邦控股	货币	均为自有资金	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
2021.11 第三次股权转让	郑晓红	陈校波	货币	近亲属之间免予支付	平价转让未产生应税所得, 无需纳税
2021.11 第三次增资 增至 38,700 万元	-	富邦合伙	货币	均为自有资金	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
	-	陈校伟		均为自有资金	
	-	郑晓红		均为家庭自有资金	
	-	陈嘉耀		均为家庭自有资金	
	-	陈梦华		均为家庭自有资金	
	-	陈梦园		均为家庭自有资金	
	-	陈蝶蝶		均为家庭自有资金	
2021.11 第四次增资 增至 40,000 万元	-	鑫邦合伙	货币	均为自有资金	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
	-	陈栋梁		1、87%为自有资金、13%为自筹资金； 2、自筹资金来源于陈栋梁配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县支行的借款，2022 年 6 月已还清	
	-	任志松		1、84%为自有资金、16%为自筹资金； 2、自筹资金来源于任志松配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县支行的借款，2022 年 9 月已还清	
	-	王雪涛		均为自有资金	
	-	叶峰		均为自有资金	
	-	钟宏胜		均为自有资金	
	-	孙永学		均为自有资金	
	-	戴志鹏		均为自有资金	
	-				

^③ 家庭自有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及配偶、父母、兄弟姐妹等近亲属赠与的资金。

针对上表所述的资金来源及自筹资金来源，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出资的银行凭证、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摘录了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就出资资金来源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此外，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相关股东关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出资情况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核查了相关股东自筹资金涉及的借款协议、借款凭证及还款凭证。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股东对发行人的增资款项均已足额缴纳，历次股权转让款均已经转让方书面同意免于支付，前述增资款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个人或家庭依法自有或合法自筹的资金，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系平价转让，不涉及应纳税所得。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及其近亲属之间互相转让，因此不存在无正当理由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金分红履行的决策程序、合规性，结合股东入股价格、入股与分红时间、分红金额和分红资金来源等相关情况，说明增资入股与现金分红是否为一揽子安排，是否存在借款用于分红等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发行人现金分红履行的决策程序、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即发行人分红前一会计年度期末），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1,632.85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0 日，威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威邦有限根据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对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红，

本次分红金额共计 80,000 万元（税前），各股东同意威邦有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分红税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分红相关会议文件、分红款项支付凭证，前述现金分红经威邦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威邦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结合股东入股价格、入股与分红时间、分红金额和分红资金来源等相关情况，说明增资入股与现金分红是否为一揽子安排

（1）发行人股东的入股价格、入股时间、增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增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函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股东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股东的入股价格、入股时间、增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入股 股东	入股价格	增资款 支付时间	增资款金额 (万元)	增资资金来源
1	第一次 增资	陈校波	1 元/1 元注 册资本	2021.11.10	10,180.80	自有资金
2		郑晓红		2021.11.10	539.20	陈校波支付，作为 对配偶的赠予
3	第二次 增资	威邦 控股	1 元/1 元注 册资本	2021.11.09-10	23,390.00	自有资金
4	第三次 增资	富邦 合伙	1 元/1 元注 册资本	2021.11.18	1,360.00	自有资金
5		陈校伟		2021.11.17	1,000.00	自有资金
6		郑晓红		2021.11.23	750.00	陈校波支付，作为 对配偶的赠予
7		陈嘉耀		2021.11.23	350.00	陈校波支付，作为 对子女的赠予
8		陈梦华		2021.11.22	350.00	
9		陈梦园		2021.11.23	350.00	
10		陈蝶蝶		2021.11.17	350.00	家庭自有资金
11	第四次 增资	鑫邦 合伙	1.5 元/1 元 注册资本	2021.11.26	1,575.00	自有资金
12		陈栋梁		2021.11.24	225.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13		任志松		2021.11.25	30.75	自有及自筹资金
14		王雪涛		2021.11.24	30.75	自有资金

序号	事项	入股 股东	入股价格	增资款 支付时间	增资款金额 (万元)	增资资金来源
15		叶峰		2021.11.24	27.75	自有资金
16		钟宏胜		2021.11.24	24.75	自有资金
17		孙永学		2021.11.25	20.25	自有资金
18		戴志鹏		2021.11.24	15.75	自有资金

(2) 发行人股东的分红时间、分红金额、资金来源以及分红款的具体用途等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红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股东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分红时间、分红金额、资金来源以及分红款的具体用途等相关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分红金额	分红金额	实际发放时间点	分红来源
2021 年 11 月	陈校波	25,270.55	20,216.44	2021 年 11 月	发行人多年累积经营所得
			5,054.11	2022 年 6 月	
	威邦控股	54,729.45	37,692.38	2021 年 11 月	
			100.00	2022 年 1 月	
			14,000.00	2022 年 6 月	
			684.52	2022 年 7 月	
			2,252.56	2022 年 12 月	
合计		80,000.00	80,000.00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分红 8 亿元，分红款于 2021 年-2022 年陆续支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红款已支付完毕。

2) 股东收到分红款后的实际用途

单位：万元

分红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税前分红金额	分红使用情况	
			实际用途	金额
2021 年 11 月	陈校波	25,270.55	(1) 缴纳个人所得税	5,054.11
			(2) 用于陈校波及家族成员对发行人的增资	12,520.00
			(3) 用于陈校波对鑫邦合伙的出资	172.50
			(4) 用于归还陈校波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4,613.76
			(5) 用于归还陈校伟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1,786.28
			(6) 用于归还众达传动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350.92
			(7) 用于陈校波及家族成员对富邦合伙的出资	710.00
			(8) 用于家庭生活支出	62.98
	威邦控股	54,729.45	(1) 用于对发行人的增资	23,216.74
			(2) 用于代为偿还陈校波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14,572.38
			(3) 存放于银行账户	16,940.33

(3) 发行人增资入股与现金分红不构成一揽子安排

1) 分红系为解决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问题，分红款并非仅用于增资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分红系为使股东共同分享发行人多年累积的经营成果，并解决股东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问题及代为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借，如上表所示，用于归还发行人的资金占用的分红款共计 21,323.34 万元，占本次分红总金额的 26.6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仅存在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增资款来自于股东分红款的情况，陈校波、威邦控股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收到扣税完成之后的部分分红款后于当日将分红款转入发行人账户，前述用于向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增资的分红款共计 36,619.24 万元，占本次分红总金额的 45.77%。除前述分红款外，发行人对

股东陈校波、威邦控股的其余分红款项均未用于向发行人增资，发行人的第三次、第四次增资款均来自于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发行人不存在为了分红而增资的情形，增资款并未用于分红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均不存在为了补充分红资金而增资的情形。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91 号《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20-202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即发行人分红前一会计年度期末），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1,632.85 万元，高于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现金分红金额 80,000.00 万元；现金分红完成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3,802.75 万元。发行人的分红金额远高于历次增资款金额之和，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增资款向股东现金分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增资入股与现金分红不构成一揽子安排。

3、不存在借款用于分红等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借款系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借款合同、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支付凭证、还款凭证、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借款系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到期借款均及时偿还，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占用借款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款来源于发行人历年累积的经营成果，现金分红完成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3,802.75 万元，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将借款用于分红的情形。

(2) 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2020-2022 年）》，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744.45 万元、318,794.31 万元和 229,968.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696.81 万元、43,293.38 万元和 37,294.1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即发行人分红前一会计年度期末），发行人累计未分配

利润为 81,632.85 万元。因此，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能够创造足够的利润以满足发行人分红资金的需求，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

（3）发行人分红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红系为使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并解决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问题，实际更好地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对于陈校波收到的现金分红款，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共计 5,054.11 万元，相关分红款已合规缴税。

同时，鉴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稳步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发行人经营成果持续积累，发行人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规划后于 2021 年度实施了现金分红，满足了公司股东对合理投资回报的诉求，体现了发行人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因此，发行人在 2021 年度的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4）部分分红款项用于增资扩股及规范内部控制

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金额合计 80,000.00 万元，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金额 74,945.89 万元。其中，36,619.24 万元用于股东对发行人增资，21,323.34 万元用于股东偿还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及代为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借，该等资金均已流回发行人体内，合计 57,942.58 万元，占税后分红金额比例达到 77.31%。

因此，发行人分红主要是为了解决曾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并扩大资本金，有利于发行人未来发展，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借款用于分红等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分红款的实际发放时点，股东收到分红款后的实际用途，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红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股东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分红款的实际发放时点如下：

1、2021 年 11 月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分红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分红金额	分红金额	实际发放时间点
2021 年 11 月	陈校波	25,270.55	20,216.44	2021 年 11 月
			5,054.11	2022 年 6 月
	浙江威邦控股有限公司	54,729.45	37,692.38	2021 年 11 月
			100.00	2022 年 1 月
			14,000.00	2022 年 6 月
			684.52	2022 年 7 月
			2,252.56	2022 年 12 月
合计		80,000.00	80,000.00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分红 8 亿元，分红款于 2021 年-2022 年陆续支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红款已支付完毕。

2、股东收到分红款后的实际用途

单位：万元

分红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税前分红金额	分红使用情况	
			实际用途	金额
2021 年 11 月	陈校波	25,270.55	(1) 缴纳个人所得税	5,054.11
			(2) 用于陈校波及家族成员对发行人的增资	12,520.00
			(3) 用于陈校波对鑫邦合伙的出资	172.50
			(4) 用于归还陈校波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4,613.76

			(5) 用于归还陈校伟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1,786.28
			(6) 用于归还众达传动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350.92
			(7) 用于陈校波及家族成员对富邦合伙的出资	710.00
			(8) 用于家庭生活支出	62.98
	浙江威邦控股有限公司	54,729.45	(1) 用于对发行人的增资	23,216.74
			(2) 用于代为偿还陈校波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14,572.38
			(3) 存放于银行账户	16,940.33

如上表所示，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陈校波及威邦控股获得分红款的主要用途为用于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增资、归还陈校波及陈校伟的资金占用款、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家庭生活支出等，剩余款项留存在威邦控股银行账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五)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中以家族内部财产分割为由部分或者全部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并测算若全部确认股份支付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规性分析

(1) 发行人家族内部财产分割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存在三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其中，仅 2021 年 11 月的前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因家族内部财产分割或上市股权架构调整，2021 年 11 月的第三次增资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已全部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情况

2021 年 11 月 5 日，根据威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威邦控股作为新增法人

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 23,390.00 万元。增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方式	增资方	出资额	最终持有人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持股比例	于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增资	威邦控股	23,390.00	陈校波	实际控制人	67.00%	董事长
			陈嘉耀	陈校波之子	33.00%	-

2) 2021 年 11 月股权转让情况

2021 年 11 月 5 日，根据威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郑晓红将其持有的威邦有限 1.58%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转让予陈校波。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方与受让方关系
股权转让	郑晓红	陈校波	1.58%	夫妻

3) 2021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情况

2021 年 11 月 15 日，根据威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及其近亲属的持股平台富邦合伙作为新增法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 1,360.00 万元、陈校波之弟弟陈校伟作为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 1,000.00 万元、陈校波之配偶郑晓红作为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 750.00 万元、陈校波之子陈嘉耀作为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 350.00 万元、陈校波之女陈梦华作为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 350.00 万元、陈校波之女陈梦园作为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 350.00 万元、陈校波之妹妹陈蝶蝶作为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向威邦有限增资 350.00 万元。增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方式	增资方	出资额	最终持有人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持股比例	于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增资	富邦合伙	1,360.00	陈校伟	陈校波之弟	3.51%	董事、副总经理

变更方式	增资方	出资额	最终持有人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持股比例	于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郑晓红	陈校波配偶		-
			陈嘉耀	陈校波之子		-
			陈梦华	陈校波之女		-
			陈梦园	陈校波之女		-
			陈蝶蝶	陈校波之妹妹		-
			陈校波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陈校伟	1,000.00	陈校伟	陈校波之弟	2.58%	董事、副总经理
	郑晓红	750.00	郑晓红	陈校波配偶	1.94%	-
	陈嘉耀	350.00	陈嘉耀	陈校波之子	0.90%	-
	陈梦华	350.00	陈梦华	陈校波之女	0.90%	-
	陈梦园	350.00	陈梦园	陈校波之女	0.90%	-
	陈蝶蝶	350.00	陈蝶蝶	陈校波之妹妹	0.90%	仅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层面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对前述 2021 年 11 月的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确认股份支付；发行人在 2021 年 11 月的第二次增资中仅对陈校伟增资的股份部分确认股份支付，其余部分未确认股份支付。

（2）部分或者全部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合规性

1）相关法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5 号指引》“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规定，“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份

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转换持股方式、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份变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之“2.顾问或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获取股份”之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但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应考虑是否实际构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让予利益，从而构成对实际控制人/老股东的股权激励”。

2) 具体分析

根据前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立信会计师的访谈，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前述通过 2021 年 11 月的前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受让发行人股份均基于其实际控制人亲属身份，系家族内部财产分割，不以获取服务为目的；且 2021 年前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份额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让予利益的情况，因此 2021 年前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部分或者全部未确认股份支付符合前述法规规定，具有合理性。

(3) 陈校伟、陈蝶蝶增资发行人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立信会计师的访谈，由于陈校伟作为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即同时具有实际控制人亲属和公司管理人员的双重身份，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发行人对陈校伟取得的部分股权参照无亲属关系的高管在同等条件下取得的股权激励份额纳入股份支付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每注册资本、万元、万股

持股对象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入股价格	公允价格	股份支付费用
陈校伟	董事、 副总经理	1,000.00	500.00	1,500.00	1.00	9.18	2,045.35
其中：基于亲属身份		850.00	400.00	1,250.00	1.00	9.18	-

基于担任高管	150.00	100.00	250.00	1.00	9.18	2,045.35
--------	--------	--------	--------	------	------	----------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立信会计师的访谈，本次增资入股的股东中，实际控制人妹妹陈蝶蝶系发行人子公司行政人员，参考其同等任职，可获得的股份激励份额为 0.00，因此其获得的全部股份均为家族内部财产分割，不构成股份支付。

经本所律师检索类似案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基本情况简述	新增股东任职情况
和胜股份 002824.SZ	2011 年 5 月，和胜股份新增 6 名股东，其中李江、李清、宾建存、张良为和胜股份实际控制人李建湘的亲属，增资价格为 2.48 元/出资额。 此四人在增资的时候同时分别在和胜股份担任营销总监、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采购高级经理的职务，即同时具有实际控制人亲属和管理人员的双重身份，其取得低价增资权同时涉及到财产赠与及基于其在和胜股份任职，为和胜股份提供的服务对价。 和胜股份将李江、李清、宾建存、张良四人的增资股数中的 364,932 股（即相当于无亲属关系的高管在同等条件下低价增资的数量）作为基于其在和胜股份任职而获得的股份，纳入股份支付的计算。	李江、李清、宾建存、张良分别在和胜股份任职营销总监、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采购高级经理

经对比案例，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发行人按相当于无亲属关系的高管在同等条件下低价增资的数量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有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与前述案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2、模拟匡算发行人历次家族内部财产分割全部确认股份支付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3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立信会计师的访谈，基于谨慎性考虑，以下就发行人处任职的陈校伟、陈蝶蝶历次家族内部财产分割获得的股份全额确认股份支付予以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计算依据
----	----	------

项目	金额	计算依据
每股价值①	9.18 元/出资额	按照公司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总股数计算
增资价格②	1 元/出资额	实际增资价格
增资股份数量③	1,750.00 万股	增资出资总额
股份支付费用④	14,317.43 万元	④= (①-②) ×③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	43,293.38 万元	⑤
占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33.07%	⑥=④/⑤

如上表所示，经模拟匡算，若将陈校伟、陈蝶蝶历次家族内部财产分割获得的股份全额确认股份支付需补提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14,317.43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 33.07%，扣除该费用后不影响发行条件。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和会计处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时间、出资金额、实施平台、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授予条件、实缴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完税情况、限制条款、分摊年限、未来分摊股份支付费用对业绩的影响

1、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1 年 11 月 20 日，威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授权执行董事/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议案，确定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授予份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45 名，为发行人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数量合计 1,300.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3.25%，授予价格为 1.50 元/股，前述股权激励对象均以自有或自筹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激励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下授予激励股权的人员名单、

任职情况、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间接持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直接持股)	合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陈校波	董事长、总经理	115.00	-	115.00	8.85
陈栋梁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150.00	250.00	19.23
钟宏胜	董事	23.50	16.50	40.00	3.08
王雪涛	董事会秘书	29.50	20.50	50.00	3.85
任志松	财务负责人	29.50	20.50	50.00	3.85
叶峰	监事	26.50	18.50	45.00	3.46
孙永学	监事	19.00	13.50	32.50	2.50
戴志鹏	监事	14.50	10.50	25.00	1.92
陈国红	中层管理人员	41.00	-	41.00	3.15
陈丰旺	中层管理人员	40.00	-	40.00	3.08
厉照亮	中层管理人员	39.00	-	39.00	3.00
陈良平	中层管理人员	31.50	-	31.50	2.42
李红伟	中层管理人员	30.00	-	30.00	2.31
王鹏	中层管理人员	30.00	-	30.00	2.31
孟祥印	中层管理人员	27.50	-	27.50	2.12
高烈旺	中层管理人员	25.00	-	25.00	1.92
张明华	中层管理人员	21.00	-	21.00	1.62
王林杰	中层管理人员	20.00	-	20.00	1.54
万亚思	中层管理人员	20.00	-	20.00	1.54
何爽	中层管理人员	20.00	-	20.00	1.54
周朝武	中层管理人员	20.00	-	20.00	1.54
黄诚优	中层管理人员	20.00	-	20.00	1.54
胡千亮	中层管理人员	20.00	-	20.00	1.54
王宫玉莹	中层管理人员	17.50	-	17.50	1.35
范基宏	中层管理人员	16.00	-	16.00	1.23
杨峰	中层管理人员	16.00	-	16.00	1.23
李杰	中层管理人员	16.00	-	16.00	1.23
羊月枝	中层管理人员	16.00	-	16.00	1.23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 (间接持股)	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 (直接持股)	合计获授 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 授予的总限制 性股票数量的 比例
厉亮亮	中层管理人员	16.00	-	16.00	1.23
周水奇	中层管理人员	15.00	-	15.00	1.15
高海宏	中层管理人员	15.00	-	15.00	1.15
王庆涛	中层管理人员	15.00	-	15.00	1.15
刘利彬	中层管理人员	15.00	-	15.00	1.15
李小勇	中层管理人员	15.00	-	15.00	1.15
单向宏	中层管理人员	12.50	-	12.50	0.96
王美雪	中层管理人员	12.50	-	12.50	0.96
廖良文	中层管理人员	12.50	-	12.50	0.96
谢根牛	中层管理人员	10.00	-	10.00	0.77
麻俊	中层管理人员	10.00	-	10.00	0.77
金芳全	中层管理人员	10.00	-	10.00	0.77
李华	骨干员工	10.00	-	10.00	0.77
吕威	骨干员工	10.00	-	10.00	0.77
林胜星	骨干员工	10.00	-	10.00	0.77
项丽民	骨干员工	10.00	-	10.00	0.77
陈鑫	中层管理人员	7.50	-	7.50	0.58
合计		1,050.00	250.00	1,300.00	100.00

本股权激励计划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两种方式，其中直接持股系激励对象直接向发行人增资，间接持股系激励对象通过鑫邦合伙向发行人增资。

2、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

本激励计划旨在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吸引、保留优秀人才，激励计划参与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类型：

①公司核心高级管理人员；

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③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业务）人才和管理骨干；

④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关键员工。

激励对象均为自然人，且必须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任职入职满五年以上者，并已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

（2）授予条件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权时，激励对象应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②在相应的业绩年度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不合格；

③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及

⑤执行董事/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应与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并受《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的相关约束。

激励对象应在限定的期限内签收《股权激励授予通知书》，并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及所签署各项协议的承诺。

3、激励对象的实缴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完税情况

（1）激励对象的实缴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通过增资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述激励对象均已全额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筹。

（2）激励对象的完税情况

因本次股权激励均通过增资的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时不涉及股权转让，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威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转让方进行访谈，因一名激励对象从发行人处离职，其已将所持有的鑫邦合伙 0.9524% 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校波。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名激励对象已全额缴纳该次财产份额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4、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条款

（1）锁定期

根据《威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所持股权的锁定期为下列期间较长者：

①自授予日起的 60 个月；

②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注册（或审查通过）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自授予日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的申请期间以及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锁定期满后，除非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激励对象可以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每年转让的股权不得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四年内合计转让的股权不得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剩余百分之三十的股权受让期限由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或者实际控制人另行审议确定。

（2）激励计划的退出机制

①未成功上市退出

如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或者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日期）公

司未能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为保证激励对象权益，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均由实际控制人回购。

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对公司或持股平台的原始出资价格加上 8%年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为免疑义，因触发本条款而退出的，激励对象不享有自授予日起至本条款触发之日期间公司产生的全部利润、损益及分红。

②一般退出

I.激励对象与公司友好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

II.激励对象出现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III.激励对象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如患有使激励对象不能辨认自己行为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疾病等，最终以有权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为准。

如激励对象发生前述情形时，转让对价为该激励对象对公司或持股平台的原始出资价格加上按照 8%年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

如激励对象因履行工作职责出现第（II）至（III）情形（以工伤、劳动保障等政府监管部门认定意见为准）时，转让对价为该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权的市场公允价格。

③除名退出

若激励对象发生重大渎职行为、绩效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因无法胜任岗位工作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或不再续约、重大失职导致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等情形，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有权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资格并将其除名。如激励对象发生除名退出的，转让对价为该激励对象对公司或持股平台的原始出资价格。

5、股权激励计划的分摊年限、未来分摊股份支付费用对业绩的影响

（1）相关权益工具确认及计量依据

依据中联于 2022 年 5 月出具的《威邦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D-0006 号），确定发行人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367,255.43 万元。

（2）股份支付分摊年限及未来分摊股份支付费用对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本次股份支付分摊年限如下表所示：

年度/批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解锁比例	20%	20%	20%	10%	30%
授予日	2021 年 11 月				
解禁日	2027 年 11 月	2028 年 11 月	2029 年 11 月	2030 年 11 月	2031 年 11 月
分摊期间	2021 年-2027 年	2021 年-2028 年	2021 年-2029 年	2021 年-2030 年	2021 年-2031 年
分摊年限	7 年	8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如上表所示，本次股权激励分 5 批次解禁，各批次的分摊年限分别为 7-11 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经测算未来各年度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批次	无锁定期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合计
解锁比例		20%	20%	20%	10%	30%	100%
2021 年度	537.70	26.24	22.50	19.68	8.75	23.62	638.49
2022 年度	345.66	302.45	259.25	226.84	100.82	272.21	1,507.23
2023 年度	74.64	298.08	255.50	223.56	99.36	268.27	1,219.41
2024 年度		300.85	257.88	225.64	100.28	270.77	1,155.42
2025 年度		300.85	257.88	225.64	100.28	270.77	1,155.42
2026 年度		300.85	257.88	225.64	100.28	270.77	1,155.42
2027 年度		275.81	257.88	225.64	100.28	270.77	1,130.38
2028 年度			236.36	225.64	100.28	270.77	833.05

年度/批次	无锁定期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合计
2029 年度				206.85	100.28	270.77	577.90
2030 年度					91.95	270.77	362.72
2031 年度						248.20	248.20
合计	958.00	1,805.13	1,805.13	1,805.13	902.56	2,707.69	9,983.64

注：2023 年 10 月，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份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受让。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度至 2031 年度合计分摊股份支付费用为 9,983.64 万元，预计对发行人整体业绩影响相对较小。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历次股权变动相关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函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

（4）对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立信会计师进行访谈；

（5）查阅了《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5 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税收缴纳、股份支付等内容的相关规定；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花名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9）相关发行人股东自筹资金的借款协议、借款凭证、还款凭证；

（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分红相关会议文件、分红款项支付凭证；

（11）查阅了《审计报告（2021-2023 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借款合同、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支付凭证、还款凭证、企业信用报告；

（1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议文件、《威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4）对离职员工进行访谈；

（15）取得并查阅了离职员工与陈校波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16）查阅了中联出具的《威邦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D-0006 号）；

（17）查阅了和胜股份（002824.SZ）的招股说明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及其近亲属之间互相转让，由各方协商定价，定价合理、公允。除第三次增资中陈校伟获得的部分股权参照同级别高管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第四次增资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外，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均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及其近亲属的家族财产分配安排、或以陈校波控制企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调整，因此增资价格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公允；部分增资及股权转让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合理，具备合规性；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股东对发行人的增资款项均已足额缴纳，历次股权转让款均已经转让方书面同意免予支付，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依法自有或合法自筹的资金，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系平价转让无需纳税，且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及其近亲属之间互相转让，因此不存在无正当理由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情形；

（3）发行人现金分红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公司章程规定，增资入股与现金分红并非一揽子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借款用于分红等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分红款实际于 2021 年至 2022 年陆续支付，股东收到分红款后的主要用途为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增资、归还陈校波及陈校伟的资金占用款、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家庭生活支出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5）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中因家族内部财产分割而部分或者全部未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规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经测算，若全部确认股份支付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就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时间、出资金额、实施平台、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授予条件、实缴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完税情况、限制条款、分摊年限、未来分摊股份支付费用对业绩的影响进行充分说明。

二、问题 4：关于市场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主要从事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发行人目前在支架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市场上占据主导位置，2021 年发行人在全球支架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市场份额占比达到 50.20%，是全球市场占比最大的支架

地上泳池核心配件生产商；（3）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主要包括 ODM 模式和 OEM 模式。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 ODM、OEM 客户合作的具体业务流程、权利义务约定、知识产权归属，协议是否具有排他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情况，包括主要生产厂商、销售规模、市场占有率及排名，主要客户行业和区域分布情况，不同生产厂商之间生产方式、产品用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情况及原因、产品更换周期和复购情况、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变动趋势、行业准入门槛及竞争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4）根据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选取合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5）结合上述情况，补充完善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相关说明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进一步完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 ODM、OEM 客户合作的具体业务流程、权利义务约定、知识产权归属，协议是否具有排他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 ODM、OEM 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的客户中，发行人的主要 ODM 客户为荣威国际、明达实业（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达实业”）、宁波豪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豪雅”）、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遨森电子”）、上海高谷，发行人的主要 OEM 客户为 GCI OUTDOOR, INC.（以下简称“GCI”）。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 ODM、OEM 客户合作的具体业务流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 ODM、OEM 客户合作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流程步骤	ODM 具体业务流程	OEM 具体业务流程
产品市场分析	公司和客户结合市场情况进行产品市场需求分析	客户结合市场情况进行产品市场需求分析
产品设计及确认	公司研发中心自行进行产品设计并经客户确认	客户根据其需求提供设计图纸，公司根据设计图纸向客户报价，公司无需进行产品设计
产品成本等测算	根据产品设计、初步的结构设计等测算产品成本，结合测算成本及一定的利润率向客户报价	根据样品计算成本，并向客户报价
项目立项	项目正式立项，经批准后实施	
研发绘制图示并经客户确认	进行产品的结构设计并进行测试验证，再经客户确认	以样品为基础进行改善设计
试生产	各部门配合完成工艺流程图制作及测试等工作，进行试生产及测试，并将试生产样品移交客户确认	
产品量产	试生产样品经客户确认合格后，进行产品量产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 ODM、OEM 客户合作的权利义务约定、知识产权归属

(1) OEM 模式

报告期内，OEM 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 GCI。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立德运动与 GCI 合作的权利义务约定、知识产权归属如下：

合同主体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知识产权
嘉立德运动（卖方）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1、在合同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卖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价格供应产品。 2、在合同期限内，卖方应根据买方下达的采购订单供应产品，并按采购订单规定的期限将产品交付给买方。 3、卖方应按照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标准为产品提供包装，并提供与运输和包装有关的所有文件。 4、卖方应在包装箱内的元器件、备件	未涉及

合同主体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知识产权
		和工具上贴上清晰的标签，并注明订单号、产品名称等信息。 5、卖方负责以合理方式将产品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保险和途中风险。 6、质量标准：卖方交付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附录（若有）约定的其他标准。 7、质量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保期为自买方验收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因材料、工艺、设计缺陷造成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和元部件。	
GCI（买方）	1、根据需要发出订单。 2、对产品服务进行检验。	1、卖方根据采购订单交付产品后，买方按时支付产品货款。 2、买方应在采购订单中注明采购产品的数量、价格、交货日期等条款。 3、质量检验验收期限：买方应在产品运抵买方工厂后 30 日内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完成质量检验验收。	

（2）ODM 模式

报告期内，ODM 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荣威国际、明达实业、宁波豪雅、遨森电子及上海高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框架协议，发行人与前述主要客户合作的权利义务约定、知识产权归属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知识产权
1	威邦有限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1、保证其厂房、人员、物料和设备等处于良好的状态；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 2、按照《采购订单》所列产品、数量、价格、交货期、交货地、价格条款（仅限于进口或视同进口的产品）、交货方式、运费承担方式供应产品。 3、自行购买物料用于生产；对自行购买的物料的质量和符合性负有全部法律责任；采购的物料必须满足荣威国际的要求。 4、根据《采购订单》约定的	保证威邦有限是商标/专利/版权/工艺技术的所有人或者第三方权利人已经授权将其商标/专利/版权/工艺技术提供给威邦有限用于生产。

序号	合同主体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知识产权
			采购数量和交货日期将符合约定要求的货物送至《采购订单》约定的地点,并承担运费。 5、对其生产和交付给荣威国际的产品负有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外观,功能,包装,标签等,必须符合荣威国际的《技术检验规范》或《质量检验规范》的规定。 6、对协议的内容、合作期间从荣威国际处获得的订单预测信息、订单信息、技术资料、知识产权信息、客户资料以及其他的文件和信息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荣威国际	1、根据需要发出订单。 2、在提前通知的情况下,有权审核或者安排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检验,包括质量审核/检验,环境/安全审核,生产能力审核等。	1、于每年 3 月 30 日提供其整个经营年度内的订单预测量;于每月 1 日按实际需求情况提供之后 2-4 个月的订单预测量。 2、进行现场指导。 3、收到交付的采购产品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收货验收,并提交签字盖章确认后的货物收货验收单据副本。 4、按时支付货款。 5、对协议的内容、合作期间从威邦有限处获得的企业信息、技术资料、设备信息、知识产权信息、客户资料以及其他文件和信息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商标:不得盗用或者模仿威邦有限的注册商标或者由威邦有限提供的第三方客人的商标。 专利:不得盗用威邦有限的技术专利。 版权:不得盗用或者模仿威邦有限提供的或者由威邦有限提供的第三方客人的印刷品的版权。 工艺技术:不得盗用或者模仿威邦有限提供的用于生产过程中的专有工艺技术(包括模具)。
2	厦门欣众达、嘉立德电子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1、按明达实业要求的时效回签“订购单”,若在要求时效内未书面提出异议,视同无条件自动接受。 2、按双方确认的交货排程准时交付货品。 3、负责装运和装运费、卸货费用。 4、送货人员及车辆进入明达实业厂区须遵守明达实业工厂作业制度。 5、明达实业提供的资料及委托开发的产品,不得他用、丢	厦门欣众达、嘉立德电子保证明达实业在使用合同产品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序号	合同主体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知识产权
			失。 6、不得将明达实业的资料及相关信息（包括且不限于产品技术信息、采购数量及价格等）泄露给第三方。	
	明达实业	1、根据需要发出“订购单”。 2、依据其制订的贸易安全评估审核要求定期监控或检查厦门欣众达、嘉立德电子的执行情况。	1、负责卸货。 2、收到货品后完成验货。 3、支付货款。	
3	嘉立德运动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1、将相应产品《报价单》提供至宁波豪雅确认，并按要求提供产品样品。 2、所有产品需根据宁波豪雅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地交货，不允许有延期、少送等现象。 3、确保所提供的合同产品在该产品销售区域内（包括国内外）不存在任何著作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纠纷，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 4、提供产品在销售国家的各项强制性认证。 5、保证对于从对方获得或因履行框架协议所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无论为口头或书面，均应严格保密。	1、宁波豪雅授予（应获得授权）嘉立德运动，在基于框架协议而为宁波豪雅生产、制造合同产品过程中，在合同产品本体及其包装、使用说明和其他经宁波豪雅书面许可的相关文件上使用本协议规定的商标的，非独家的、不可转让的、受限制的制造许可。除非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关于上述商标的其他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已授权给嘉立德运动。
	宁波豪雅	1、根据需要发出采购订单。 2、对嘉立德运动每月的交期、品质及服务做出相关考核。	1、保证对于从对方获得或因履行框架协议所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无论为口头或书面，均应严格保密。 2、在约定的账期内付款。 3、按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出运。	2、就宁波豪雅提供的技术、外观设计、结构设计或其他任何知识产权，未经宁波豪雅许可，嘉立德运动不得自行将其申请专利。 3、在框架协议存续期间双方共同研发的技术或专利的所有权归属与行使方式，未约定的归宁波豪雅所有。 4、宁波豪雅委托嘉

序号	合同主体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知识产权
				立德运动研发、设计、生产的产品涉及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并且宁波豪雅另行支付了研发设计费用给嘉立德运动的，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宁波豪雅。
4	嘉立德运动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1、送货至遨森电子指定的仓库，并承担全部物流费用。 2、遨森电子自主设计开发的产品或者要求嘉立德运动按需开发的产品，嘉立德运动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亦不得销售或推荐给其它客户。 3、产品需符合要求，包括产品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说明书要求、唛头印刷与条码等；保证大货与产前样质量一致，符合遨森电子所提供质量认证标准； 4、产品需吻合目标市场法定证与安规要求，标贴标示与说明书内容需吻合要求。 5、合同项下的产品，必须是嘉立德运动自主开发和生产供货的产品，不得向第三方工厂代工生产或者从第三方工厂贴牌生产供货。	嘉立德运动承诺其所提供的货物不会侵犯目标市场的专利与知识产权。
	遨森电子	生产中不定期派人检验；出货前检验。	1、在收到开票资料后，在一周内提供准确、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及付款所要求的其他有效单据。 2、支付货款。	
5	厦门欣众达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1、以书面方式通知上海高谷其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 2、货品运抵上海高谷后，如发现货品短缺或质量不符合约定，应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并负担相关费用。 3、接到上海高谷书面异议后，应在 7 日内处理并通知上海高谷处理情况。 4、按合同约定交货。	未涉及
	上海高谷	1、根据需要发出采购单。	1、对厦门欣众达交付的货品，均应妥善接收并按储存环境	

序号	合同主体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知识产权
		2、在验收中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 7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期间，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规定进行保管。 2、支付货款。	

4、协议不具有排他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 ODM、OEM 主要客户合作过程中主要采用“框架协议+销售订单（合同、价格协议）”的方式约定双方主要权利义务，报告期内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主要框架协议中并未约定排他性限制条款，协议不具有排他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下同）、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前述主要 ODM、OEM 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情况，包括主要生产厂商、销售规模、市场占有率及排名，主要客户行业和区域分布情况，不同生产厂商之间生产方式、产品用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65%、58.47%和 44.99%，其主要产品为泳池支架、泳池扶梯和过滤器等。因此发行人

主要产品的所处市场为支架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市场。

支架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市场的竞争格局中，发行人占据主导位置，是全球市场占比最大的支架地上泳池核心配件生产商；明达实业次之，二者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生产厂商	发行人	明达实业	东莞保利树
销售规模	10-20 亿元	5-10 亿元	1-5 亿元
市场占有率及排名（2021 年）	50.20%，第一	23.90%，第二	7.86%，第三
主要客户行业和区域分布情况	主要客户为荣威国际，总部位于中国上海，系水上户外运动行业的品牌商，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欧洲和北美洲地区	主要客户为母公司 INTEX，总部位于美国洛杉矶，系水上户外运动行业的品牌商，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欧洲和北美洲地区	主要客户为母公司 Polygroup，创办于泰国，系圣诞树、饰品和水上户外运动行业的品牌商，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欧洲和北美洲地区
生产方式	ODM	自主生产为主	自主生产为主
产品用途	泳池支架、扶梯、过滤器等产品均作为地上泳池的核心配件组装成地上泳池使用，不存在显著差异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三）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情况及原因、产品更换周期和复购情况、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变动趋势、行业准入门槛及竞争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1、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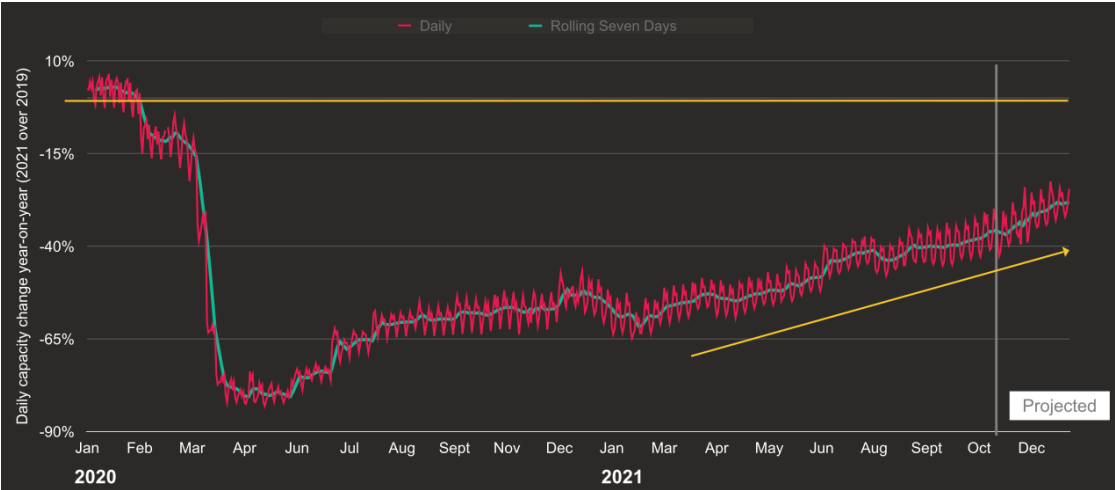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地上泳池核心配件	64,383.63	44.99	133,463.04	58.47	198,464.35	62.65
户外运动产品	40,947.37	28.61	40,640.15	17.81	42,953.48	13.56
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	27,804.59	19.43	36,216.16	15.87	57,070.05	18.02
其他	9,972.76	6.97	17,925.61	7.85	18,297.50	5.78
合计	143,108.34	100.00	228,244.95	100.00	316,785.3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及户外运动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4.22%、92.15%和 93.03%，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1）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原因

1）出行受限，公共场所采取封闭措施，全球居家时长增长

2020 至 2021 年度，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全球范围内居民居家时长有所增长，出行受到限制。根据 Cirium 发布的《2020 年航空洞察报告》和《2021 年航空洞察报告》，2020 年全球客运航班总数约 1,680.00 万架次，相比 2019 年全年下降了 49%；2021 年 1-10 月全球客运航班总数约 1,788.20 万架次，相比 2019 年同期下降 38%。全球大部分国家及地区均对包括公共泳池在内的公共场所采取一定程度的封闭措施，以家庭或亲友为单位的庭院式户外活动成为人们消遣、社交的重要方式。受此影响，占地面积小、配置成本相对较低的地上泳池产品受到市场青睐，因此 2021 年公司主打的地上泳池核心配件类产品销售规模随之增长。



同比 2019 年每日航空运力变化，数据来源于《2021 年航空洞察报告》

2）欧美多轮经济刺激，消费意愿得到提升

疫情期间欧美国家向居民发放多轮补助金，进一步刺激了消费者的购物热情。美国 2020 年疫情爆发以来总共推出 3 轮共计 6 万亿美元的财政刺激，欧洲各国也于 2020 年 4 月-5 月相继推出经济纾困方案和复苏计划，具体如下：

①美国主要经济刺激政策

项目	第一轮刺激（CAREs 及补充）	9,000 亿美元刺激法案	1.9 万亿美元刺激法案
总金额	3.1 万亿美元 (2020 年 4-7 月)	9,000 亿美元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	1.9 万亿美元 (2021 年 3 月-9 月)
低收入家庭和个人直接补贴	成人 1,200 美元 儿童 500 美元	成人 600 美元 儿童 600 美元	成人 1,400 美元 儿童 1,400 美元
失业救助	每周 600 美元	每周 300 美元(截止到 3 月 14 日)	每周 300 美元(延长到 9 月 6 日)
薪酬保护贷款计划（PPP）	1.14 万亿美元以保持中小企业的薪酬支付	2,840 亿美元	在此前通过的 PPP 基础上增加 290 亿美元用于餐饮等小企业救助
儿童税收抵免	500 美元	-	扩大至 3000 美元
地方和各州的联邦政府拨款	3,398 亿美元	-	3,500 亿美元
学校资助	140 亿美元教育应急基金(education emergency relief fund)	820 亿美元	1,600 亿美元
儿童保育	-	100 亿美元	390 亿美元
疫苗购买、分配及检测	-	510 亿美元	75 亿美元用于分发、480 亿美元用于检测、230 亿美元用于疫苗生产和采购等

资料来源：WSJ，白宫官网，中金公司研究部

②欧洲地区主要经济刺激政策

国家/地区	政策发布时间	刺激计划金额	政策内容
欧盟	2020 年 4 月	5,000 亿欧元	欧元集团主席森特诺 9 日宣布达成协议，推出价值 5,000 亿欧元的经济纾困方案，以协助受疫情重创的欧洲国家
	2020 年 5 月	7,500 亿欧元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猛烈冲击，欧盟委员会 27 日公布总值达 7,500 亿欧元的复苏计划
意大利	2020 年 3 月	250 亿欧元	3 月 16 日，意大利议会推出经济援助法案（Decreto Cura Italia），拨出至少 250 亿欧元，帮助中小企业和家庭及个人渡过疫情带来的经济难关。 4 月初，意大利政府为全国近 8 千个大小城镇再拨 4 亿欧元，为困难家庭发放免费购物券或由地方政府直接送食物上门给无法出门、生活苦难的居民。
	2020 年 5 月	550 亿欧元	5 月 13 日意大利总理孔特再度签署 550 亿欧元的经济刺激法案：名为意大利经济重启法案（Decreto Rilancio Italia），以期刺激消费和

国家/地区	政策发布时间	刺激计划金额	政策内容
			经济的复苏。
	2020 年 8 月	250 亿欧元	意大利总理孔特签署《八月法令》暨第三轮新冠疫情财政纾困法案。法令规定，意大利财政将再次追加拨款 250 亿欧元，以应对新冠疫情对家庭、劳工、企业造成的经济危机，并增加对经济不发达地区的财政支持
	2021 年 5 月	400 亿欧元	5 月 20 日，意大利内阁通过了新修订的总额为 400 亿欧元的经济纾困法案。
德国	2020 年 3 月	1,560 亿欧元	德国联邦财政部 23 日表示，为缓解新冠肺炎疫情的负面影响，德国政府将启动该国史上力度空前的一揽子经济纾困计划，追加总额为 1,560 亿欧元的补充预算，具体措施包括启动不设上限的德国国有复兴信贷银行特殊贷款项目，以及给中小企业等提供最高 500 亿欧元的资助。
	2020 年 6 月	1,300 亿欧元	德国总理默克尔宣布了一项经济刺激方案，方案内容涵盖促进消费、企业支持与民众补贴多个方面，总额达 1,300 亿欧元。
	2021 年 1 月	超 100 亿欧元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资助期内，德国政府推出了新的补贴政策为因新冠疫情而受到经济活动限制的自雇人士提供帮助。
法国	2020 年 4 月	425 亿欧元拨款； 3,000 亿欧元贷款	法国出台“紧急经济计划”： 1、对最低收入以外群体实行全覆盖，提供两个月“技术性失业”补贴，预计财政拨款为 85 亿欧元；2、推迟所有企业三月应缴税金和社会分摊金共计 320 亿欧元；3、设立 20 亿欧元“团结基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的餐饮企业及小微企业；4、用政府担保向所有企业提供 3,000 亿欧元银行贷款，防止企业资金链断裂难以为继。
	2020 年 9 月	1,000 亿欧元	法国正式宣布总值 1,000 亿欧元的经济刺激计划，以消除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经济影响，其中包括一系列公共投资、补贴和减税措施。
英国	2020 年 3 月	3,300 亿英镑贷款	英国宣布了财政一揽子救助方案，支持英国经济渡过本次的疫情难关。具体的措施包括，经济有困难人士将有为期三个月的缓交房贷期；政府将向各行业商户提供价值 3,300 亿英镑的贷款，纾解新冠病毒疫情带来的亏损。
	2020 年 7 月	46 亿英镑	英国财政部公布“外出就餐，帮助餐饮企业摆脱困境”计划，从 8 月起为外出就餐的消费者提供消费折扣，折扣部分由政府买单。
	2020 年 9 月	50 亿英镑	9 月 24 日，英国财政大臣苏纳克宣布“就业支持计划”（Job Support Scheme），计划将于 11 月 1 日正式启动，为期 6 个月，由政府给予企业用工补贴，用以维持雇员的工资发放，预计政府将支出 50 亿英镑。此外，英国

国家/地区	政策发布时间	刺激计划金额	政策内容
			政府还推出了其他冬季经济计划，包括：增值税继续减免、贷款还款时间延长、取消秋季预算、补贴自雇人士收入等。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因此，在此期间欧美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均较强，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也随之不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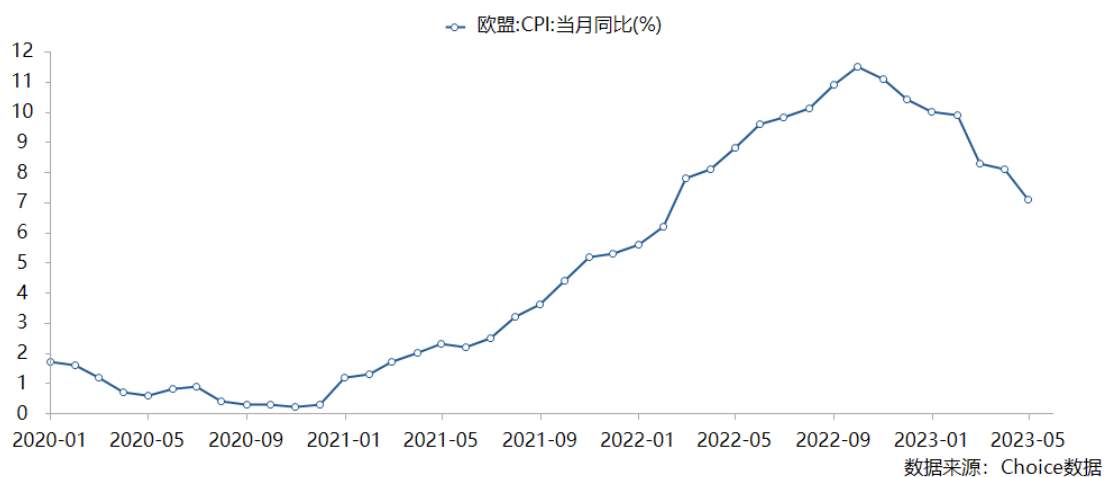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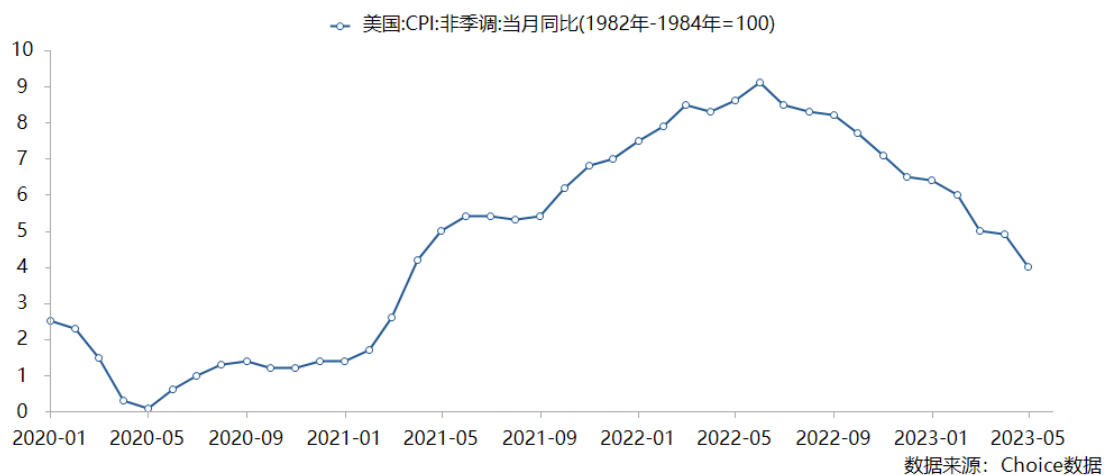
3) 健康生活理念的不断强化，户外运动受到欢迎

人们健康生活的理念持续深化，居家时间的延长增长了人们户外运动的需求，提高了消费者追求健康生活的意愿，同时户外活动能有效满足人们所必需的社交、生理和情感需求。根据美国户外基金会 Outdoor Foundation 报告，美国户外休闲活动参与人数和参与率呈现明显的上升态势，其中参与人数从 2014 年的 1.41 亿人上升至 2020 年的 1.61 亿人，参与率从 48.40% 上升至 52.90%。自 2020 年初疫情开始以来，尽管美国政府对餐厅、酒吧和体育赛事等室内娱乐活动的许多限制已结束，但户外娱乐活动的参与仍在继续增长。2021 年延续增长势头，参与人数上升至 1.64 亿人，参与率上升至 54.00%。与此同时，露营活动参与率突破多年瓶颈，再创新高。据 Outdoor Foundation 报告，2012-2019 年美国露营活动参与率始终维持在 14% 左右，2020、2021 年参与人数分别达到 4,790 万人和 4,590 万人，参与率分别达到 15.80% 和 15.50%。因此 2021 年公司与户外运动相关的户外运动类产品及充气运动类产品核心配件类产品销售规模随之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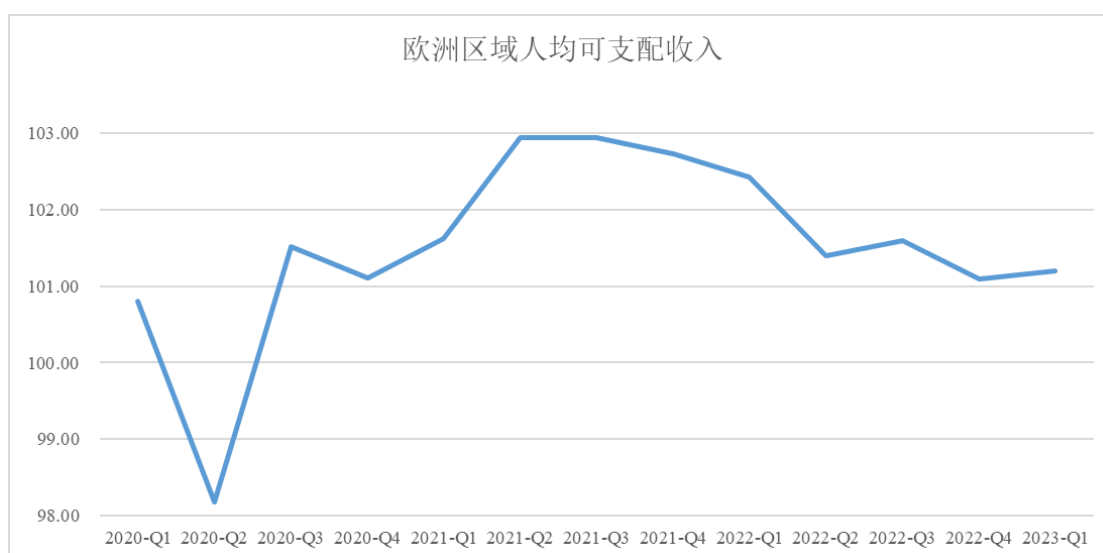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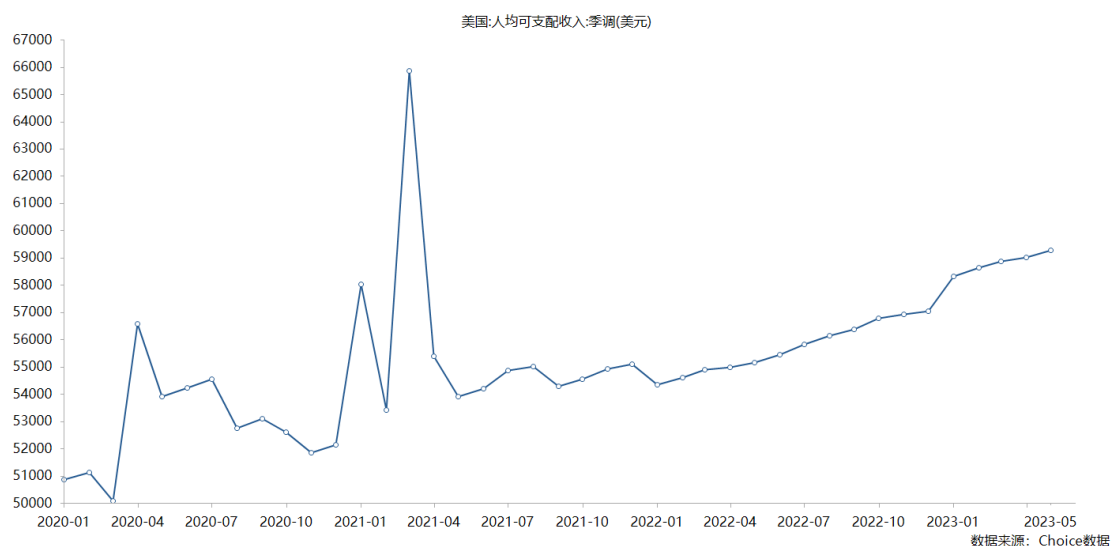
(2)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下降原因

1) 欧美通胀高企，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下降

2022 年起，由于前期多轮经济刺激、货币超发等宏观因素，同时伴随俄乌冲突爆发、欧洲各国对俄能源封锁等国际政治突发事件的影响，导致欧美等主要国家通货膨胀显著。美国和欧盟的 CPI 指数在 2022 年不断上升分别在 6 月和 10 月达到峰值，之后虽有下降但仍处于高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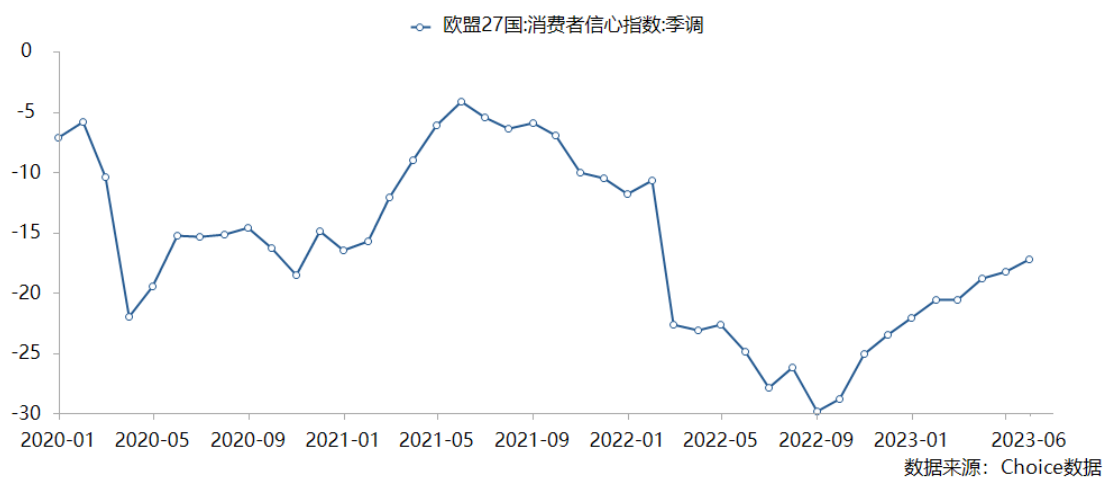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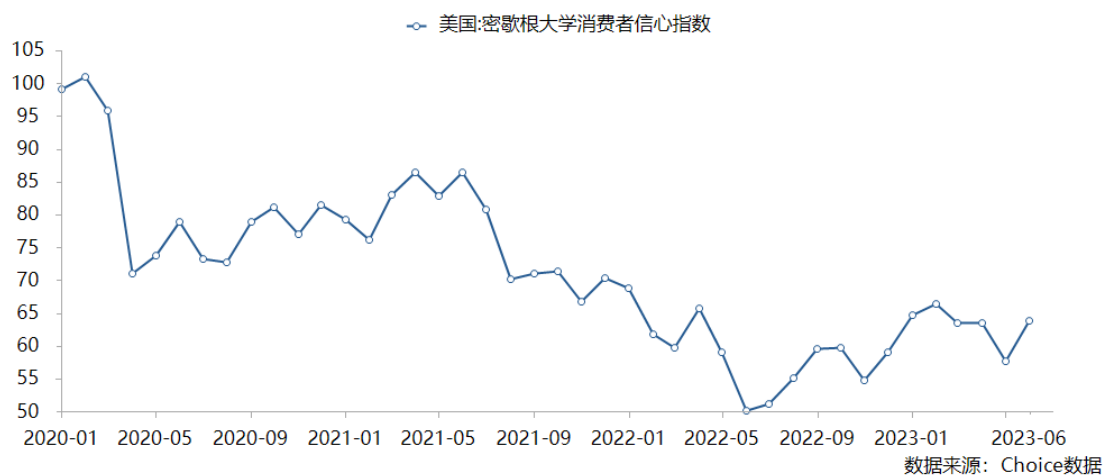


此外，由于 2022 年消费者实际消费意愿、消费能力下降，对未来经济形势预期降低，日常消费向必选消费品调整，户外运动用品等可选消费品的市场需求由此有所下降。美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在 2021 年刺激政策下达到超过 6.6 万美元的高峰，此后于 2022 年初下滑至 5.4 万美元，下滑高达 17% 以上。欧洲 2020 年上半年因疫情快速蔓延，使得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下滑，此后经过经济刺激措施，2020 年下半年起欧洲人均可支配收入逐渐增长，至 2021 年第三季度达到峰值。2022 年第一季度俄乌战争爆发使欧洲地区经济受到负面影响，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下降。



数据来源: Eurostat 欧洲统计局, 按其公布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季度变化率以 2019 年 Q4 为基准值 100 进行换算列示

随着消费能力的下降, 终端客户的消费意愿也在 2022 年产生大幅下滑。其中美国和欧盟的消费者信心指数在 2022 年持续下滑, 并分别于 5 月和 9 月前后达到期间低点。因此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相比 2021 年有所下滑, 但仍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



2) 国际政治不稳定，能源价格上涨

2022 年度，受到俄乌战争等地区政治不稳定因素等突发事件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但仍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2022 年上半年，俄乌冲突导致欧美地区的经济形势变化，通货膨胀严重、能源价格持续上涨，居民购买力有所下降，使用公司产品生产的终端产品单价较高，因此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美国城市平均电价自 2021 年 3 月起接连突破以往较为平稳的价格区间（0.133-0.142 美元/千瓦时），至 2022 年 9 月，其城市平均电价已升至 0.167 美元/千瓦时；欧洲地区国家的电价涨幅则更为明显，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各国单日电价作为对比，北欧国家电价同比涨幅则尤为显著，芬兰

电价的同比涨幅更是达到了 300%；同电价上涨趋势一致，欧洲水价也不可避免有所上升，以意大利为例，自 2021 年第一季度起，其水价水平有所上升，全年价格较为稳定，但进入 2022 年，意大利水价再一次向上提升并保持上涨趋势。由于地上泳池的使用需要消耗电力和水资源，电价和水价的上涨使得欧美地区的地上泳池消费量受到影响，因此地上泳池的市场规模相比 2021 年将有所下滑，但整体仍保持 2020 年以来的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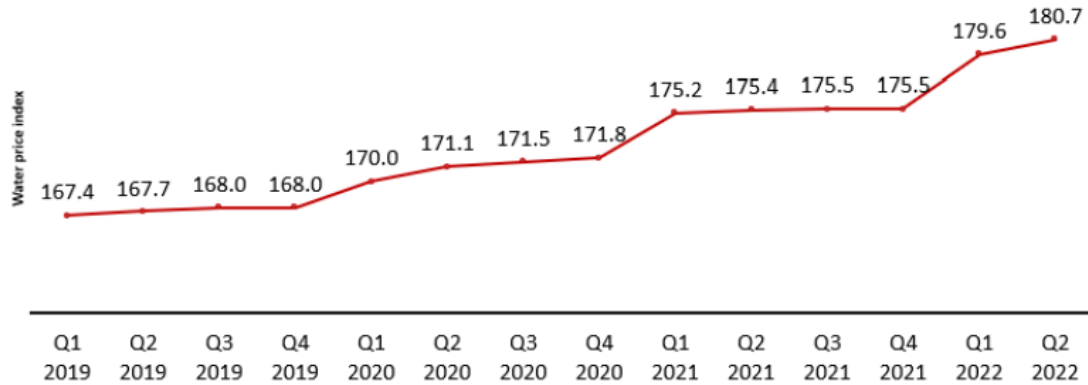
欧洲部分国家电价对比及浮动情况：

单位：欧元/千瓦时

国家	电价 (2021.09.30)	电价 (2022.09.30)	同比涨幅	电价 (2023.06.30)	降幅
奥地利	0.146	0.370	153%	0.109	-71%
德国	0.113	0.315	179%	0.110	-65%
法国	0.166	0.347	109%	0.101	-71%
芬兰	0.094	0.376	300%	0.075	-80%
意大利	0.205	0.362	77%	0.120	-67%
荷兰	0.134	0.295	120%	0.102	-65%
挪威	0.093	0.277	198%	0.067	-76%
瑞典	0.056	0.193	245%	0.075	-61%

数据来源：EUENERGY

意大利水价指数，2019 年一季度至 2022 年二季度



数据来源：Statista

(3)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下降原因

发行人 2023 年经营业绩及同比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
营业收入	143,824.99	229,968.13	-37.46%
净利润	23,253.24	37,294.16	-37.65%

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43,108.34 万元，因疫情等利好因素逐步消除，且下游市场处于库存消化阶段，较 2022 年度下降 37.30%，但仍高于疫情前的 2019 年度，整体呈现稳中有升的长期趋势。其中 2023 年度第三、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64,799.57 万元，同比下降仅 22.25%，降幅呈现收窄趋势；2023 年全年营业收入已处于公司常规业绩周期的低点，2024 年预期将同比有所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未来随着国际政治环境的稳定以及消费者消费意愿和能力的恢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产品更换周期和复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地上泳池主要在夏季使用，由于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且第二年复用的维护、清洁

成本较高，欧美消费者在当季使用完毕后，通常选择在次年重新购买而不会将支架地上泳池拆卸并收纳后于第二年重新组装使用，因此支架地上泳池通常更换周期为 1-2 年。根据对荣威国际相关人员的访谈，地上泳池消费者的复购率较高。

户外椅等户外露营用品通常更换周期较短，存量换新需求稳定，一般更换周期在 1-3 年。根据美国 Casual Living Market Research 所作的美国市场调研，户外运动用品的平均更换周期相对较短，在经济环境良好时，只要在家庭支出可以承担的范围內，人们倾向于缩短更换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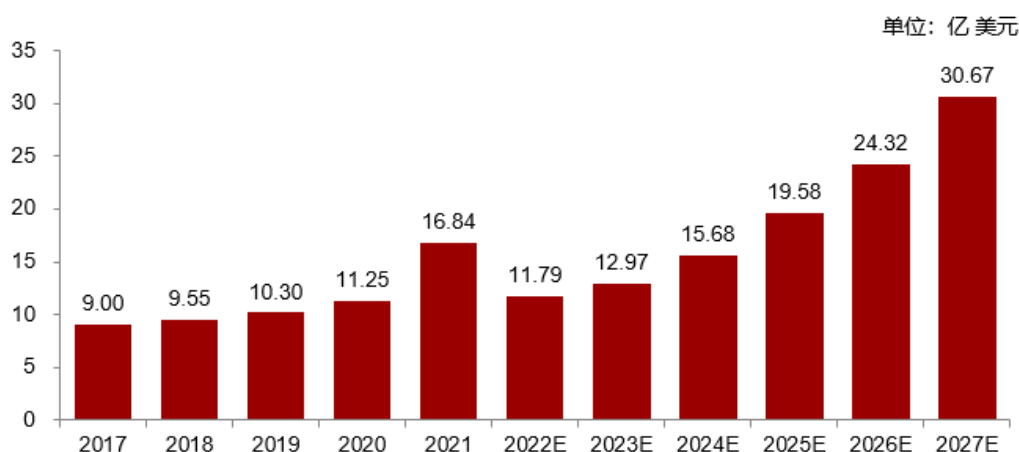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更换周期较短、复购情况稳定，将为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提供有利支持。

3、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变动趋势

（1）全球地上泳池行业市场规模及变动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地上泳池行业是水上户外运动的细分市场之一，近年来需求呈现上升趋势，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9.00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0.3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98%。2020 年以来，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全球范围内居民居家时长增加。全球大部分国家及地区均对包括公共泳池在内的公共场所采取一定程度的封闭措施，以家庭或亲友为单位的庭院式户外活动成为人们消遣、社交的重要方式。作为可在庭院内使用的户外运动用品，地上泳池在全球的销售额呈现增长趋势。2021 年，随着经济状况逐步复苏，人们参与水上户外运动的热情高涨，全球地上泳池市场规模增至 16.84 亿美元，较 2019 年的 10.30 亿美元增长了 63.50%，出现一定程度的报复性增长。2022 年受俄乌战争、能源涨价和欧美通胀高企等政治和经济因素影响，地上泳池行业市场规模相比 2021 年将有所下滑，但整体仍保持 2020 年以来的增长态势。考虑到客户健康消费习惯的养成、全球气候变暖、以及未来全球经济复苏和亚非拉等发展中国家与地区的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等因素的影响，预计未来 5 年全球地上泳池市场规模将保持增长的态势，到 2027 年将突破 30.00 亿美元。

2017-2027 年全球地上泳池市场规模（按销售额计）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相较于充气式地上泳池，支架地上泳池产品更具稳定性和性能优势，近年来随着产品轻量化技术的提升以及安装步骤的不断简化，同时欧美家庭的庭院空间较大，因此支架地上泳池在地上泳池中的销售额占比不断提高。2021 年全球支架地上泳池市场占比约为 59%、充气式地上泳池市场占比约为 39%、高端地上泳池市场占比约为 2%，支架地上泳池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地上泳池产品。同时，高端地上泳池市场渗透率目前还处在较低的水平，未来仍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和较强的市场潜力。

（2）全球户外露营用品行业市场规模及变动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随着健康生活理念在全球的广泛普及，户外运动行业持续发展，带动了户外露营用品市场的繁荣。根据 Fact.MR 发布的《户外露营用品市场前景》，随着人们对健康和健身意识的增强，户外露营活动作为一种摆脱压力的好方法和促进身心健康的活动越来越受到欢迎，因此户外露营用品的需求显著增加。2022 年的户外露营用品的市场规模达到了 164.00 亿美元，预计未来至 2032 年将以 7.3% 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达到 331.70 亿美元市场规模。

另外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发布的《Camping Equipment Market》，2021 年全球户外露营用品市场规模达 150.14 亿美元，预计 2022-2027 年全球户外露营用品市场将以 6.68%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向好，将为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提供有力保障。

4、行业准入门槛

公司所属的行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国家各有关部门进行政策指导、支持及监督管理，行业协会负责行业内的自律规范。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所示：

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发展体育事业，增强人民体质，提高体育运动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而制定，是我国的“体育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而制定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而制定的法律。

因此，公司所在行业在法律法规层面不存在行业准入门槛。

但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对新进入者在研发设计、规模和成本、生产制造、资金实力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存在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1）研发设计壁垒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消费趋势的变化，不同区域、消费圈层的消费者在满足对户外运动用品基本功能需求的基础上，对产品造型设计感、功能多元化、安全性、便捷性等要求日益增加。单一造型、功能、复杂的产品已经越来越难满足全部消费者的喜好，消费者对产品的个性化、功能性、便捷性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需要对市场趋势和消费需求进行准确的把握，快速跟踪不同区域市场、不同消费者群体的需求。只有拥有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和技术沉淀的企业，才能在竞争中脱颖而出，这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较大的研发设计壁垒。

（2）规模与成本壁垒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发展多年，头部企业已形成了稳定的生产规模和供应链生态，产品的品质稳定性和生产效率更高。头部企业通过大规模生产自制钢管、PVC 胶布、马达、塑料件等配件和产品，能够有效控制成本，也能确保关键零部件的质量品控稳定。此外，头部企业在原材料采购时规模效应显著，议价能力更强，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3）生产制造壁垒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具有规格品类多、交货期短等特点，要求生产企业具有多样化产品生产能力、精细化管理能力、较高的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因此企业需要不断改进生产流程、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数字化和自动化水平，能够根据订单情况对不同产品的生产进度进行动态调整，实现高效灵活的柔性化排产。新进入者往往不熟悉具体的生产制造环节和生产工艺，缺乏实际生产带来的经验沉淀，可能出现生产周期过长、产品不达标等问题，面临较高的生产制造壁垒。

（4）资金实力壁垒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属资本密集型产业，其中钢管制造加工、PVC 材料加工、产品组装等制造环节对企业厂房、产线设备及人力成本投入要求较高。因此建设初期即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建设厂房、购置设备和组装生产线，后期的维护费用也较高。另外生产线和设备的先进性很大程度决定了产品产能和质量，使得企业需要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不断增加投入。如果没有一定的营运资金、组织效率和技术支撑，新进入的企业是无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的。因此，资金实力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综上所述，行业对于新进入者具有较高壁垒，这可以有效维护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从而有利于保障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5、竞争情况

行业竞争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问题 4：关于市场”之“（二）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情况，包括主要生产厂商、销售规模、市场占有率及排名，主要客户行业和区域分布情况，不同生产厂商之间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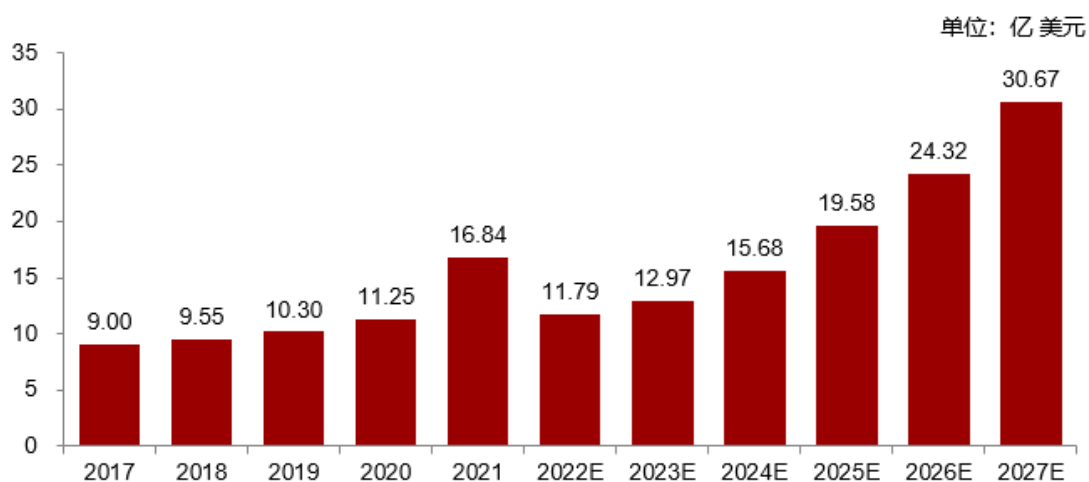
产方式、产品用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的回复。

6、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1）地上泳池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具有增长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地上泳池行业是水上户外运动的细分市场之一，近年来需求呈现上升趋势，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9.00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0.3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98%。2020 年以来，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全球范围内居民居家时长增加。全球大部分国家及地区均对包括公共泳池在内的公共场所采取一定程度的封闭措施，以家庭或亲友为单位的庭院式户外活动成为人们消遣、社交的重要方式。作为可在庭院内使用的户外运动用品，地上泳池在全球的销售额呈现增长趋势。2021 年，随着经济状况逐步复苏，人们参与水上户外运动的热情高涨，全球地上泳池市场规模增至 16.84 亿美元，较 2019 年的 10.30 亿美元增长了 63.50%，出现一定程度的报复性增长。2022 年受俄乌战争、能源涨价和欧美通胀高企等政治和经济因素影响，地上泳池行业市场规模相比 2021 年将有所下滑，但整体仍保持 2020 年以来的增长态势。考虑到客户健康消费习惯的养成、全球气候变暖、以及未来全球经济复苏和亚非拉等发展中国家与地区的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等因素的影响，预计未来 5 年全球地上泳池市场规模将保持增长的态势，到 2027 年将突破 30.00 亿美元。

2017-2027 年全球地上泳池市场规模（按销售额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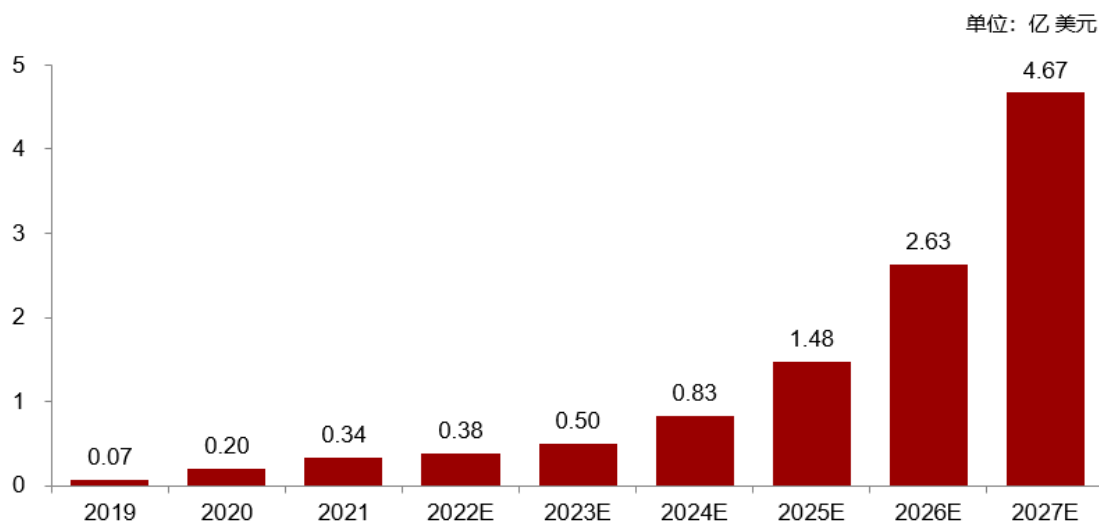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综上，地上泳池市场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具有增长性，将为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提供有利支撑。

(2) 高端地上泳池市场潜力巨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由于产品笨重、结构复杂、安装步骤繁琐且耗时长等原因，早期高端地上泳池市场规模相对较小。近年来，随着材料轻量化技术的成熟以及组装结构的不断改良，高端地上泳池的安装时间已经可以简化至 2 个小时内。安装步骤的简化以及性能的迭代升级使高端地上泳池正在迅速吸引高净值家庭客户群体，并在一定程度上对地下泳池市场形成替代，未来高端地上泳池市场有望快速发展，预计到 2027 年达到 4.67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

2019-2027 年全球高端地上泳池市场规模（按零售额计）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斯普智能的招股说明书，2020 年，全球存量地下泳池数量约为 2,500 万个，美国约有 900 万个，欧洲约有 700 万个。新增地下泳池数量方面，以美国为例，美国泳池行业协会发布的《2020 PHTA Market Report》显示，2011 年至 2020 年，美国新增地下泳池平均年增长率为 5.7%，2020 年，美国新增 32.3 万个地下泳池。根据灼识咨询发布的《全球及中国泳池清洁机器人行业蓝皮书》，近年来全球地下泳池数量持续增长，预计至 2026 年末将达到 3,692.40 万个，2021 年至 2026 年预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03%。西班牙上市公司 Fluidra 的年度报告显示，2022 年地下泳池市场规模超过了 160 亿欧元。面对如此庞大的地下泳池市场，高端地上泳池随着技术和功能的升级，同时具备安装的便捷性和价格优势，因此将在一定程度上将对地下泳池市场形成替代，为其高速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由于高端地上泳池对研发实力及生产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发行人是行业内少数具有生产能力和供货能力的厂商，因此将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提供有利保障。

（3）技术和功能不断完善，产品迭代创造新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地上泳池作为需要人们自主安装的日常消费品，并且主要放置在家庭庭院内，因此产品设计研发时既需要提高产品安装的便捷性，同时也需要提升产品外观的观

赏性和多样性，以适应庭院环境和满足不同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同时随着消费升级，消费者对便捷智能化产品需求提升，智能化产品覆盖场景不断拓宽。

因此，公司不断投入研发优化产品结构，跟踪不同地区消费偏好的变化设计具有个性化的外观，不断进行产品迭代升级。同时也在研发通过产品端智能监测设备、用户端 APP 和品牌方后台系统互联，形成地上泳池智能自动化系统，定期跟踪水温、水质情况、滤芯使用情况，对其故障问题进行智能分析，自动生成检测分析结果。例如：过滤系统经 APP 后台控制，可自动通知消费者滤芯使用情况和替换滤芯自动配送服务，优化消费者使用体验和提高售后服务质量。目前，地上泳池智能化产品属于起步阶段，市场开拓空间较大，智能过滤器、智能砂滤器等将作为地上泳池产品不断提升智能化的重要载体。

综上，随着公司产品技术和功能的不断完善和升级，消费者更换新品的需求也将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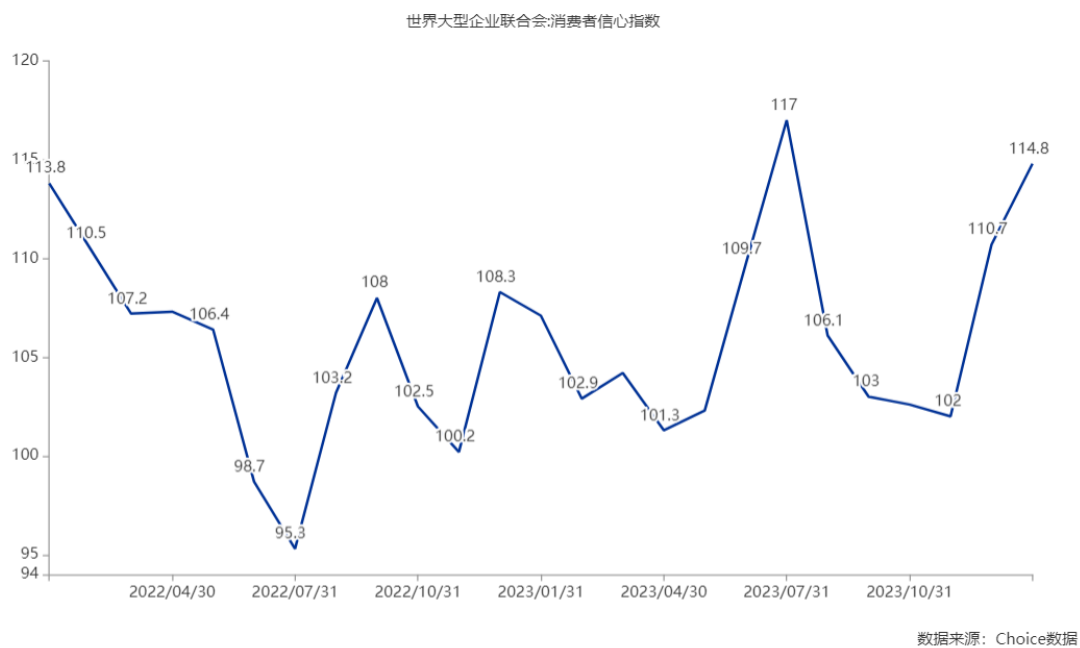
（4）消费者信心较低位已明显回升，海外消费市场具备韧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随着时间推移，前期因俄乌冲突、通货膨胀、经济疲软等因素引致的对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预期逐步被市场接受并消化，消费者信心较低位已明显回升，将推动整体消费市场的复苏回暖。

作为全球范围内衡量消费者信心的重要指标，美国密歇根大学消费者信心指数（UMI）从 2022 年 6 月开始逐步增长，已趋近 2021 年底的水平。2023 年 3 月虽受硅谷银行等突发事件影响，消费者信心指数略有下滑，但在 2023 年 6 月已有所回升；2023 年 10 月受巴以冲突等突发事件影响，消费者信心指数有所下滑，但在 2023 年 12 月已开始回升。



另据世界大型企业研究会公布的数据显示,其统计口径下的消费者信心指数(CCI)从2023年2月的102.9升至2023年6月的109.7。前述2个指数指标衡量的内容有部分重叠之处,但侧重点不同。世界大型企业研究会消费者信心指数(CCI)更多地反映了消费者对整体经济的态度,而密歇根大学消费者信心指数(UMI)更多地考虑了消费者当前的个人情况。世界大型企业研究会消费者信心指数(CCI)在2023年6月继续上升,表明硅谷银行等短期突发事件未对消费者对未来经济的乐观预期造成重大影响。2023年10月受巴以冲突等突发事件影响,消费者信心指数有所下滑,但在2023年12月已开始回升。



欧盟 27 国消费者信心指数亦从 2022 年 9 月的最低点持续增长, 2023 年 10 月受巴以冲突等突发事件影响有所下滑, 但 2023 年 12 月已恢复至近一年来的最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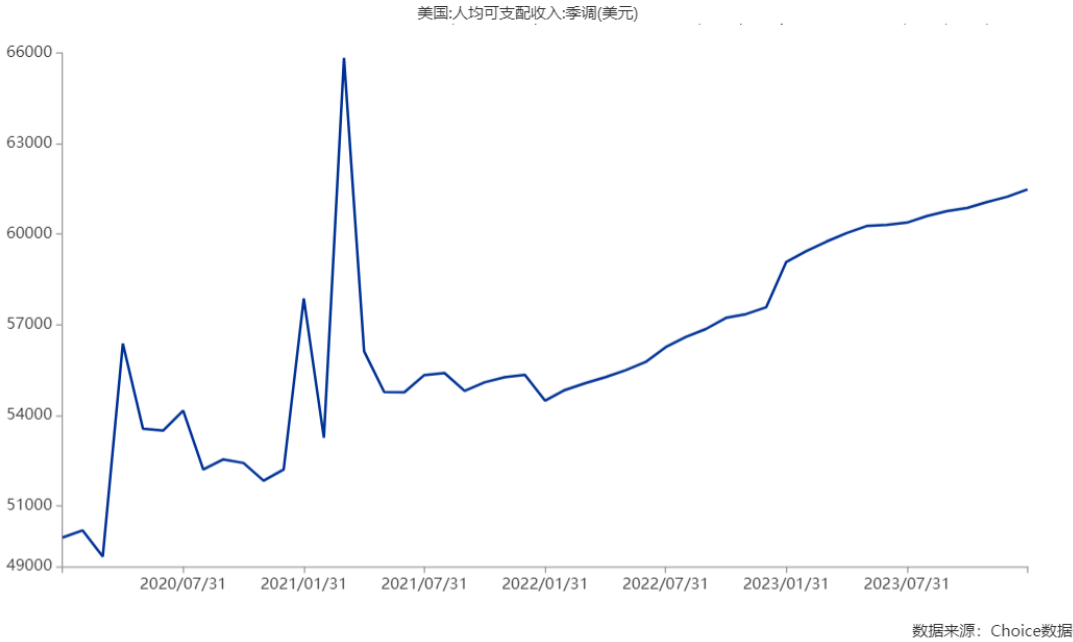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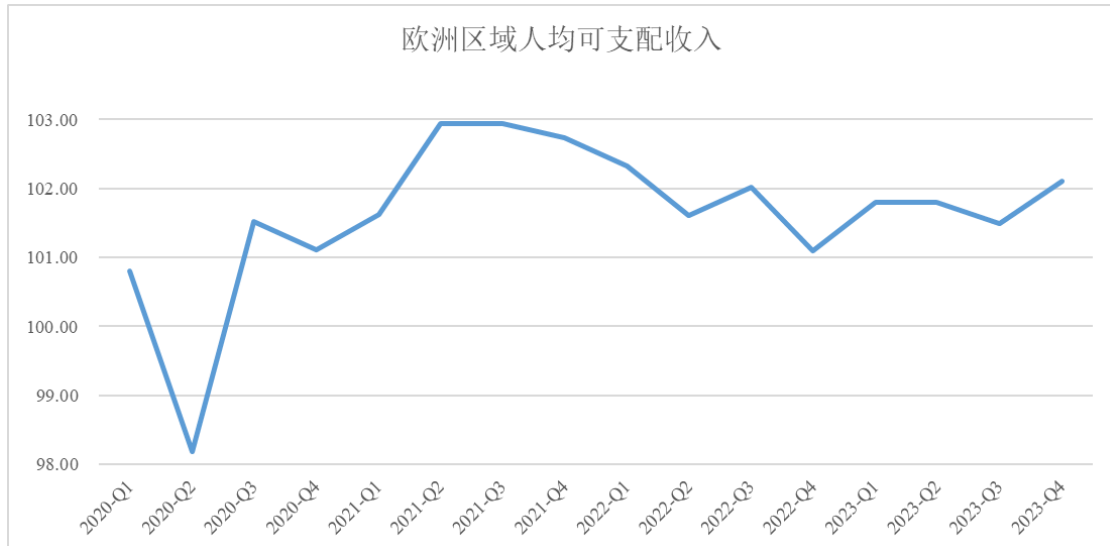
随着欧美等主流消费市场的消费信心回升，将有力推动整体消费市场的复苏和发行人所在行业的需求回暖。

（5）人均可支配收入回升，消费能力逐渐恢复

随着疫情、俄乌战争等因素的影响逐步弱化和稳定，欧美等地区的经济生活逐渐恢复正常，欧美消费者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也开始回升，消费能力逐渐恢复，这将有助于推动整体消费市场的复苏回暖。

美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在于 2022 年初下滑至 5.4 万美元后开始一路向上增长，在 2023 年 5 月已恢复到 2021 年初的水平。欧洲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受俄乌战争影响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到达最低点，2023 年一季度已经开始小幅回升；2023 年三季度受巴以冲突影响有所下滑，2023 年四季度已经开始小幅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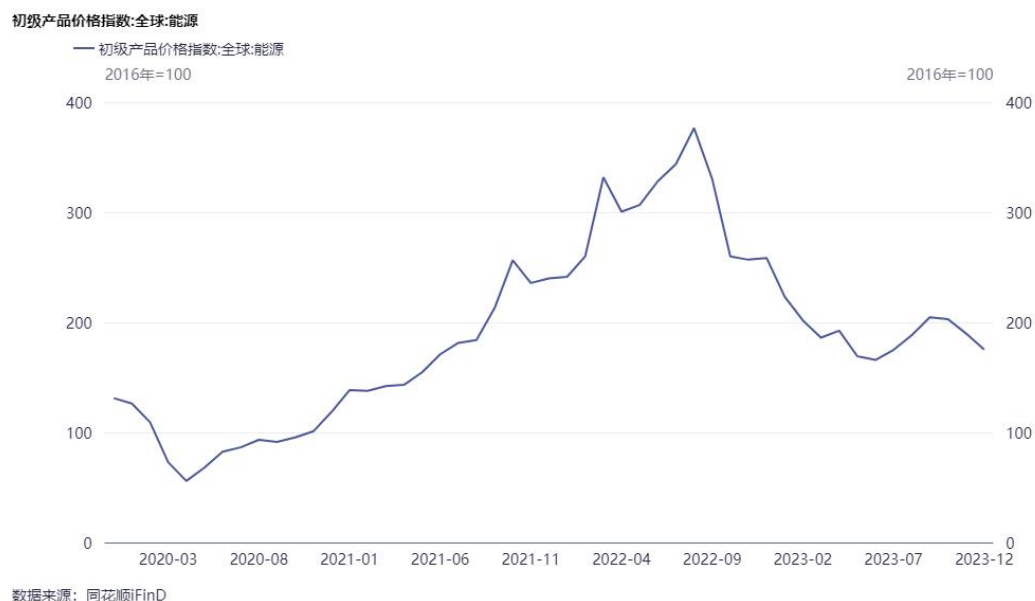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stat 欧洲统计局，按其公布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季度变化率以 2019 年 Q4 为基准值 100 进行换算列示

（6）能源价格回落，消费者购买力增强

随着疫情、俄乌战争等因素的影响逐步弱化和稳定，全球能源市场逐渐恢复供需平衡。因此，未来欧美消费者能源开支会有所下降，从而可以具备更强的购买力和消费意愿，这将推动整体消费市场的复苏回暖。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的全能能源初级产品价格指数从 2020 年 5 月开始上升，2022 年受俄乌冲突影响快速上涨，在 2022 年 9 月达到峰值后逐渐开始回落，2023 年 10 月由于巴以冲突略有上涨，至 2023 年 12 月已开始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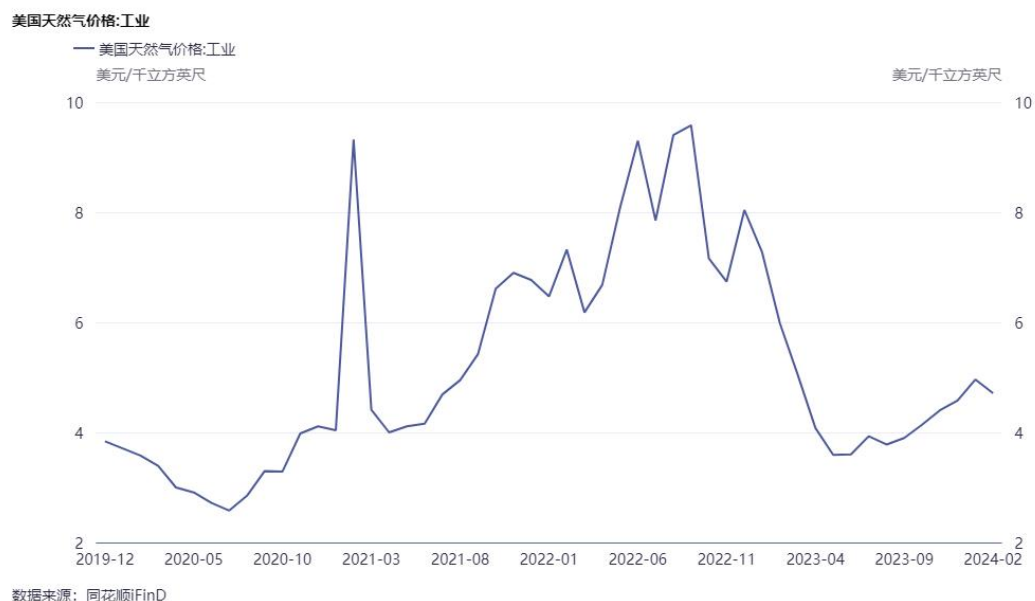
欧洲地区国家的电价相比 2022 年降幅明显,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国单日电价作为对比,各个国家的电价均大幅下降。美国的工业天然气价格指数在 2022 年 9 月达到峰值后开始逐步下降,至 2023 年 5 月已恢复至 2021 年初水平,2023 年 10 月因巴以冲突有所上升,至 2023 年末已开始回落。

欧洲部分国家电价对比及浮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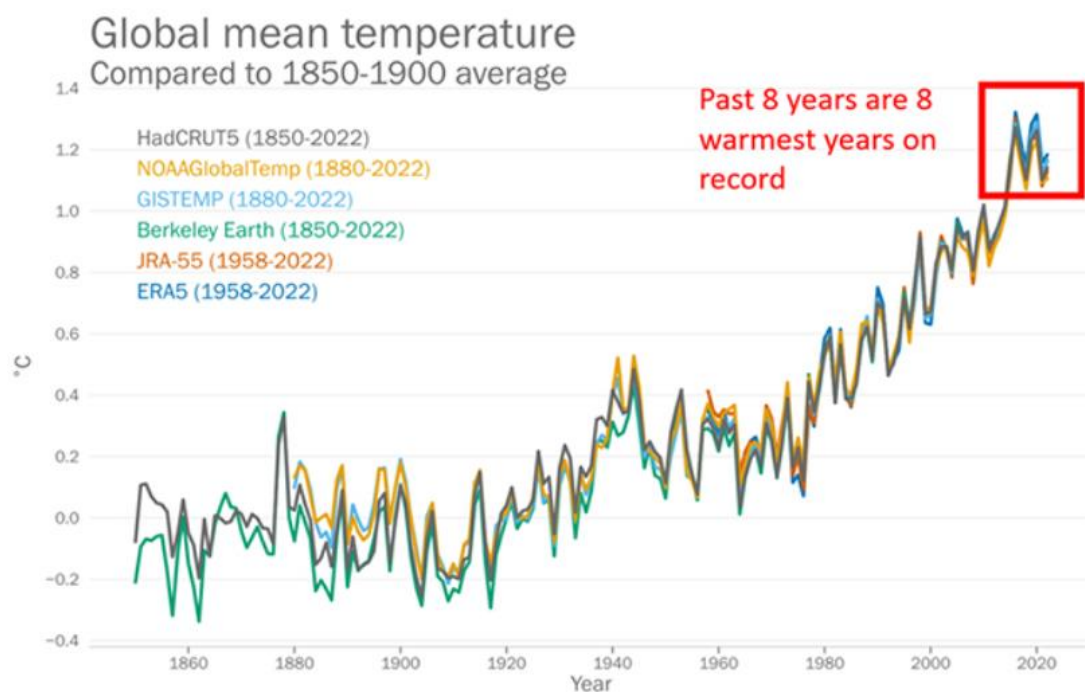
单位: 欧元/千瓦时

国家	电价 (2021.09.30)	电价 (2022.09.30)	同比涨幅	电价 (2023.12.31)	降幅
奥地利	0.146	0.370	153%	0.011	-97%
德国	0.113	0.315	179%	0.045	-86%
法国	0.166	0.347	109%	0.009	-97%
芬兰	0.094	0.376	300%	0.066	-82%
意大利	0.205	0.362	77%	0.112	-69%
荷兰	0.134	0.295	120%	0.015	-95%
挪威	0.093	0.277	198%	0.056	-80%
瑞典	0.056	0.193	245%	0.041	-79%

数据来源: EUENERGY



(7) 全球气候变暖，促进水上运动行业的发展



2022年全球平均气温比1850年至1900年平均值高出1.15°C。 图片来源: 世界气象组织官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

由于全球气候周期性变动以及温室气体的排放，全球气候呈现变暖趋势。根据世界气象组织（WMO）发布《State of the Global Climate 2022》报告，由于吸热温室气体达到创纪录水平，陆地、海洋和大气在全球范围都发生了变化；在全球气温方面，2022 年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高出约 1.15°C；2015 年至 2022 年是 1850 年有仪器记录以来最暖的八年。另外根据 WMO 发布的《Global Annual to Decadal Climate Update 2023-2027》，受温室气体和自然发生的厄尔尼诺事件的影响，全球气温可能在未来五年（2023-2027 年）内飙升至创纪录的水平；未来五年全球平均气温高于过去五年（2018-2022 年）的可能性为 98%。同时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的《The Future of Cooling》，欧洲家庭的空调普及率不到 10%。因此这种气候变化的影响下，水上户外运动这种以往的“夏季活动”开始趋向于多季节活动，这也促进了地上泳池行业的需求回暖的进一步发展。

综上所述，未来地上泳池市场空间较大，高端地上泳池具备较大市场潜力，同时产品迭代及消费者信心回升、全球气候变暖等因素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所处细分市场的增长持续性；发行人作为地上泳池核心配件的全球引领者，竞争优势突出。因此，长期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但若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外部因素及公司经营策略、技术研发等内部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四）根据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选取合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公司主要从事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和户外运动产品等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C244 体育用品制造”。结合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公司相关产品所处细分行业为“C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由于国内地上泳池市场起步较晚，水上户外运动规模较小，公司所处的户外运动用品细分市场在国内尚无主要产品类型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故公司选取“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与公司类似的公司，同时将可比公

司范围扩大至“户外运动用品行业”部分产品功能、生产工艺、销售模式等与发行人有一定相似之处的公司，并涵盖国内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后，公司选取了牧高笛、英派斯和斯普智能作为可比公司。在已上市企业或在审企业中，公司未找到与公司在主营产品、经营模式、发展阶段等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

选取的可比公司牧高笛、英派斯和斯普智能，虽然与公司产品不完全相同，但在部分产品功能、生产工艺、销售模式等与公司有一定相似之处。其中，牧高笛主要生产销售帐篷等户外产品与公司的户外运动产品有一定相似性，销售模式也较为相似；英派斯销售模式主要为 ODM，与发行人较为相近，且生产工艺流程与发行人相似均包括了钢材加工和注塑加工；斯普智能的水循环产品主要应用于地下泳池、SPA 等场景，与公司的过滤器产品在用途和形态上具有相似性，生产工艺存在一定的相似度。

具体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生产工艺
牧高笛	C1784 篷、帆布制造、户外用品行业	帐篷为主，服装鞋子为辅	外销 ODM 和自主品牌为主；线上下均有	布料剪裁缝纫
英派斯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健身器材：力量器械、跑步机和健身车等	外销 OEM/ODM 和自主品牌为主	主要包括金属加工焊接、注塑加工，马达和电子器件外购组装为主
斯普智能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户外休闲行业	泳池水循环系列产品	外销 ODM 为主	注塑加工、马达生产
发行人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为主	直销 ODM 为主	金属制管加工焊接、注塑加工、马达生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选取牧高笛、英派斯和斯普智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五）结合上述情况，补充完善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相关说明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专项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板

块定位情况”之“（四）具有行业代表性”补充完善了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信息披露内容，并相应补充完善了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相关说明文件。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专项说明；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发函；

（5）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与主要 ODM、OEM 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访谈发行人、获取并查阅引用市场数据的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相关市场公开信息等；

（7）对荣威国际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8）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认证；

（10）取得并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11）查阅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修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主要框架协议中并未约定排他性限制条款，协议不具有排他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 ODM、OEM 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已说明各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情况、主要客户行业和区域分布情况，不同生产厂商之间生产方式、产品用途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风险，但长期来看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4）发行人选取牧高笛、英派斯和斯普智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已补充完善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相关说明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

三、问题 5：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生产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塑料、漆包线、包材等；（2）生产的马达部分销售给发行人子公司用于进一步生产其他产品；（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耗用的能源为电力。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各细分原材料（对变压器、漏电保护器等零件类产品进行合理归类）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并说明变动原因，是否存在特定细分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或发行人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2）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下单方式、运输方式、发货及验货方式、采购方式、付款及款项结算方式、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合同的签订和履约期限等；（3）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控制公司成为供应商或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且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形及合理性；（4）按季度列

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金额、价格，量化分析与同期市场价格是否一致，向前述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生产基地的原材料、能源采购数量、单价、金额，量化分析原材料、能源采购、消耗与细分产品产销的匹配性；（6）内销马达的具体交易双方、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生产其他产品的种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各细分原材料（对变压器、漏电保护器等零件类产品进行合理归类）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并说明变动原因，是否存在特定细分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或发行人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1、报告期内各细分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并说明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2021-2023 年）》、《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的采购台账、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塑料、包材、漆包线、变压器、漏电保护器，按前述原材料类别分别列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钢材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1	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5,112.75	17,558.38	31,955.47	54,626.60
		采购数量	12,551.80	36,731.20	59,043.38	108,326.38
		采购价格	0.41	0.48	0.54	0.50
		当期采购占比	37.86%	49.05%	48.02%	/
2	浙江龙盛薄	采购金额	2,960.44	12,063.43	22,238.93	37,262.8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板有限公司	采购数量	7,191.83	24,044.75	42,162.92	73,399.50
		采购价格	0.41	0.50	0.53	0.51
		当期采购占比	21.92%	33.70%	33.42%	/
3	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4,491.76	4,612.36	8,545.41	17,649.53
		采购数量	10,554.69	9,490.87	14,249.18	34,294.74
		采购价格	0.43	0.49	0.60	0.51
		当期采购占比	33.26%	12.89%	12.84%	/
4	上海元立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20.34	411.10	1,757.50	2,188.94
		采购数量	47.92	821.18	3,141.18	4,010.28
		采购价格	0.42	0.50	0.56	0.55
		当期采购占比	0.15%	1.15%	2.64%	/
5	浙江正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72.41	311.20	1,204.53	1,588.14
		采购数量	165.30	569.39	1,969.29	2,703.98
		采购价格	0.44	0.55	0.61	0.59
		当期采购占比	0.54%	0.87%	1.81%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采购钢带板材，向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采购钢管材料，各期采购占比均超过90%，主要系与上述供应商均合作多年，钢材产品供货周期稳定及时、质好价好。与此同时发行人根据每年实际的生产需求会向其他供应商少量采购各类不同种类的钢材，所以其他钢材供应商采购额较小。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由于销售收入下滑，发行人相应减少采购，导致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不同钢材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采购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和上海元立钢铁销售有限公司的钢材单价差异较小，主要系采购的钢材差异较小，以钢带板材为主。发行人 2021 年度采购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浙江正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钢材单价差异较小且均高于其他钢材供应商，主要系采购的钢材以钢管为主，相比钢带板材存在一定的加工成本，发行人 2022 年度向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采购钢带

板材的比例大幅提高导致 2022 年度的采购单价低于浙江正统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他钢铁板材的供应商相近。

(2) 报告期内塑料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1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3,417.21	3,653.54	4,714.14	11,784.89
		采购数量	4,530.00	4,381.20	5,377.60	14,288.80
		采购价格	0.75	0.83	0.88	0.82
		当期采购占比	35.29%	21.96%	14.62%	/
2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	3,003.30	3,930.76	6,934.06
		采购数量	-	3,904.00	5,056.00	8,960.00
		采购价格	-	0.77	0.78	0.77
		当期采购占比	-	18.05%	12.19%	/
3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469.60	1,040.36	2,396.06	3,906.02
		采购数量	344.93	521.34	1,359.20	2,225.47
		采购价格	1.36	2.00	1.76	1.76
		当期采购占比	4.85%	6.25%	7.43%	/
4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23.80	1,061.21	2,437.81	3,522.82
		采购数量	32.00	1,345.84	3,002.96	4,380.80
		采购价格	0.74	0.79	0.81	0.80
		当期采购占比	0.25%	6.38%	7.56%	/
5	浙江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371.61	852.16	1,323.21	2,546.98
		采购数量	483.98	1,076.28	1,672.46	3,232.71
		采购价格	0.77	0.79	0.79	0.79
		当期采购占比	3.84%	5.12%	4.10%	/

由于 PP 等塑料粒子市场竞争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需求、价格比较、供货及时稳定、产品质量、合作沟通等多个维度向多家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较多的供应商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均为行业知名企业。2023 年度不再向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塑料，主要系综合考量产品质量和通用性等因素，改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塑料产品。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由于销售下滑，发行人相应减少采购，导致各家供应商采购额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较高，主要系向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了少量价格较高的 PP-POM 塑料所致，其余塑料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总体上差异较小，由于不同规格塑料的采购比重差异导致采购价格存在浮动。

(3) 报告期内包材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1	临海市白水洋纸箱厂	采购金额	404.15	1,350.53	2,060.82	3,815.50
		采购数量	160.34	614.14	1,054.96	1,829.44
		采购价格	2.52	2.20	1.95	2.09
		当期采购占比	5.84%	11.63%	11.51%	/
2	金华市嘉明纸业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564.38	699.16	1378.79	2,642.33
		采购数量	128.85	162.60	372.42	663.87
		采购价格	4.38	4.30	3.70	3.98
		当期采购占比	8.16%	6.02%	7.70%	/
3	磐安县正邦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271.45	848.36	1,405.44	2,525.25
		采购数量	169.38	426.74	592.47	1,188.59
		采购价格	1.60	1.99	2.37	2.12
		当期采购占比	3.93%	7.30%	7.85%	/
4	杭州萧山联发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946.50	1,028.70	1,295.77	3,270.97
		采购数量	261.69	283.60	418.09	963.38
		采购价格	3.62	3.63	3.10	3.40
		当期采购占比	13.69%	8.86%	7.24%	/
5	磐安县太阳红塑料制品厂	采购金额	193.14	681.42	1,122.91	1,997.47
		采购数量	2,592.03	8,424.70	13,720.03	24,736.76
		采购价格	0.07	0.08	0.08	0.08
		当期采购占比	2.79%	5.87%	6.27%	/

由于包材市场竞争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定制需求、价格比较、供货及时稳定、产品质量、合作沟通等多个维度向多家供应商进行采购，总体上包材供应商保持稳定，略有波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由于销售下滑，发行人相应减少采购，导致各家供应商采购额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报告期各期，由于发行人采购的包材种类较多，包材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差异。

（4）报告期内漆包线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1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1,353.45	2,132.84	4,259.66	7,745.95
		采购数量	199.47	310.59	647.02	1,157.08
		采购价格	6.79	6.87	6.58	6.69
		当期采购占比	52.79%	46.91%	40.52%	/
2	余姚市舜江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861.88	1,871.69	3,630.92	6,364.49
		采购数量	134.10	284.03	561.72	979.85
		采购价格	6.43	6.59	6.46	6.50
		当期采购占比	33.61%	41.16%	34.54%	/
3	鹰潭市恒洋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126.91	455.70	1,446.03	2,028.64
		采购数量	35.29	116.99	361.29	513.57
		采购价格	3.60	3.90	4.00	3.95
		当期采购占比	4.95%	10.02%	13.75%	/
4	广东金雁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	-	952.80	952.80
		采购数量	-	-	149.48	149.48
		采购价格	-	-	6.37	6.37
		当期采购占比	-	-	9.06%	/
5	苏州市吴江神州双金属线缆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218.88	69.08	221.31	509.27
		采购数量	57.15	16.72	51.26	125.13
		采购价格	3.83	4.13	4.32	4.07
		当期采购占比	8.54%	1.52%	2.11%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舜江电器有限公司、鹰潭市恒洋线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漆包线，各期采购占比均超过 85%，主要系与上述供应商均合作多年，产品供货周期稳定及时、质优价好。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由于销售下滑，发行人相应减少采购，导致上述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均大幅下降。广东金雁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因为采购需求下滑的原因导致 2022 年结束合作不再采购。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舜江电器有限公司、广东金雁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漆包线单价差异较小，且高于鹰潭市恒洋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吴江神州双金属线缆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向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舜江电器有限公司、广东金雁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漆包线为纯铜线，向鹰潭市恒洋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吴江神州双金属线缆有限公司采购为铜包铝线，由于铝的成本低于铜导致铜包铝线的价格低于纯铜漆包线。

（5）报告期内变压器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1	常州市巨泰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208.74	1,547.92	4,135.65	5,892.31
		采购数量	3.74	31.24	94.94	129.92
		采购价格	55.79	49.55	43.56	45.35
		当期采购占比	26.59%	81.76%	84.32%	/
2	东莞市兆特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380.60	209.81	463.13	1,053.53
		采购数量	27.75	14.99	32.51	75.25
		采购价格	13.72	14.00	14.25	14.00
		当期采购占比	48.48%	11.08%	9.44%	/
3	东莞市高益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195.64	135.59	306.12	637.35
		采购数量	15.78	11.33	28.07	55.18
		采购价格	12.40	11.97	10.91	11.55
		当期采购占比	24.92%	7.16%	6.24%	/

报告期各期，不同变压器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变压器规格较多、采购量较小、用途单一，经过询价后，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不同类型的产成品分别向常州市巨泰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兆特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高益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不同规格的变压器，未再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其中向东莞市高益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小系该规格变压器用于美规充气泵的生产，该产品需求较少导致。

2022 年度由于销售下滑，发行人相应减少采购，导致各家供应商采购额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2023 年度发行人向常州市巨泰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 2022 年度下滑，采购单价上涨，主要是由于销售下滑，以及价格较低的部分变压器实现了部分自产，因此采购金额相应减少同时采购单价上涨。

(6) 报告期内漏电保护器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1	东莞市达昌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2,600.78	3,229.75	3,624.16	9,454.69
		采购数量	78.43	98.79	134.74	311.96
		采购价格	33.16	32.69	26.90	30.31
		当期采购占比	99.80%	99.89%	99.56%	/
2	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5.34	3.56	16.02	24.92
		采购数量	0.15	0.10	0.45	0.70
		采购价格	35.60	35.60	35.60	35.60
		当期采购占比	0.20%	0.11%	0.44%	/

报告期各期，不同漏电保护器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漏电保护器定制程度高、不同厂家工艺不同，经过询价后，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不同类型的产成品向东莞市达昌机电有限公司、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采购不同规格的漏电保护器，采购比例保持稳定，未再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其中向东莞市达昌机电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10A 和 15A 的漏电保护器，向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16A 的漏电保护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由于销售下滑，发行人根据需求情况相应减少采购。

2、报告期内各细分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是否存在特定细分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或发行人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1) 报告期内钢材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背景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发行人是否依赖单一供应商
1	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从事钢板生产、销售业务	发行人主动联系，已合作 5-10 年	否，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小于 30%	否
2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注册资本 2,900 万美元，从事钢板生产、销售业务	发行人主动联系，已合作 10 年以上	否，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小于 30%	否
3	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从事金属制品生产、销售业务	对方业务员上门洽谈，已合作 10 年以上	否，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小于 30%	否
4	上海元立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位于上海市，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从事金属制品批发业务	对方业务员上门洽谈，已合作 10 年以上	否，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小于 30%	否
5	浙江正统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从事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销售业务	客户介绍，已合作 5-10 年	否，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小于 30%	否

(2) 报告期内塑料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背景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发行人是否依赖单一供应商
1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注册资本 98,902.30 万美元，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销售业务	发行人主动联系，已合作 3 年	否，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小于 30%	否
2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注册资本 118,000 万元人民币，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销售业务	发行人主动联系，已合作 2 年	否，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小于 30%	否
3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注册资本 43,500 万元人民币，从事化工产品销售业务	对方业务员上门洽谈，已合作 5-10 年	否，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小于 30%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背景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发行人是否依赖单一供应商
4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 45,500 万元人民币，从事塑化产业链服务业务	对方业务员上门洽谈，已合作 5-10 年	否，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小于 30%	否
5	浙江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79 年，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从事皮革和塑料的销售业务	对方业务员上门洽谈，已合作 10 年以上	否，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小于 30%	否

(3) 报告期内包材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背景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发行人是否依赖单一供应商
1	临海市白水洋纸箱厂	成立于 1991 年，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注册资本 850 万元人民币，从事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制造销售业务	对方业务员上门洽谈，已合作 10 年以上	否，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约 30%	否
2	杭州萧山联发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销售业务	对方业务员上门洽谈，已合作 3-5 年	否，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约 30%	否
3	磐安县正邦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从事造纸和纸制品制造销售业务	对方业务员上门洽谈，已合作 10 年以上	否，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约 30%-50%	否
4	金华市嘉明纸业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从事造纸和纸制品制造销售业务	对方业务员上门洽谈，已合作 10 年以上	否，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约 50%-80%	否
5	磐安县太阳红塑料制品厂	成立于 2007 年，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从事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业务	对方业务员上门洽谈，已合作 5-10 年	否，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约 30%-50%	否

(4) 报告期内漆包线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背景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发行人是否依赖单一供应商
1	浙江洪波科	成立于 1999 年，位于浙江	客 户 介	否，对发行人的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背景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发行人是否依赖单一供应商
	技股份有限公司	省湖州市，注册资本 5,660 万元人民币，从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销售业务	绍，已合作 10 年以上	销售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小于 30%	
2	余姚市舜江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从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销售业务	对方业务员上门洽谈，已合作 10 年以上	否，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小于 30%	否
3	鹰潭市恒洋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8 年，位于江西省鹰潭市，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从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销售业务	对方业务员上门洽谈，已合作 3-5 年	否，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小于 30%	否
4	广东金雁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人民币，从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销售业务	发行人主动联系，合作约 2 年，2022 年由于业务量较少不再合作	否，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小于 30%	否
5	苏州市吴江神州双金属线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从事漆包线、拉丝（铜包铝线、铜包钢线、镀锡丝）生产、销售业务	发行人主动联系，已合作 5-10 年	否，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小于 30%	否

(5) 报告期内变压器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背景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发行人是否依赖单一供应商
1	常州市巨泰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注册资本 1,030 万元人民币，从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销售业务	对方业务员上门洽谈，已合作 10 年以上	否，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约 30%	否
2	东莞市兆特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从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销售业务	对方业务员上门洽谈，已合作 5 年左右	否，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小于 30%	否
3	东莞市高益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从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销售业务	对方业务员上门洽谈，已合作 10 年左右	否，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小于 30%	否

(6) 报告期内漏电保护器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背景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发行人是否依赖单一供应商
1	东莞市达昌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从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销售业务	发行人主动联系，已与该公司合作 10 年以上	否，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约 30%-50%	否
2	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2 年，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从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销售业务	经他人介绍，已合作 10 年以上	否，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小于 30%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特定细分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或发行人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二) 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下单方式、运输方式、发货及验货方式、采购方式、付款及款项结算方式、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合同的签订和履约期限等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下单方式、运输方式、发货及验货方式、采购方式、付款及款项结算方式、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合同的签订和履约期限，如下表所示：

1、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钢材
合作模式	签订框架协议，日常交易以采购合同确认
下单方式	传真方式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公司承担运费
发货及验货方式	由公司上门自提，公司检验合格后入库
采购方式	商业谈判
付款及款项结算方式	款到发货，电汇
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主要条款包括 一、产品的制造与交货 二、产品的符合性 三、价格 四、保密要求方面 五、知识产权 六、不可抗力 七、协议有效期、终止与解除

	八、职业道德，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 九、争议处理 十、通知
合同的签订和履约期限	框架协议三年，到期后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2、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钢材
合作模式	签订框架协议，日常交易以采购合同确认
下单方式	传真方式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公司承担运费
发货及验货方式	由公司上门自提，公司检验合格后入库
采购方式	商业谈判
付款及款项结算方式	款到发货，电汇
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主要条款包括 一、订货数量 二、热轧原材料 三、销售价格 四、操作流程 五、委托代理人 六、其他约定 七、违约纠纷 八、协议期限
合同的签订和履约期限	框架协议每年一签

3、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钢材
合作模式	签订框架协议，日常交易以采购订单确认
下单方式	在公司开发的采购系统上下达订单的方式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公司承担运费
发货及验货方式	由公司上门自提，公司检验合格后入库
采购方式	商业谈判
付款及款项结算方式	月结 30 天，电汇
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主要条款包括 一、产品的制造与交货 二、产品的符合性 三、价格 四、保密要求方面 五、知识产权 六、不可抗力 七、协议终止与解除

	八、职业道德，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 九、争议处理 十、通知
合同的签订和履约期限	长期有效，终止前提前 90 天书面告知

4、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塑料
合作模式	签订采购合同确认
下单方式	传真方式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供应商承担运费
发货及验货方式	由供应商发至厂区，公司检验合格后入库
采购方式	商业谈判
付款及款项结算方式	款到发货，电汇
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主要条款包括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总金额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验收标准 三、买方质量异议的期限和提出方式 四、交货地点 五、运输方式 六、交货方式 七、包装要求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 九、交货期间 十、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的签订和履约期限	按月签订合同并采购

5、东莞市达昌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漏电保护器
合作模式	签订框架协议，日常交易以采购订单确认
下单方式	在公司开发的采购系统上下达订单的方式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供应商承担运费
发货及验货方式	由供应商发至厂区，公司检验合格后入库
采购方式	商业谈判
付款及款项结算方式	月结 90 天，电汇
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主要条款包括 一、产品的制造与交货 二、产品的符合性 三、价格

	四、保密要求方面 五、知识产权 六、不可抗力 七、协议终止与解除 八、职业道德，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 九、争议处理 十、通知
合同的签订和履约期限	框架协议三年，到期后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6、江西锦锋诚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五金冲压件
合作模式	签订框架协议，日常交易以采购订单确认
下单方式	在公司开发的采购系统上下达订单的方式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供应商承担运费
发货及验货方式	由供应商发至厂区，公司检验合格后入库
采购方式	商业谈判
付款及款项结算方式	月结 90 天，电汇
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主要条款包括 一、产品的制造与交货 二、产品的符合性 三、价格 四、保密要求方面 五、知识产权 六、不可抗力 七、协议终止与解除 八、职业道德，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 九、争议处理 十、通知
合同的签订和履约期限	长期有效，终止前提前 90 天书面告知

7、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漆包线
合作模式	签订框架协议，日常交易以采购订单确认
下单方式	在公司开发的采购系统上下达订单的方式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供应商承担运费
发货及验货方式	由供应商发至厂区，公司检验合格后入库
采购方式	商业谈判
付款及款项结算方式	月结 30 天（月底付），电汇
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主要条款包括 一、产品的制造与交货

	二、产品的符合性 三、价格 四、保密要求方面 五、知识产权 六、不可抗力 七、协议终止与解除 八、职业道德，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 九、争议处理 十、通知
合同的签订和履约期限	长期有效，终止前提前 90 天书面告知

（三）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控制公司成为供应商或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且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形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各年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年限	注册资本
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0-7-23	5-10 年	30,000 万元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2004-8-9	10 年以上	2,900 万美元
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	2003-8-28	10 年以上	400 万美元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2002-5-27	3 年	98,902.3 万美元
东莞市达昌机电有限公司	2012-1-11	10 年以上	100 万元
江西锦锋诚电器有限公司	2016-11-29	5-10 年	800 万元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9-8	10 年以上	5,660 万元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各年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均较早，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且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形，不存在受发行人员工或报告期内前员工控制的情形。

根据前述主要供应商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实地走访前述主要供应商，前述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员工或报告期内前员工控制的公司成为供应商或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且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形；

对存在同一控制关系的供应商已合并披露，除此之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四）按季度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金额、价格，量化分析与同期市场价格是否一致，向前述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1、按季度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金额、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的采购台账、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塑料、包材、漆包线、变压器、漏电保护器，按前述原材料类别分别按季度列示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钢材的采购数量、金额、价格按季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年度	季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2021 年度	第 1 季度	21,609.51	10,394.96	0.48
	第 2 季度	28,198.05	15,573.27	0.55
	第 3 季度	32,882.39	19,121.53	0.58
	第 4 季度	39,190.38	21,459.84	0.55
2022 年度	第 1 季度	25,334.35	12,964.18	0.51
	第 2 季度	22,182.05	11,374.68	0.51
	第 3 季度	14,839.26	6,868.26	0.46
	第 4 季度	10,371.08	4,588.25	0.44
2023 年度	第 1 季度	6,655.69	2,889.13	0.43
	第 2 季度	5,592.40	2,452.04	0.44
	第 3 季度	7,820.76	3,247.60	0.42
	第 4 季度	11,472.60	4,896.64	0.43

（2）报告期内塑料的采购数量、金额、价格按季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年度	季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	----	------	------	------

年度	季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2021 年度	第 1 季度	6,774.22	6,127.25	0.90
	第 2 季度	7,767.43	7,023.12	0.90
	第 3 季度	9,188.84	8,480.20	0.92
	第 4 季度	11,364.90	10,604.45	0.93
2022 年度	第 1 季度	5,404.43	4,819.14	0.89
	第 2 季度	5,583.32	4,997.04	0.89
	第 3 季度	4,508.22	3,794.68	0.84
	第 4 季度	3,561.89	3,024.99	0.85
2023 年度	第 1 季度	2,353.53	1,933.59	0.82
	第 2 季度	2,129.31	1,700.83	0.80
	第 3 季度	3,406.35	2,615.17	0.77
	第 4 季度	4,315.51	3,434.49	0.80

(3) 报告期内包材的采购数量、金额、价格按季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年度	季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2021 年度	第 1 季度	7,923.43	3,366.13	0.42
	第 2 季度	10,751.90	3,978.17	0.37
	第 3 季度	11,774.72	4,708.16	0.40
	第 4 季度	14,016.92	5,852.64	0.42
2022 年度	第 1 季度	9,141.27	4,025.72	0.44
	第 2 季度	8,074.58	2,824.75	0.35
	第 3 季度	7,095.78	2,256.93	0.32
	第 4 季度	5,363.57	2,506.07	0.47
2023 年度	第 1 季度	3,039.56	1,701.12	0.56
	第 2 季度	3,452.09	1,270.80	0.37
	第 3 季度	4,355.96	1,566.27	0.36
	第 4 季度	5,506.72	2,377.00	0.43

(4) 报告期内漆包线的采购数量、金额、价格按季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年度	季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	----	------	------	------

年度	季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2021 年度	第 1 季度	355.90	1,910.79	5.37
	第 2 季度	490.42	2,932.54	5.98
	第 3 季度	451.02	2,731.38	6.06
	第 4 季度	474.00	2,938.47	6.20
2022 年度	第 1 季度	299.80	1,905.96	6.36
	第 2 季度	244.43	1,571.09	6.43
	第 3 季度	101.74	569.13	5.59
	第 4 季度	91.00	500.84	5.50
2023 年度	第 1 季度	77.47	462.38	5.97
	第 2 季度	72.47	451.34	6.23
	第 3 季度	113.94	716.13	6.29
	第 4 季度	164.02	940.29	5.73

(5) 报告期内变压器的采购数量、金额、价格按季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年度	季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2021 年度	第 1 季度	36.98	1,050.32	28.40
	第 2 季度	28.46	824.41	28.97
	第 3 季度	31.53	1,072.73	34.02
	第 4 季度	58.54	1,957.43	33.44
2022 年度	第 1 季度	25.36	1,183.03	46.65
	第 2 季度	7.59	274.24	36.13
	第 3 季度	10.31	203.11	19.70
	第 4 季度	14.31	232.93	16.28
2023 年度	第 1 季度	6.66	107.95	16.21
	第 2 季度	14.31	177.79	12.43
	第 3 季度	9.22	134.17	14.57
	第 4 季度	17.09	365.07	21.40

(6) 报告期内漏电保护器的采购数量、金额、价格按季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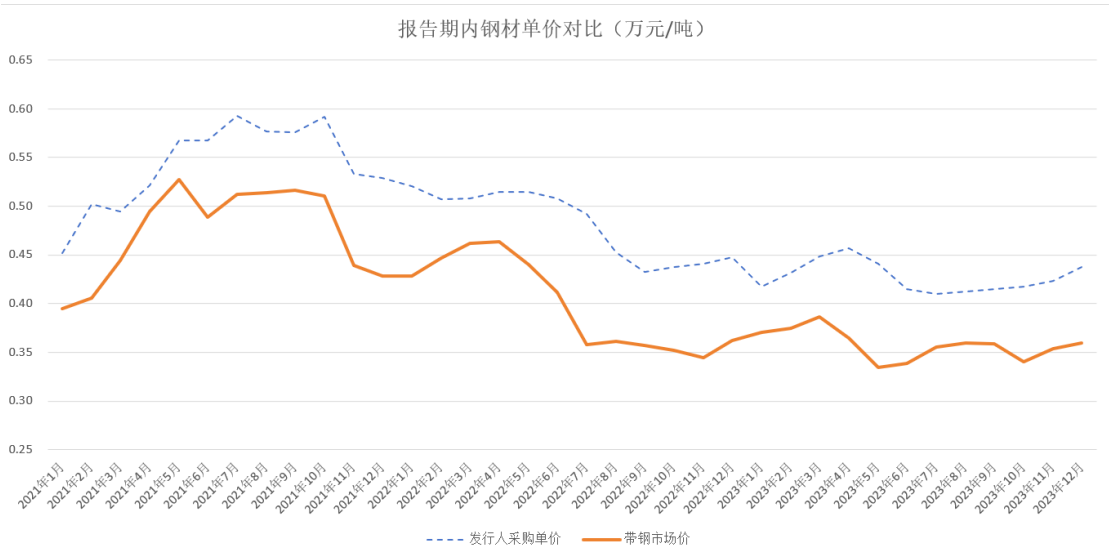
年度	季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	----	------	------	------

年度	季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2021 年度	第 1 季度	35.64	735.18	20.63
	第 2 季度	19.27	401.69	20.85
	第 3 季度	28.30	872.10	30.82
	第 4 季度	51.98	1,631.21	31.38
2022 年度	第 1 季度	45.27	1,521.00	33.60
	第 2 季度	10.28	286.34	27.85
	第 3 季度	15.84	518.92	32.76
	第 4 季度	27.51	907.06	32.97
2023 年度	第 1 季度	22.82	761.08	33.35
	第 2 季度	0.89	25.09	28.20
	第 3 季度	13.11	449.40	34.28
	第 4 季度	41.75	1,370.54	32.82

2、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是否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的采购台账、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的量化分析如下：

（1）钢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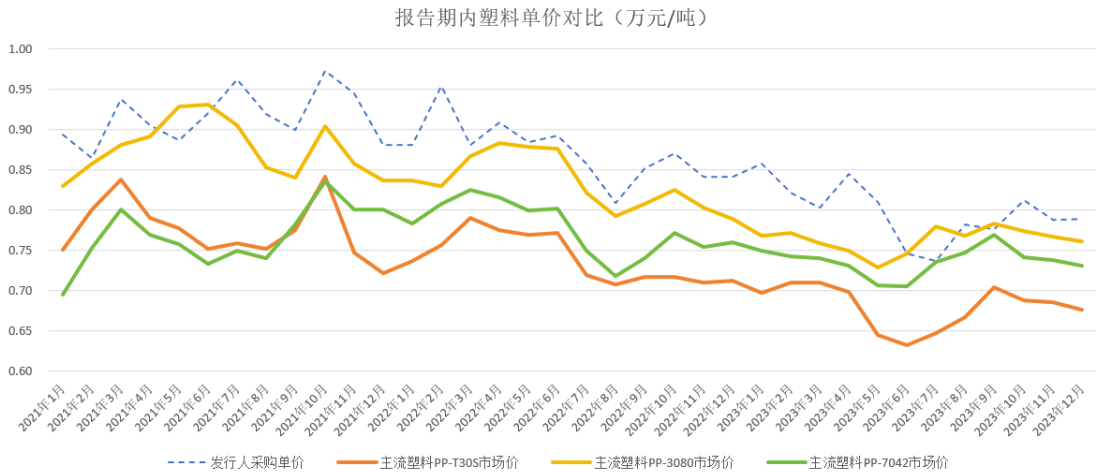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的钢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的钢材采购价格相比钢材大宗物资市场价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采购价格中包含了钢板压薄费用（约 500 元/吨）。

(2) 塑料

由于塑料的规格较多且不同规格的塑料存在一定的价格差异，因此选取发行人主要采购的三种不同规格塑料的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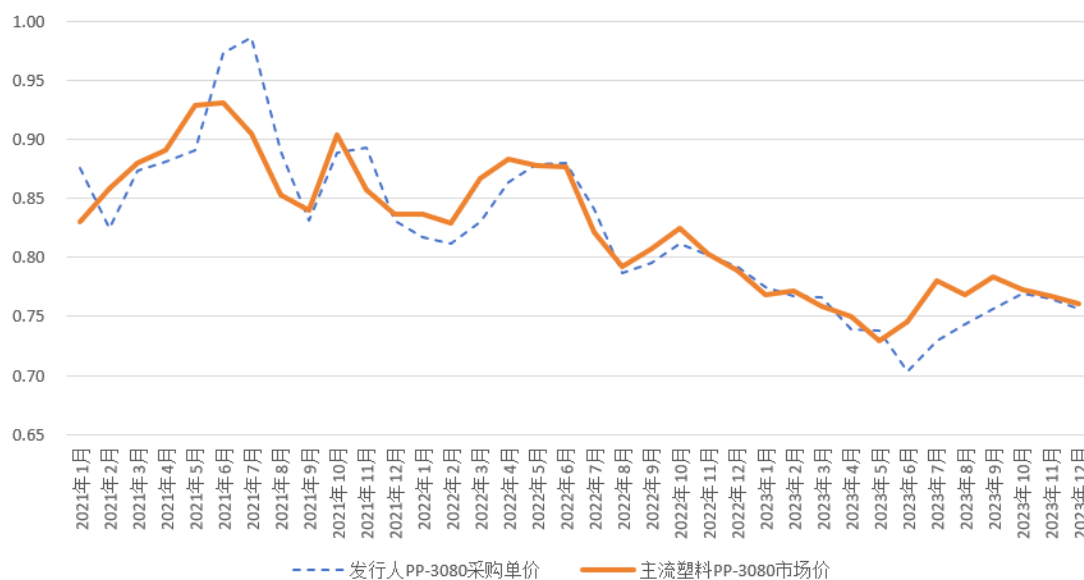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塑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与三种规格塑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采购价格曲线整体略高于三种主要塑料的市场价格系公司采购了少量价格较高的 PP-POM 塑料将总体平均价格曲线拉高所致。PP-POM 塑料只向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其市场价格比较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问题 5：关于采购与供应商”之“（四）按季度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金额、价格，量化分析与同期市场价格是否一致，向前述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之“3、向前述各细分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之“（2）塑料”的回复。进一步按照上述三种规格分别进行采购价与市场价的比对分析。

①塑料 PP-3080

报告期内塑料PP-3080单价对比（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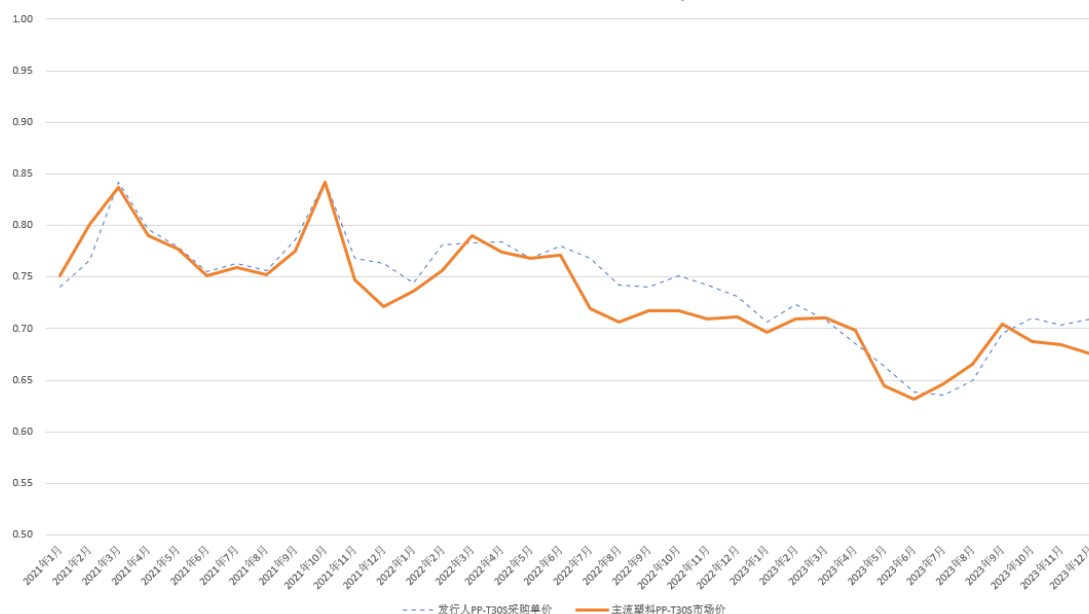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的塑料 PP-3080 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拟合度较高，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②塑料 PP-T30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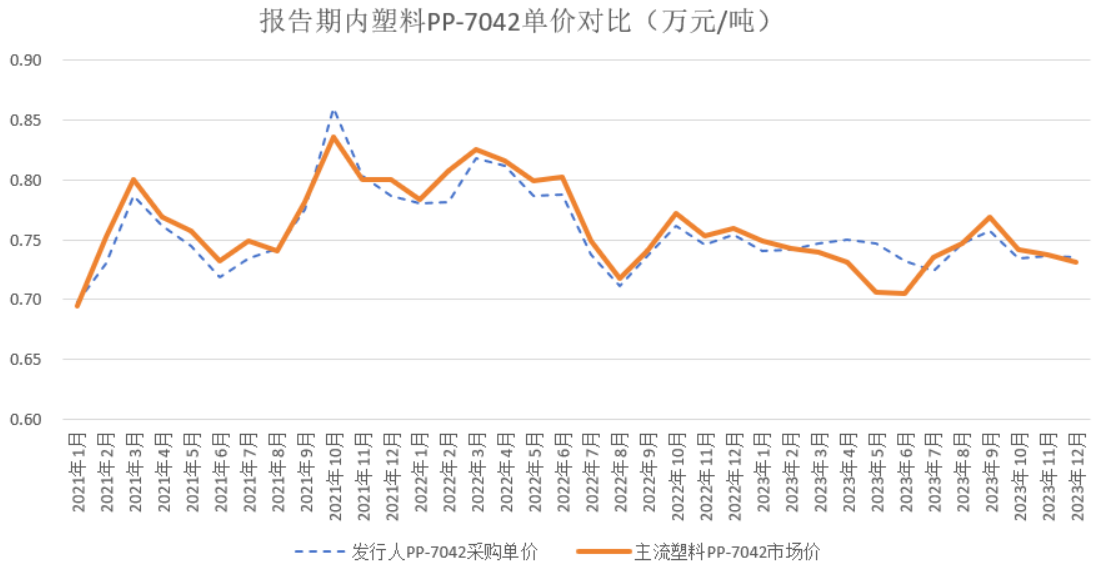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塑料PP-T30S单价对比（万元/吨）



数据来源：wind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的塑料 PP-T30S 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拟合度较高,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③塑料 PP-7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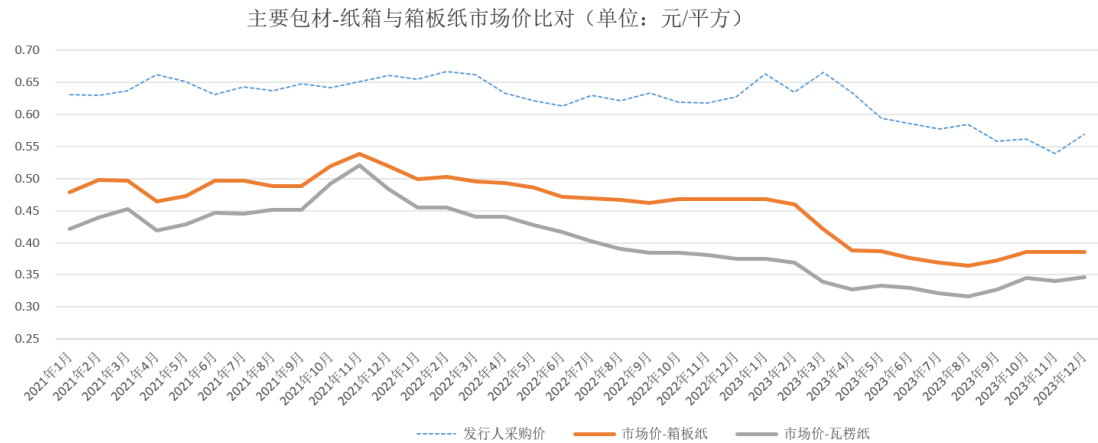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的塑料 PP-7042 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拟合度较高,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3）包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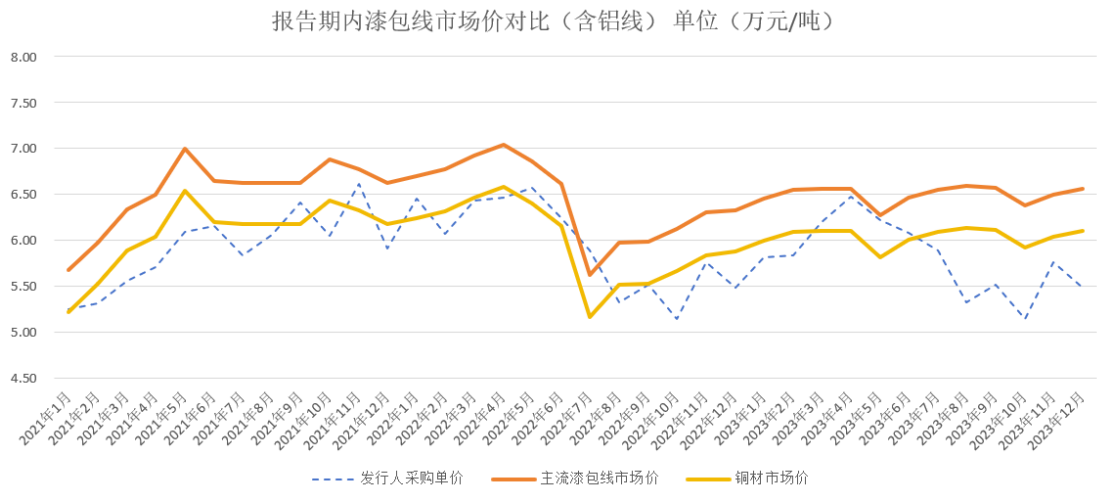
由于发行人采购的包材种类较多，选取主要包材纸箱进行分析。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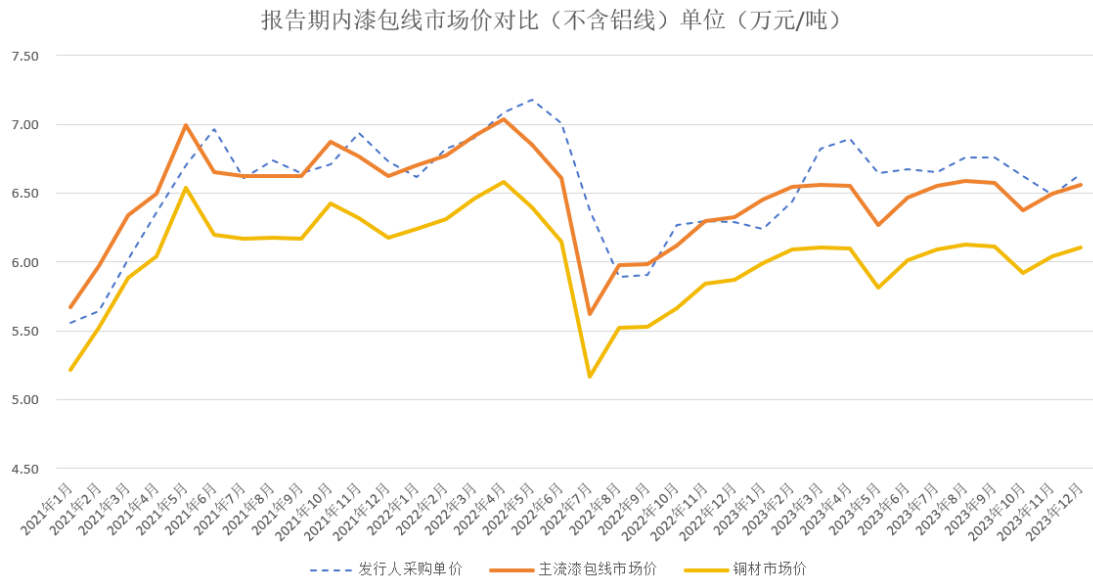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因发行人采购纸箱价格按面积计算，故将采购的纸箱按照规格换算成单层的面积；其主要可获取公开价格的原料纸板的市场价按重量千克计算，根据每平方克重标准换算成平方米口径进行比较。由于发行人采购的包材为纸箱，纸板的价格波动通过纸箱供应商采购、加工、发货到发行人有一定时间差异，因此纸箱采购价格趋势会滞后于原料纸板的市场价趋势。发行人纸箱采购价高于纸板市场价主要系纸箱相比纸板还需要一定的加工费用所致。

(4) 漆包线



数据来源：主流漆包线市场价来源于同花顺 ifind、铜材市场价来源于 wind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的因发行人采购漆包线型号较多，个别型号为铜包铝规格，且不同规格从原材到成线的基础加工费不同，因此公司总体采购单价曲线与市场价略有差别，但总体趋势波动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剔除铜包铝型号的漆包线后分析如下：



数据来源：主流漆包线市场价来源于同花顺 ifind、铜材市场价来源于 wind

剔除铜包铝型号的漆包线后可见发行人采购的漆包线均价与漆包线市场价格拟合度较高，与铜材的市场价格总体趋势一致。由于漆包线除铜外还需要用到其他材料，所以不论是发行人漆包线的采购均价还是漆包线的市场价格均高于铜材市场价，较为合理。

（5）变压器

由于变压器一般为专用定制的非标产品，规格、内部工艺等均有差异，因此无法查询到具体规格变压器公开的市场报价，发行人通过询价获取了宁海县鹰峤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的报价金额，其中 30W 规格的变压器是 33.54 元，60W 规格的变压器是 43.89 元。

发行人的变压器报告期内采购的变压器主要为 30W、60W 两种规格的变压器，占比分别为 26.23%、34.35%，采购均价分别为 33.71 元、46.38 元，与发行人询价获取的报价金额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6）漏电保护器

由于漏电保护器一般为专用定制的非标产品，规格、内部工艺等均有差异，因此无法查询到具体规格漏电保护器公开的市场报价，经检索，市场上可查询到

的漏电保护器价格为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书中披露的漏电保护器单价，2020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分别为 37.50 元、35.57 元、37.12 元。

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单价分别为 26.93 元、32.70 元和 33.17 元，总体看公司采购的单价更低，主要原因系采购的漏电保护器规格不同，公司 2020 年度采购的漏电保护器主要规格为 10A，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主要规格为 15A 和 10A 两种，报告期内 15A 和 10A 规格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51.57 %、48.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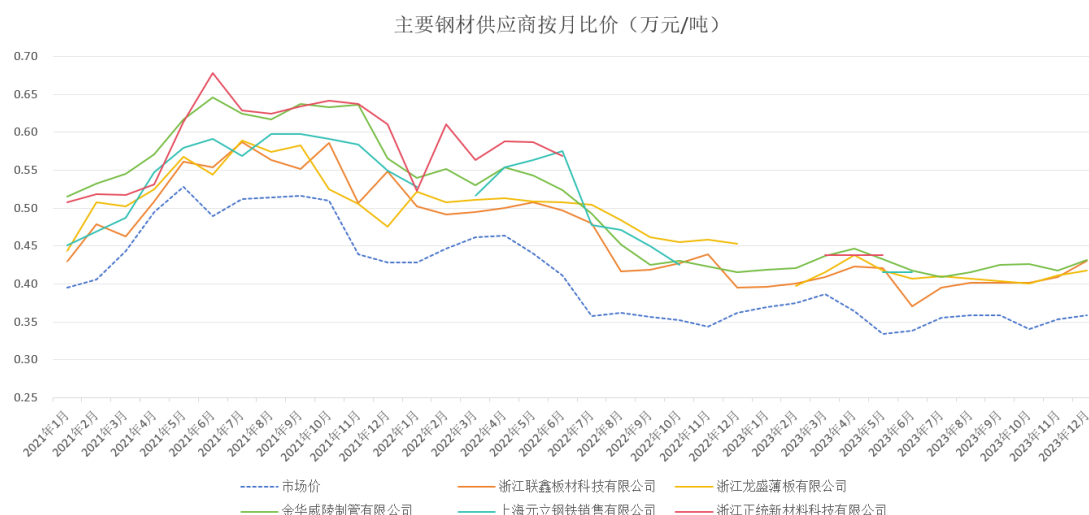
15A 规格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采购单价分别为 35.66 元、35.58 元，与公司报告期内向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 16A 规格漏电保护器的规格、采购均价 35.60 元都较为相近，也与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书中披露的漏电保护器单价较为相近。10A 规格的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采购单价分别为 20.63 元、20.63 元，相对 15A、16A 规格的漏电保护器价格较低，导致公司总体的采购单价较低。2023 年，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公开披露其漏电保护器价格，公司当期漏电保护器采购单价保持相对稳定，因此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总体上不同供应商类似规格的漏电保护器差异较小，由于定制要求不同、供应商技术标准不同、工艺不同等原因，不同规格的漏电保护器差异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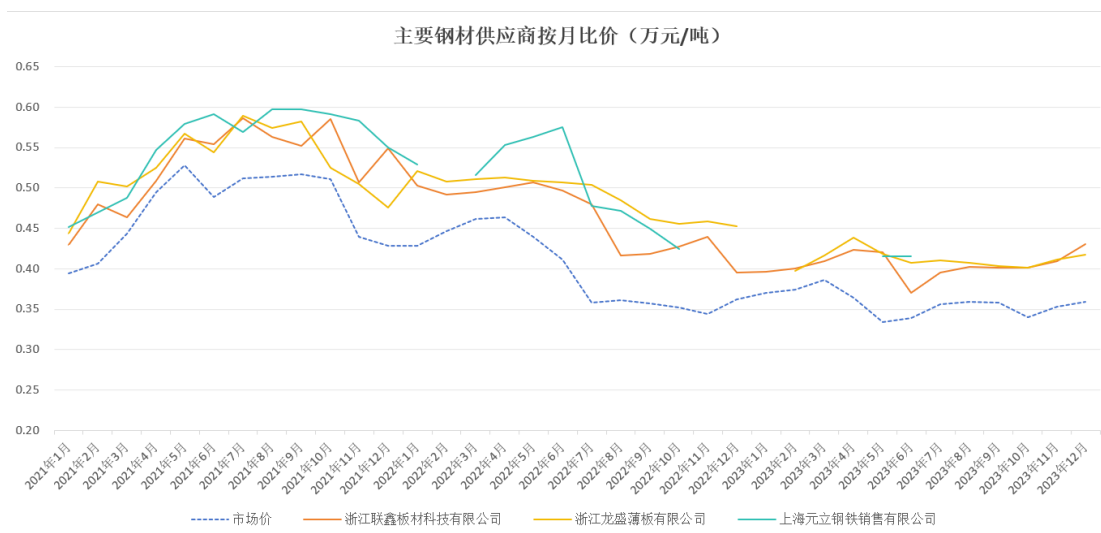
3、向前述各细分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的采购台账、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向前述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比较如下：

（1）钢材



如上图所示，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浙江正统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以及市场价格，主要原因系向上述两家采购的钢材原料是钢管，由于钢管额外多了制管的加工流程导致比普通带钢价格更高，剔除后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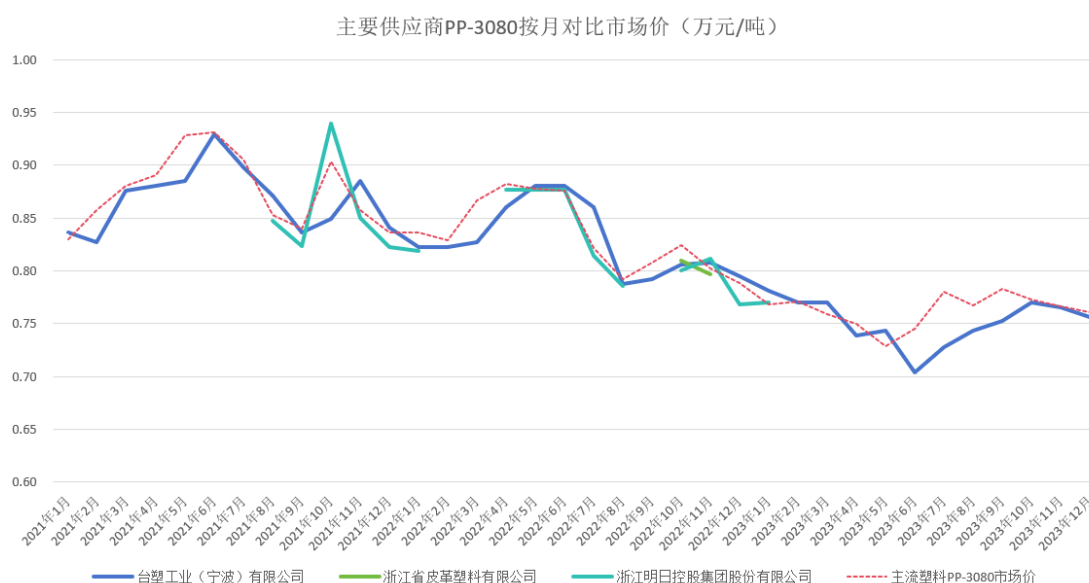


可见剔除钢材中的钢管供应商后，报告期内的主要钢材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差异主要是由于采购价格中包含了钢板压薄费用（约 500 元/吨）。

（2）塑料

由于发行人向主要塑料供应商采购塑料的规格较多且不同规格的塑料存在一定的价格差异，因此根据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四种规格的塑料与主要供应商对应后分别进行采购价与市场价的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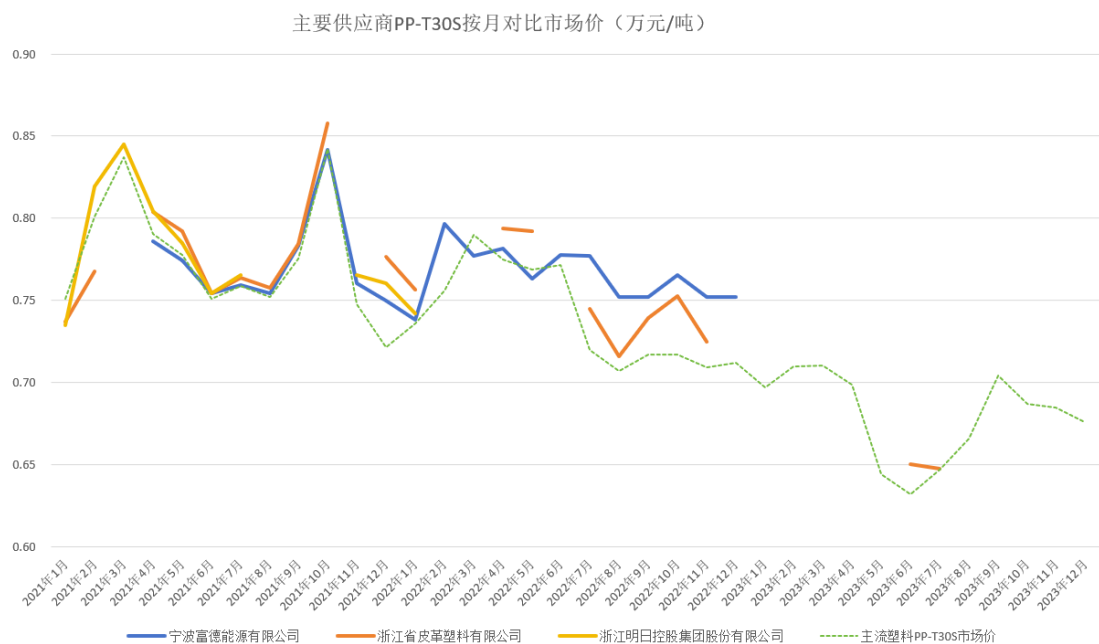
① 塑料 PP-3080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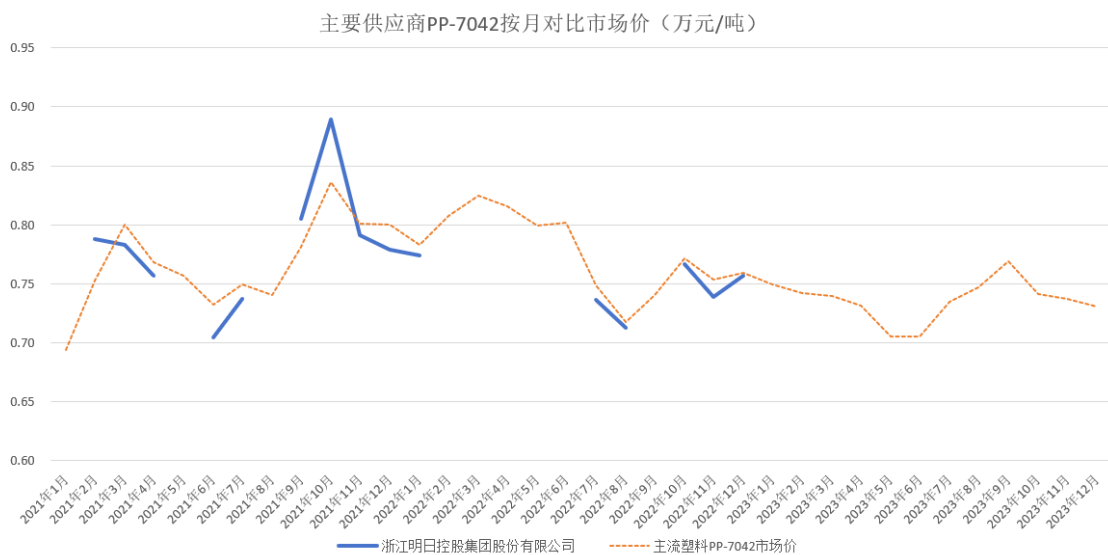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图示主要塑料供应商塑料 PP-3080 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吻合度较高。

② 塑料 PP-T30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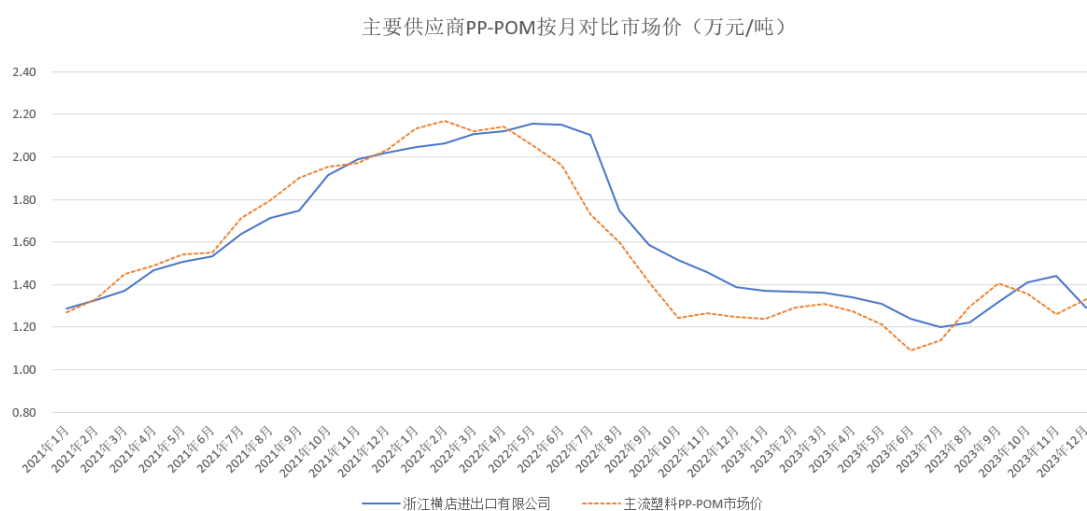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图示主要塑料供应商塑料 PP-T30S 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③ 塑料 PP-7042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图示主要塑料供应商塑料 PP-7042 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2023 年未向前五大塑料供应商采购过此型号塑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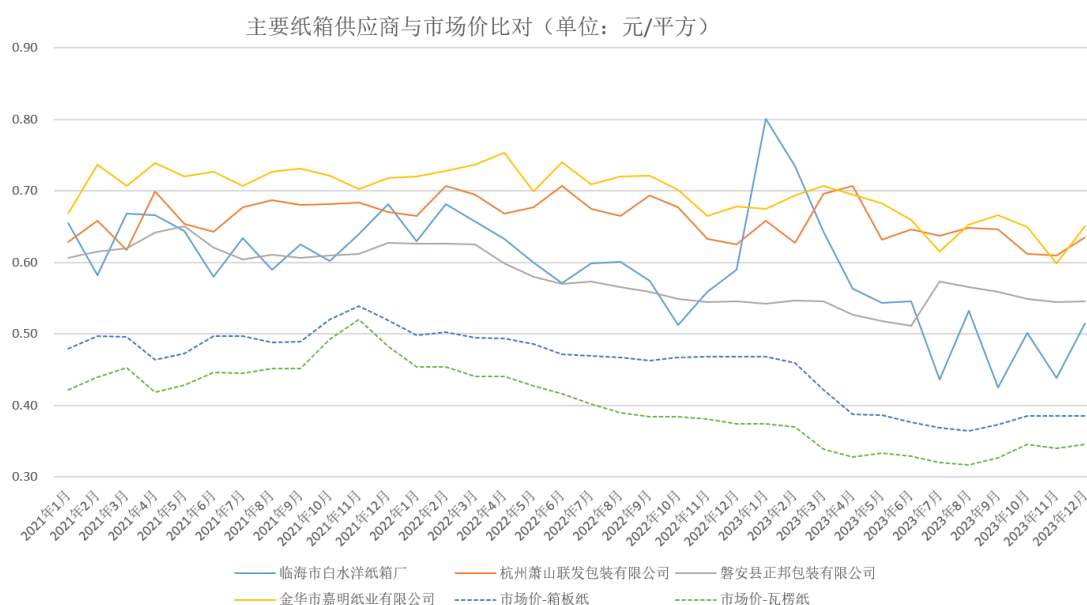
④ 塑料 PP-POM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图示主要塑料供应商塑料 PP-POM 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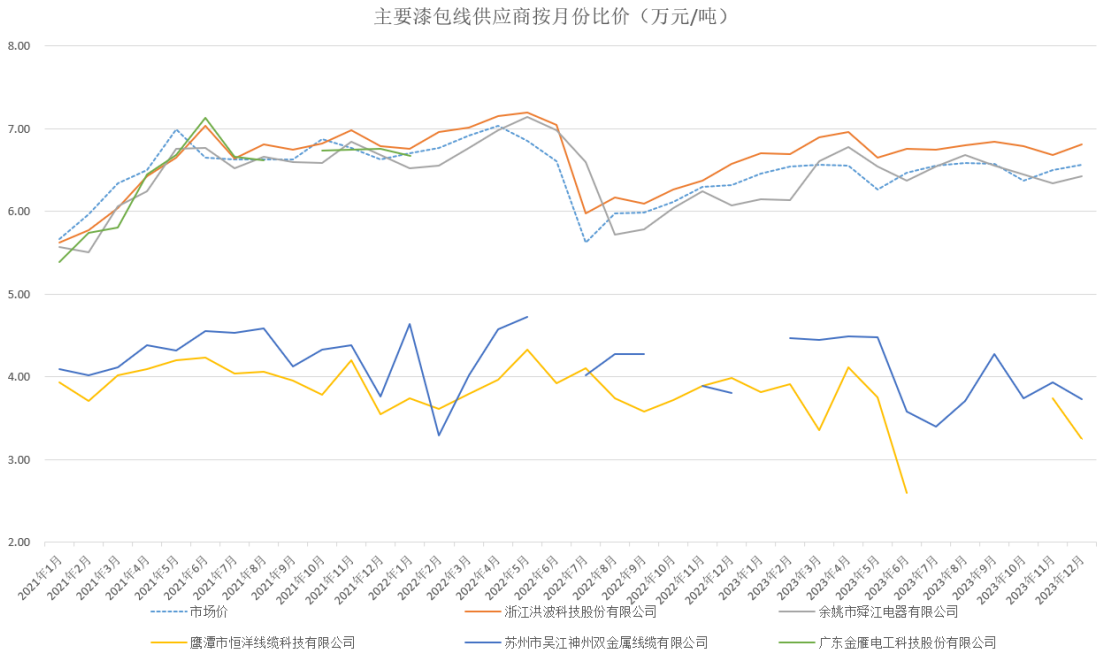
(3) 包材

由于发行人采购的包材种类较多,选取主要包材纸箱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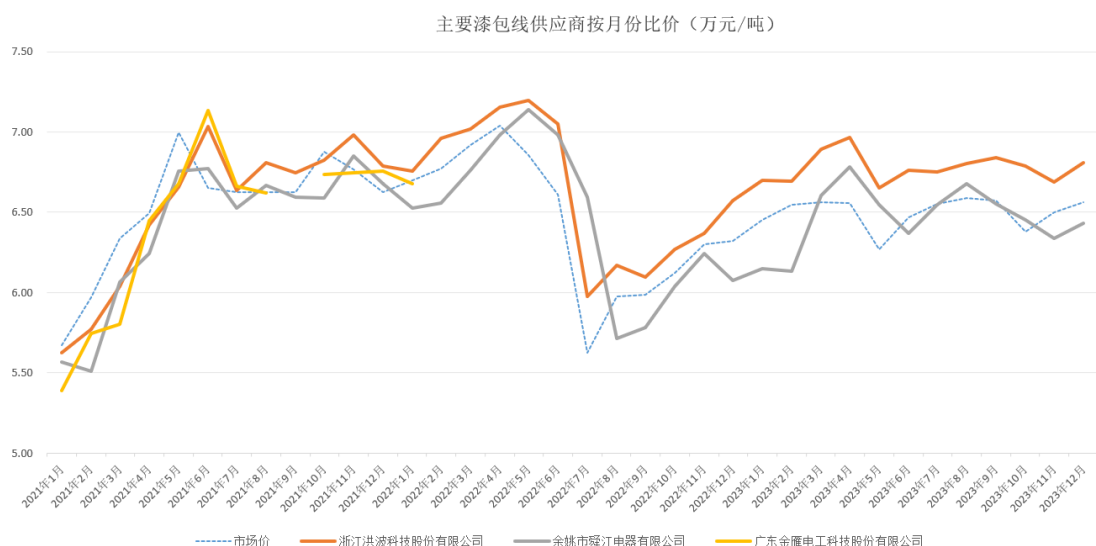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的主要纸箱包材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月份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纸箱规格（如层数以及颜色）不同，以及每次采购的规格也存在一定差异所致。由于纸板的价格波动通过纸箱供应商采购、加工、发货到发行人有一定时间差异，因此各供应商的纸箱采购价格趋势会滞后于原料纸板的市场价趋势。发行人各供应商纸箱采购价高于纸板市场价主要系纸箱相比纸板还需要一定的加工费用所致。2023 年 1 月临安市白水洋纸箱厂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当月采购的纸箱绝大部分为白色纸箱，而白色纸箱相比于其他颜色的纸箱价格较贵所致。

（4）漆包线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如上图所示，鹰潭市恒洋线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神州双金属线缆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远低于其他供应商以及市场价格，主要原因系向上述两家采购的漆包线为铜包铝线，由于铝的成本低于铜导致铜包铝线的价格低于纯铜漆包线。剔除铜包铝线后分析如下：



可见剔除铜包铝线供应商后，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漆包线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合理。

（5）变压器

单位：万元、元/个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采购金额	报告期采购占比	报告期采购均价
常州市巨泰电子有限公司	5,892.31	77.70%	45.35
东莞市兆特电子有限公司	1,053.53	13.89%	14.00
东莞市高益电子有限公司	637.35	8.40%	11.55

由于变压器一般为专用定制的非标产品，规格、内部工艺均有差异，因此无法查询到具体规格变压器公开的市场报价，发行人通过询价获取了宁海县鹰峤电气有限公司变压器的报价金额，其中 30W 规格的变压器是 33.54 元，60W 规格的变压器是 43.89 元。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常州市巨泰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变压器规格为 30W 和 60W，占比分别为 33.76%、44.21%，采购均价 39.89 元介于 33.54 元至 43.89 元之间，较为合理。

公司向东莞市兆特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高益电子有限公司 2 家公司采购的变压器规格与宁海县鹰峤电气有限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基本都是小于 30W 且结构相对简单的变压器，导致单价较低。

（6）漏电保护器

单位：万元、元/个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采购金额	报告期采购占比	报告期采购均价
东莞市达昌机电有限公司	9,454.69	99.74%	30.31
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4.92	0.26%	35.60

由于漏电保护器一般为专向定制的非标产品，规格、内部工艺均有差异，因此无法查询到具体规格漏电保护器公开的市场报价，经检索，市场上可查询到的漏电保护器价格为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书中披露的漏电保护器单价，2020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分别为 37.50 元、35.57 元、37.12 元。

公司主要向东莞市达昌机电有限公司采购漏电保护器，报告期采购均价 30.31 元，总体看采购单价更低，主要原因系采购的漏电保护器规格不同，公司 2020 年度向东莞市达昌机电有限公司采购的漏电保护器主要规格为 10A，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主要规格为 15A 和 10A 两种，报告期内 15A 和 10A 规格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51.71%、48.13%。

公司向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少量漏电保护器，规格均为 16A。

公司向东莞市达昌机电有限公司采购的 15A 规格漏电保护器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采购单价分别为 35.66 元、35.58 元，与公司报告期内向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 16A 规格漏电保护器的规格、采购均价 35.60 元都较为相近，也与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书中披露的漏电保护器单价较为相近。

公司向东莞市达昌机电有限公司采购的 10A 规格的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采购单价分别为 20.63 元、20.63 元，相对 15A、16A 规格的漏电保护器价格较低。

2023 年度，公司向东莞市达昌机电有限公司采购的 15A 规格漏电保护器的采购单价为 25.55 元，均为不具有定时功能的美规气模充气泵漏电保护器，单价相对较低。15A 规格不具有定时功能的漏电保护器在 2021 年和 2022 年 15A 规格的采购占比仅为 7.93%、22.20%，且 2021 年和 2022 年该类漏电保护器采购单价分别为 26.55 元和 25.86 元，与 2023 年度较为相近。2023 年度，公司向东莞

市达昌机电有限公司采购的 10A 规格漏电保护器的采购单价为 34.76 元，主要系由于客户产品优化要求必须有定时功能，原采购的具有定时功能的 15A 规格漏电保护器转为购买同单价具有定时功能的 10A 规格的漏电保护器，替代 2020 年到 2022 年采购的不具有定时功能的 10A 规格产品，与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书中披露的漏电保护器单价较为相近。

总体上不同供应商类似规格的漏电保护器差异较小，由于定制要求不同、供应商技术标准不同、工艺不同等原因，不同规格的漏电保护器差异较大。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生产基地的原材料、能源采购数量、单价、金额，量化分析原材料、能源采购、消耗与细分产品产销的匹配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生产基地的原材料、能源采购数量、单价、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的采购台账、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生产基地的原材料、能源采购数量、单价、金额如下：

（1）金华 1 号生产基地、金华 2 号生产基地、磐安生产基地、厦门生产基地、南通生产基地五大生产基地分别列示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华 1 号生产基地主要生产过滤器，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吨、元/个、万元/吨

年度	原材料类型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2023 年度	塑料	5,186.97	0.84	4,373.64
	包材	6,923.06	0.35	2,434.12
	漆包线	135.92	6.43	873.96
	变压器	47.28	16.60	784.98
	漏电保护器	78.58	33.17	2,606.12
	合计			11,072.82
2022 年度	塑料	6,599.39	0.91	5,998.50
	包材	7,206.77	0.48	3,491.36

年度	原材料类型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漆包线	289.07	6.58	1,902.46
	变压器	42.31	40.36	1,707.88
	漏电保护器	98.89	32.70	3,233.31
	合计			16,333.52
2021 年度	塑料	15,035.58	0.98	14,709.26
	包材	9,653.13	0.56	5,422.13
	漆包线	561.72	6.46	3,630.92
	变压器	119.65	37.58	4,496.68
	漏电保护器	135.19	26.93	3,640.18
	合计			31,899.16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华 2 号生产基地主要生产户外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吨、元/个、万元/吨

年度	原材料类型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2023 年度	钢材	11,455.69	0.45	5,170.69
	包材	3,108.51	0.71	2,195.57
	合计			7,366.26
2022 年度	钢材	10,336.41	0.54	5,550.00
	包材	2,917.41	0.75	2,178.98
	合计			7,728.98
2021 年度	钢材	17,598.80	0.60	10,605.04
	包材	4,308.99	0.71	3,040.54
	合计			13,645.58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磐安生产基地主要生产泳池支架和泳池扶梯，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吨、元/个、万元/吨

年度	原材料类型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2023 年度	钢材	20,085.76	0.41	8,314.71
	塑料	5,710.83	0.75	4,283.56
	包材	4,988.94	0.33	1,656.48

年度	原材料类型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合计			14,254.75
2022 年度	钢材	62,384.55	0.48	30,243.56
	塑料	10,184.05	0.86	8,751.22
	包材	18,381.34	0.29	5,330.75
	合计			44,325.53
2021 年度	钢材	104,281.53	0.54	55,944.56
	塑料	17,902.49	0.88	15,719.51
	包材	28,484.09	0.31	8,719.39
	合计			80,383.46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厦门生产基地主要生产马达，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吨、元/个、万元/吨

年度	原材料类型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2023 年度	包材	446.97	0.24	109.43
	漆包线	291.22	5.80	1,690.10
	合计			1,799.53
2022 年度	包材	521.77	0.32	164.49
	漆包线	447.91	5.90	2,644.56
	合计			2,809.05
2021 年度	包材	1,565.63	0.29	456.35
	漆包线	1,209.62	5.69	6,882.25
	合计			7,338.60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南通生产基地主要生产波纹管 and 滤芯，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吨、元/个、万元/吨

年度	原材料类型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2023 年度	塑料	1,236.39	0.78	966.04
	包材	365.12	0.64	232.45
	合计			1,198.49
2022 年度	塑料	2,274.41	0.83	1,886.11

年度	原材料类型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2021 年度	包材	647.90	0.69	447.88
	合计			2,334.00
	塑料	2,157.31	0.84	1,806.27
	包材	455.13	0.59	266.69
	合计			2,072.96

(2) 金华 1 号生产基地、金华 2 号生产基地、磐安生产基地、厦门生产基地、南通生产基地五大生产基地列示的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发行人生产基地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万度、元/度

年度	项目	金华 1 号生产基地	金华 2 号生产基地	磐安生产基地	厦门生产基地	南通生产基地	合计
		电力					
2023 年度	金额	646.62	313.74	766.65	209.51	125.97	2,062.49
	用量	1,240.57	412.44	974.99	301.14	150.55	3,079.69
	单价	0.52	0.76	0.79	0.70	0.84	0.67
2022 年度	金额	994.10	349.17	1,601.23	231.05	166.44	3,341.98
	用量	1,301.74	474.38	2,147.74	324.43	216.16	4,464.45
	单价	0.76	0.74	0.75	0.71	0.77	0.75
2021 年度	金额	1,417.37	276.35	1,938.60	296.73	102.83	4,031.89
	用量	2,192.62	425.68	3,156.54	484.23	133.54	6,392.61
	单价	0.65	0.65	0.61	0.61	0.77	0.63

2023 年度，金华 1 号生产基地使用的电能单价下降主要系使用的光伏自主发电量占总用电量的比例提升所致。

2、量化分析原材料、能源采购、消耗与细分产品产销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原材料、能源采购、消耗与细分产品产销的匹配性量化分析结果如下：

(1) 主要原材料采购与领用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生产基地	品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	----	----	---------	---------	---------	----

生产基地	品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金华 1 号生产基地	塑料	本年采购原材料	4,373.64	6,053.77	15,765.84	26,193.25
		本年出库/领用	4,446.17	7,021.49	15,777.24	27,244.90
		采购领用比	98.37%	86.22%	99.93%	96.14 %
	漆包线	本年采购原材料	873.96	1,902.46	3,630.92	6,407.34
		本年出库/领用	898.51	1,957.86	3,595.67	6,452.04
		采购领用比	97.27%	97.17%	100.98%	99.31%
金华 2 号生产基地	钢材	本年采购原材料	5,170.69	5,551.76	10,735.50	21,457.95
		本年出库/领用	5,323.07	6,029.37	10,295.09	21,647.53
		采购领用比	97.14%	92.08%	104.28%	99.12 %
磐安生产基地	钢材	本年采购原材料	8,314.71	30,407.37	56,335.32	95,057.40
		本年出库/领用	8,572.09	32,913.70	55,271.83	96,757.62
		采购领用比	97.00%	92.39%	101.92%	98.24 %
	塑料	本年采购原材料	4,283.56	9,054.67	16,545.58	29,883.81
		本年出库/领用	4,416.66	9,501.35	16,570.08	30,488.09
		采购领用比	96.99%	95.30%	99.85%	98.02 %
厦门生产基地	漆包线	本年采购原材料	1,690.10	2,644.56	6,882.25	11,216.91
		本年出库/领用	1,818.14	2,751.97	6,783.06	11,353.17
		采购领用比	92.96%	96.10%	101.46%	98.80 %
南通生产基地	塑料	本年采购原材料	966.04	2,046.96	1,806.27	4,819.27
		本年出库/领用	995.82	2,046.12	1,683.16	4,725.10
		采购领用比	97.01%	100.04%	107.31%	101.99 %

报告期各期，公司细分产品原材料采购领用比呈现一定波动系受当年度生产计划及库存管理规划影响所致，2021-2023 年，公司各生产基地采购领用比趋近于 100.00%，采购量与领用量几乎持平，采购满足生产所需，符合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特点，原材料采购及领用金额匹配。

（2）细分产品耗用主要原材料的情况

单位：kg/个

生产基地	细分产品	类别	2023 年度 单位耗用量	2022 年度 单位耗用量	2021 年度 单位耗用量
磐安生产基地	泳池支架	钢材	9.93	12.20	12.90
		塑料	2.08	1.55	1.43

生产基地	细分产品	类别	2023 年度 单位耗用量	2022 年度 单位耗用量	2021 年度 单位耗用量
	泳池扶梯	钢材	4.43	4.75	4.74
		塑料	2.31	2.58	2.55
金华 1 号 生产基地	过滤器	塑料	0.85	0.75	0.76
		漆包线	0.09	0.08	0.08
金华 2 号 生产基地	户外椅	钢材	3.81	3.56	3.51
厦门生产 基地	马达	漆包线	0.03	0.05	0.0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细分产品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支架的单位钢材耗用量从 12.20kg/个下降到 9.93kg /个，主要系产品生产结构变化，小尺寸用料较少的泳池支架产量占比上升所致。

综上，细分产品的单位耗用量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3）细分产品产销的匹配性

生产基地	项目	年度	产量（万个）	销量（万个）	产销率（%）
磐安生 产基地	泳池支 架	2023 年度	172.95	207.21	119.81
		2022 年度	449.57	413.98	92.08
		2021 年度	630.38	628.54	99.71
	泳池扶 梯	2023 年度	64.07	75.00	117.05
		2022 年度	182.57	163.88	89.76
		2021 年度	281.54	264.91	94.09
金华 1 号生产 基地	过滤器	2023 年度	122.95	168.40	136.97
		2022 年度	387.58	372.09	96.00
		2021 年度	643.73	618.91	96.14
金华 2 号生产 基地	户外椅	2023 年度	279.84	276.06	98.65
		2022 年度	287.75	298.32	103.67
		2021 年度	368.82	338.25	91.71
厦门生 产基地	马达	2023 年度	1,051.21	1,038.81	98.82
		2022 年度	845.71	976.96	115.52
		2021 年度	2,025.01	1,889.61	93.31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各细分产品的产销率均较高，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

匹配。

(4) 能源采购、消耗与细分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件、万度、度/件

生产基地	产品	年份	产量	耗电量	单位耗电量
磐安生产基地	泳池支架、泳池扶梯	2023 年	237.02	974.99	4.11
		2022 年	632.14	2,147.74	3.40
		2021 年	911.92	3,156.54	3.46
金华 1 号生产基地	过滤器	2023 年	122.95	1,240.57	10.09
		2022 年	387.58	1,248.99	3.22
		2021 年	643.73	2,192.62	3.41
金华 2 号生产基地	户外椅	2023 年	279.84	374.89	1.34
		2022 年	287.75	401.33	1.39
		2021 年	368.82	402.36	1.09
厦门生产基地	马达	2023 年	1,051.21	288.64	0.27
		2022 年	845.71	311.72	0.37
		2021 年	2,025.01	433.89	0.21

综上所述，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泳池支架、泳池扶梯、过滤器的单位耗电量总体保持稳定。2023 年度有所上涨，主要系产量下降导致固定成本电费分摊量增加所致。

2023 年，金华 1 号基地单位耗电量变化较大，主要系该基地单位耗电量由基地总耗电量除以主要产品过滤器产量所得，由于过滤器产量占基地生产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存在波动导致前述计算的单位耗电量变化较大。单独考虑过滤器产品生产所耗用电量，报告期各期的单位耗电量分别为 1.43 度/件、1.48 度/件和 1.63 度/件。2023 年由于过滤器产量下降导致线路损耗等基本电能消耗分摊增加使得过滤器产品单位耗电量小幅增长，变动合理。

报告期内，户外椅单位耗电量分别为 1.09 度/件、1.39 度/件、1.36 度/件，2022 年度、2023 年度较 2021 年度分别增加 0.30 度、0.27 度，主要系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及发行人从 2021 年 12 月开始在户外椅生产工艺中增加了自主制管环节导致耗电量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单价 100 元以上的户外椅占比分别提升 0.36%、8.43%，

单价 140 元及以上的户外椅占比分别提升 7.33%、0.86%，高端户外椅比重不断提高；2022 年度、2023 年度制管环节增加的户外椅单位耗电量分别为 0.25 度/件、0.27 度/件。

马达 2022 年度的单位耗电量大幅提升，主要系产量下降导致固定成本电费分摊量增加所致。

（六）内销马达的具体交易双方、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生产其他产品的种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各期内销马达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

销售方	购买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金额	变动率	数量	金额	变动率	数量	金额	变动率
厦门欣众达	嘉立德电子	-	-	-100.00	0.10	1.68	-99.81	53.55	887.82	-10.21
	威邦机电	97.12	2,084.55	-48.65	183.19	4,059.39	-34.75	362.59	6,221.36	55.00
	越南威邦	299.37	3,330.19	-	-	-	-	-	-	-
	嘉立德机电	256.38	3,501.31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厦门欣众达分别向子公司嘉立德电子、子公司威邦机电、子公司越南威邦和子公司嘉立德机电销售马达。

嘉立德电子采购马达主要用于销售，2022 年度嘉立德电子采购金额大幅下降，原因是由于内部业务调整，该部分马达销售业务后续由生产公司厦门欣众达直接销售给客户。

威邦机电采购马达主要用于生产充气泵，2021 年度由于人们健康生活的理念持续深化，居家时间的延长增长了人们户外运动需求，威邦机电生产的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销售上涨，导致马达需求上涨，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由于全球

通货膨胀、居民购买力下降，导致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销售下滑，导致马达需求下滑。

越南威邦采购马达主要用于生产内置泵和电动泵，越南威邦已在 2023 年下半年工厂陆续竣工并开始调试投产，因此于 2023 年度陆续向厦门欣众达采购后续生产所需的马达。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细分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并分析变动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特定细分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或发行人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2）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以及查阅主要供应商合同，了解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下单方式、运输方式、发货及验货方式、采购方式、付

（3）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取得并查阅了其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文件，了解双方合作年限；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公开检索其工商登记信息，获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导出的企业信用报告，了解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并获取其说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并与主要供应商的股东、法定代表人等信息进行比对，确认主要供应商不存在由发行人员工或报告期内前员工控制的情形；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对比相关供应商的资本规模及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确认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且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形；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股东信息，确认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存在同一控制关系的供应商按《招股书准则》等规则的要求合并披露其交易情况；

（6）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取得并查阅了主要供应商合同，了解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下单方式、运输方式、发货及验货方式、采购方式、付款及款项结算方式、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合同的签订和履约期限等；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

（8）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2021-2023 年）》、《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9）查阅了 Wind、同花顺 ifind 公布的关于主要原材料的同期市场价格的数据；

（10）取得并查阅了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各细分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的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特定细分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或发行人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2）发行人已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下单方式、运输方式、发货及验货方式、采购方式、付款及款项结算方式、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合同的签订和履约期限等；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员工或报告期内前员工控制公司成为供应商或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且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形；对存在同一控制关系的供应商已合并披露，除此之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同期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向各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是不存在显著差异；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生产基地的原材料、能源采购、消耗与细分产品产销具有匹配性；

(6) 内销马达的具体交易双方为厦门欣众达与威邦机电、嘉立德电子，交易数量、金额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内销马达主要用于生产充气泵。

四、问题 8：关于内控规范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在无真实业务支持的情况下进行的转贷行为；(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非关联第三方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卡进行废料收款、房屋租金收款、费用支付等情形；(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及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内转贷的具体情况，无真实业务支持的转贷行为是否符合银行相关贷款规定，相关流程、手续是否完备且合法合规，选择转贷方式进行贷款的原因及与直接获取流贷的成本区别；(2) 转贷资金具体流转过程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及资金来源、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其他转贷行为，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3)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对应非关联第三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关系，为发行人提供票据的具体方式、背景和原因、资金流转情况、资金来源、资金使用情况；(4) 使用陈校伟、陈良平个人卡的具体背景和原因，资金的流转情况，相关银行卡是否实际由个人保管并控制；(5) 表格列示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实际交货日期、第三方回款单位名称、回款日期，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的关系，第三方回款的原因；(6) 列表详细说明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流转情况、具体用途，利息费用收取的依据及公允性；(7) 前述不规范行为中子公司和关联方配合发行人的过程和原因，相关资金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发行人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是

否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8) 前述内控不规范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发行人采取了何种针对性整改措施，建立了哪些内控制度及有效性，整改后是否发生新的不规范行为，并相应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和相关风险因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重点说明根据《5 号指引》之 5-8、5-10、5-11 进行核查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转贷的具体情况，无真实业务支持的转贷行为是否符合银行相关贷款规定，相关流程、手续是否完备且合法合规，选择转贷方式进行贷款的原因及与直接获取流贷的成本区别

1、报告期内转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于当日或者间隔几日将资金划转回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况（简称“转贷”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转贷的本金及利息均已按期归还，未发生违约情形。

2、无真实业务支持的转贷行为是否符合银行相关贷款规定，相关流程、手续是否完备且合法合规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贷款人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第二十六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流动资金贷款，原则上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一）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二）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较大；（三）贷款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 2 号）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该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

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按照银行业具体监管规则的要求，商业银行向民营企业等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一般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报告期内公司的转贷事项系筹集企业发展过程中的运营资金需要，公司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①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通过关联方进行贷款资金周转的产生原因具有客观合理性，目的均系为筹集企业发展过程中的运营资金，并且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通过上述周转后对取得的银行贷款均用于支付货款、购买设备等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将周转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机经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②关联方取得商业银行受托支付的贷款资金后，均在收款后将周转资金迅速转入发行人账户或支付至其他周转方后再转回至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通过该等周转方式恶意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关联方在上述资金周转过程中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周转双方利益的情形；③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对应的还款凭证、信用报告，涉及上述资金周转的商业银行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提前或如期清偿了贷款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该等周转资金的行为未给相关商业银行造成损失，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该等周转资金行为将贷款资金占有不予归还的情形；④涉及上述资金周转的商业银行贷款合同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再发生通过关联方或供应商以银行贷款方式周转资金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协议、申请贷款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均按照贷款银行的要求提交贷款申请资料，涉及转贷的商业银行贷款合同均已履行相关银行审批签章手续，经银行审批后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并由关联方于当日或者间隔几日将资金划转回公司银行账户。

因此，发行人无真实业务支持的转贷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银行相关贷款规定，但并未实际损害银行利益，亦未对金融安全和稳定、金融支付结算秩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上述资金周转涉及的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相关贷款银行及人民银行均已出具证明，确认涉及上述情形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罚的记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发行人转贷行为的实施系以发行人按照银行审批流程取得贷款为前提，发行人获取银行贷款的流程、手续完备。

3、选择转贷方式进行贷款的原因

发行人每年因采购材料、产品等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存在批次多、频率高的特点，而贷款的发放时间、发放金额无法与发行人支付采购款的需求相匹配。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在贷款发放后将贷款支付给关联方，然后由关联方转回至发行人。该部分款项转回发行人后，发行人再根据实际付款需求支付给相应供应商。

4、转贷方式进行贷款与直接获取流贷的成本区别

根据《审计报告（2021-2023 年）》、《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转贷获取贷款与直接贷款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转贷方式	-	3.7000-3.8000	3.0500-5.4590
流贷方式	-	2.8000-4.8700	3.8005-5.3700

注：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转贷。

报告期各期，转贷方式与流贷方式获取贷款的利率区间高度重合，前述两种方式获取贷款的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转贷资金具体流转过程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及资金来源、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其他转贷行为，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1、转贷资金具体流转过程及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

根据《审计报告（2021-2023 年）》、《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资金具体流转过程、资金用途及清理过程具体如下：

(1) 集团外关联方转贷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方	贷款金额	转贷方	转贷金额	转出时间	转回时间	贷款偿还时间	利息费用
1	嘉立德运动	1,000.00	上海高谷	1,000.00	2020-11-20	2020-11-20	2021-7-6	28.67
2	威邦科技	3,000.00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2,146.96	2020-9-7	2020-9-7	2021-9-6	91.68
3	威邦科技	3,000.00	上海高谷	2,300.00	2020-12-25	2020-12-25	2021-7-11	62.50
4	威邦科技	2,150.00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100.00	2020-6-15	2020-6-15	2021-5-13	4.02
	威邦科技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400.00	2020-6-15	2020-6-15	2021-6-15	17.69
5	威邦科技	1,600.00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1,600.00	2020-10-9	2020-10-9	2021-5-10	40.90
6	威邦科技	1,500.00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1,500.00	2020-10-29	2020-10-30	2021-4-29	32.79
7	威邦科技	3,000.00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3,000.00	2020-11-2	2020-11-2	2021-4-1	54.47
8	威邦科技	1,350.00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1,350.00	2020-12-1	2020-12-2	2021-6-1	29.51
9	威邦科技	400.00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400.00	2020-12-1	2020-12-2	2021-5-31	8.70

序号	贷款方	贷款金额	转贷方	转贷金额	转出时间	转回时间	贷款 偿还时间	利息 费用
			营部					
10	威邦科技	5,500.00	上海高谷	5,500.00	2020-12-22	2020-12-22	2021-7-6	129.13
11	嘉立德运动	1,000.00	上海高谷	1,000.00	2021-9-1	2021-9-1	2022-8-25	41.92
12	威邦科技	5,500.00	上海高谷	5,500.00	2021-8-2	2021-8-2	2022-6-2	220.45
13	威邦科技	2,500.00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2,500.00	2021-9-22	2021-9-22	2021-10-11	7.89
14	威邦科技	2,500.00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1,500.00	2021-12-27	2021-12-27	2022-4-11	19.49
	威邦科技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1,000.00	2021-12-27	2021-12-27	2022-3-17	10.01
15	威邦科技	1,500.00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1,500.00	2021-4-29	2021-4-30	2022-4-28	73.65
16	威邦科技	1,600.00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1,600.00	2021-5-10	2021-5-10	2022-4-13	72.96
17	威邦科技	3,340.00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3,340.00	2021-5-19	2021-5-20	2022-4-28	155.01
18	威邦科技	1,350.00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1,350.00	2021-6-2	2021-6-3	2022-4-28	60.11
19	威邦科技	400.00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400.00	2021-6-17	2021-6-17	2022-4-13	16.25
20	威邦科技	2,700.00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2,700.00	2021-6-29	2021-6-29	2022-1-29	78.45
21	威邦科技	1,600.00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1,600.00	2021-6-29	2021-6-29	2021-12-3	34.22
22	威邦科技	700.00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	700.00	2021-6-29	2021-6-29	2022-4-13	27.31

序号	贷款方	贷款金额	转贷方	转贷金额	转出时间	转回时间	贷款 偿还时间	利息 费用
			营部					
23	威邦科技	2,300.00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2,300.00	2021-6-29	2021-6-29	2022-4-13	89.42
24	威邦科技	900.00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900.00	2021-8-13	2021-8-13	2021-12-1	13.68
25	威邦科技	1,600.00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1,600.00	2021-12-14	2021-12-15	2022-4-13	23.39
26	威邦科技	900.00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900.00	2021-12-15	2021-12-15	2022-5-7	15.66
27	威邦科技	4,200.00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2,000.00	2021-1-5	2021-1-5	2021-1-30	6.44
	威邦科技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1,500.00	2021-1-5	2021-1-5	2021-2-24	9.30
	威邦科技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700.00	2021-1-5	2021-1-5	2021-2-25	4.42
28	威邦科技	2,200.00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2,200.00	2021-5-13	2021-5-14	2021-12-1	53.22
29	威邦科技	2,000.00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2,000.00	2021-3-8	2021-3-8	2021-4-30	12.87
30	威邦科技	2,000.00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2,000.00	2021-4-27	2021-4-27	2021-12-1	52.20
31	威邦科技	1,700.00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1,700.00	2021-12-3	2021-12-3	2022-5-2	30.59
32	威邦科技	2,500.00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2,500.00	2021-12-3	2021-12-3	2022-5-2	44.99

(2) 集团内转贷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方	贷款金额	转贷方	转贷金额	贷款偿还时间	贷款偿还时间	利息费用
1	厦门欣众达	400.00	威邦科技	400.00	2020-9-18	2021-4-17	8.94
2	嘉立德娱乐	950.00	厦门欣众达	950.00	2020-12-18	2021-12-14	37.57
3	威邦科技	3,000.00	威邦机电	105.62	2020-9-7	2021-9-6	4.51
	威邦科技		嘉立德运动	105.25	2020-9-7	2021-9-6	4.49
4	威邦机电	4,000.00	厦门欣众达	4,000.00	2020-11-16	2021-7-15	121.20
5	威邦机电	500.00	厦门欣众达	500.00	2020-12-16	2021-7-13	13.15
6	威邦机电	3,000.00	厦门欣众达	3,000.00	2021-7-1	2021-7-12	4.40
7	威邦机电	5,850.00	厦门欣众达	4,350.00	2021-7-26	2022-1-28	94.72
	威邦机电		厦门欣众达	1,500.00	2021-7-26	2022-12-31	91.52
8	威邦机电	4,650.00	厦门欣众达	4,650.00	2021-8-26	2022-6-2	152.14
9	嘉立德运动	3,000.00	威邦机电	3,000.00	2021-6-22	2021-12-17	44.87
10	嘉立德运动	3,000.00	威邦科技	3,000.00	2021-6-22	2021-12-15	44.37
11	嘉立德运动	3,000.00	威邦科技	1,950.00	2021-12-17	2022-6-8	28.35
	嘉立德运动		威邦科技	1,050.00	2021-12-17	2022-6-8	15.27
12	嘉立德运动	3,000.00	威邦机电	3,000.00	2021-12-29	2022-6-10	41.11
13	嘉立德娱乐	950.00	威邦科技	950.00	2021-12-31	2022-6-23	18.16
14	嘉立德娱乐	2,850.00	威邦科技	2,850.00	2021-12-31	2022-1-4	1.48
15	威邦科技	3,000.00	嘉立德运动	2,000.00	2021-7-16	2022-4-11	80.76
	威邦科技		嘉立德运动	1,000.00	2021-7-16	2022-4-24	42.33
16	威邦科技	5,000.00	发行人	3,200.00	2022-4-30	2022-9-1	40.55
	威邦科技		发行人	1,800.00	2022-4-30	2022-10-1	28.28
17	威邦科技	5,000.00	发行人	5,000.00	2022-4-15	2022-11-29	119.21
18	威邦科技	3,400.00	发行人	2,000.00	2022-4-21	2022-12-16	49.97
19	威邦科技	6,190.00	发行人	4,080.00	2022-4-28	2022-12-12	97.27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贷款均于短时间内划转回公司银行账户，相关银行贷款已按期向相关贷款银行偿还本金及利息，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转贷行为全部清理完毕。

2、转贷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1）转贷资金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无真实业务支持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银行相关贷款规定，但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关联方进行贷款资金周转具有客观合理性，目的均系为筹集企业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发行人因上述转贷获得的资金实际仍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将周转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机经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2）发行人不存在因转贷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相关贷款银行确认，2021 年度，公司已足额清偿借款合同本息，涉及的转贷资金均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的情形，不存在被银行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措施的情形。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业务支持下的受托支付情形，所获贷款均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磐安县支行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报告期内，威邦运动、威邦科技、威邦机电、嘉立德运动、嘉立德娱乐在中国人民银行磐安县支行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信息及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回函》，厦门欣众达、嘉立德电子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未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官网（网址：<http://www.pbc.gov.cn/>，下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网站（网址：<https://www.cbirc.gov.cn/branch/zhejiang/view/pages/index/index.html>，下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上述报告期内通过关联方或供应商以银行贷款方式周转资金的行为被有关监管部门予以核查或处罚的相关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资金用于企业日常经营，不存在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且相关贷款银行及人民银行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被银行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措施的

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上述报告期内通过关联方或供应商以银行贷款方式周转资金的行为被有关监管部门予以核查或处罚的相关记录。

3、款项的偿还及资金来源

发行人已按期向相关贷款银行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转贷行为全部清理完毕。发行人偿还贷款的资金来源包括自身经营回款、借款、银行贷款及股权融资款。

4、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其他转贷行为，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转贷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转贷行为。

（三）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对应非关联第三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关系，为发行人提供票据的具体方式、背景和原因、资金流转情况、资金来源、资金使用情况

1、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具体情况及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2021-2023年）》、《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非关联第三方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汇票金额	支付金额	汇票金额	支付金额	汇票金额	支付金额
杭州市下城区铭池贸易经营部	-	-	-	-	9,826.85	9,735.21
杭州万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	4,531.88	4,488.14
杭州亿池建材有限公司	-	-	-	-	330.00	323.04

交易对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汇票金额	支付金额	汇票金额	支付金额	汇票金额	支付金额
合计	-	-	-	-	14,688.73	14,546.39

2022 年 1 月以来，公司未有新增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公司已针对前述票据不规范事项，制定了相关措施并完成彻底整改，具体措施包括：

（1）彻底停止相关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具和使用票据；

（2）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对发行人融资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审批的管理制度，严禁违规票据交易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交易对手方的网络核查，除接受前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对手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2、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对应非关联第三方为发行人提供票据的具体方式、背景和原因、资金流转情况、资金来源、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1-2023 年）》、《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前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交易相关方为满足自身资金流转需要向发行人背书转让相应票据，并基于票据金额的一定折扣比例收取现款，前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交易相关方收取现款用于自身经营。发行人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支付的现款来源于公司生产经营积累，前述票据背书后，发行人将接受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的货款。

（四）使用陈校伟、陈良平个人卡的具体背景和原因，资金的流转情况，相关银行卡是否实际由个人保管并控制

1、具体背景和原因，相关银行卡是否实际由个人保管并控制

根据《审计报告（2021-2023 年）》、《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财务部专人管理的公司人员（陈校伟、陈良平）个人卡进行废料收

款、房屋租赁收款、费用支出等情形，主要是为便于收取向当地个人销售钢材边角料的款项而设置。公司使用的个人卡账户共有 2 个，具体信息如下：

持卡人	尾号	发卡银行	持卡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销户时间	账户是否由公司控制并使用	主要款项交易性质
陈校伟	3234	邮储银行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是	废料收款、房屋租赁收款、费用支出等
陈良平	7937	磐安农商行	威邦科技董事	2022 年 8 月	是	废料收款、费用支出等

2021 年度，公司存在上述个人卡使用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的废料销售采购商主要是当地一些个体户，通过个人卡可方便废料等款项的结算；二是方便取现支付零星费用及部分离职员工的现金薪酬。因此，发行人通过前述个人卡对废料销售、费用支出等款项进行结算。

针对报告期内上述个人卡的使用，公司一方面严格控制所涉持卡人数，另一方面指定财务部专人就个人卡的使用、结算、对账等操作进行统一管理，做到事前授权、事中控制、事后对账和定期分析，确保个人卡使用过程受公司控制。上述相关业务收支均得到完整记录并调整入账，不存在为上述个人的收支事项提供便利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同时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支付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账户已完成注销。

2、资金的流转情况

2021 年，由公司控制并使用的 2 张个人卡银行账户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	2021 年度	
	流入	流出
磐安农商行尾号 7937	1,048.09	1,057.52
邮储银行尾号 3234	168.96	173.99
合计	1,217.06	1,231.5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的个人卡相关资金均已收回，整改完

成后不存在新增个人卡交易的情形。

(五)表格列示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实际交货日期、第三方回款单位名称、回款日期,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的关系,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1、第三方回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1-2023年)》、《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户关联方代付	149.04	-	104.11
合计	149.04	-	104.11
营业收入	143,824.99	229,968.13	318,794.3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额	162,517.28	290,530.05	289,313.44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10	-	0.03
第三方回款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	0.09	-	0.04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0%和 0.10%,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0.04%、0.00%和 0.09%,占比较低。按照原因分类,公司销售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客户指定的关联方代付,系由于客户基于自身需要,由客户指定的关联方代为支付等,均基于真实业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公司已就前述第三方回款的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问题 8:关于内控规范”之“(八)前述内控不规范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发行人采取了何种针对性整改措施,建立了哪些内控制度及有效性,整改后是否发生新的不规范行为,并相应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和相关风险因素”的回复。

2、按合同客户名称归总的第三方回款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三方回款情形。2021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按合同客户名称归总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1)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单位	第三方回款金额	合同/订单签订日期	实际交货日期	回款日期	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的关系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1	石狮市阿雷西进出口有限公司	陈璇璇	0.32	2023-02 2023-05	2023-03 2023-07	2023-02 2023-05	雇佣关系	员工代为支付
2	GCI	PRIDE MANUFACTURING COMPANY	146.58	2023-02 2023-03	2023-05 2023-07 2023-08	2023-06 2023-08 2023-09	关联公司	关联企业代为支付
3	Super Retail Group Limited	SUPER CHEAP AUTO (NZ) PTY LIMITED	2.14	2023-02	2023-05	2023-06	关联公司	关联企业代为支付

注：公司与石狮市阿雷西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业务系合作关系建立前的样品销售，未订立正式合同。

(2)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单位	第三方回款金额	合同/订单签订日期	实际交货日期	回款日期	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的关系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1	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柏威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2020-01	2021-01	2021-03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委托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付款
2	Camps&Apparels Corporation Sdn Bhd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梓美贸易商行	2.48	2021-11	2022-04	2021-11	无关联关系	客户指定第三方代付

序号	合同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单位	第三方回款金额	合同/订单签订日期	实际交货日期	回款日期	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的关系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3	宁波豪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捷时进出口有限公司	1.64	2021-03	2021-04	2021-06	关联公司	关联企业代为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为：

- 1) 基于自身需要，由客户指定的同一控制下企业代付款；
- 2) 对于境外尚未建立正式合作关系的客户向公司采购少量样品用于测试，在正式建立合作关系前，为方便结算，因此委托集团内公司付款；
- 3) 境外客户对于小批量采购，为方便结算，委托境内合作方付款；
- 4) 基于付款便利，由客户采购人员代为转让付款。

目前，公司已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合同/订单、回款和发票一致的要求。针对销售回款，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

- 1) 要求客户的回款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发票开具单位一致；
- 2) 对于客户确因业务或资金使用原因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要求客户出具委托付款说明，对被委托方的基本信息、付款账号以及与委托方的关系予以确认；
- 3) 当发行人收到相关货款时，将银行回单中的付款方信息与委托付款说明相关信息进行核对，以确保资金流与委托代付说明一致。

（六）列表详细说明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流转情况、具体用途，利息费用收取的依据及公允性

1、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流转情况和具体用途

2021 年，公司存在向部分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资金流转过程	拆出金额	拆出用途				
			配合银行满足个人存款需求	生活支出及银行储蓄	家庭成员购房相关支出	使用个人卡及备用金形成的资金占用 ^注	朋友借款
2021年度	威邦运动→陈校波	5,099.03	1,900.00	1,284.49	83.27	1,511.27	320.00
	威邦运动→陈校伟	477.58	-	417.54	60.04	-	-
	合计	5,576.61	1,900.00	1,702.03	143.31	1,511.27	320.00

注：使用个人卡形成的资金占用系陈校伟、陈良平占用的个人卡废料收款金额以及陈校波及其近亲属使用发行人备用金等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前述资金往来形成的对发行人的欠款作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的资金占用进行核算及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及其兄弟陈校伟拆出的资金主要用于陈校波及其家庭成员配合银行满足个人存款需求、生活支出、房屋购置等。报告期内合计拆出金额 5,576.61 万元，主要使用情况如下：

（1）配合银行存款要求进行的资金往来金额合计 1,900.00 万元，主要系为协助银行完成个人存款指标的情形，通常于月末由发行人打款至自然人个人账户，月初将款项收回；（2）家庭成员生活支出及银行储蓄的金额为 1,702.03 万元，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家庭成员的生活和消费开支；（3）使用个人卡及备用金形成的资金占用 1,511.27 万元，系发行人使用陈校伟、陈良平的两张个人卡进行废料收款以及陈校波及其近亲属使用发行人备用金等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前述资金往来形成的对发行人的欠款作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的资金占用进行核算及披露；（4）用于家庭成员购房相关支出 143.31 万元；（5）朋友借款 320.00 万元，主要系借款给实际控制人朋友用于购房、购车等，不存在利用该等资金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形。

针对该等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已按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向其计提并收取了资金占用利息。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陈校波、陈校伟已全部偿还前述资金占用余额及相应利息，资金来源系发行人分红款及家庭自有资金。

2、利息费用收取的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出利率为 4.6%，拆借利率确定方式为在符

合人民银行监管要求下双方参考公司短期借款利率协商确定，均未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利息费用的收取系公允的。

（七）前述不规范行为中子公司和关联方配合发行人的过程和原因，相关资金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发行人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

1、前述不规范行为中子公司和关联方配合发行人的过程和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转贷、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个人卡、第三方回款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不规范行为，前述行为中子公司和关联方配合发行人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的过程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问题 8：关于内控规范”之“（一）”至“（六）”的回复。

2、相关资金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

（1）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行为发生的借款，均于现金流量表中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列报。

（2）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非关联第三方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所支付的现金，均于现金流量表中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列报。

（3）个人卡资金流转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进行的废料收款、房屋租金收款、费用支付等，均于现金流量表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列报。

（4）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于现金流量表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列报。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拆出资金均于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

3、发行人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

（1）无真实业务支持的转贷行为、票据使用不规范、使用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第三方回款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真实业务支持的银行转贷、不规范使用票据、第三方回款、个人卡不合规使用等不规范行为均发生在发行人由威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之前。前述行为发生时，发行人前身威邦有限适用的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未对无真实业务支持的银行转贷、不规范使用票据、第三方回款、个人卡不合规使用等行为作出明确规定。

2022年2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于2022年8月29日修改了《财务会计管理规定》并于2022年9月1日生效。

《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生效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无真实业务支持的转贷行为、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使用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的行为、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予以确认。

2023年3月20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

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专门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符合《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八）前述内控不规范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发行人采取了何种针对性整改措施，建立了哪些内控制度及有效性，整改后是否发生新的不规范行为，并相应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和相关风险因素

1、前述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网站、主管税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查询，以及发行人转贷涉及的贷款银行、人民银行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述内控不合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问题 8：关于内控规范”之“（二）转贷资金具体流转过程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及资金来源、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其他转贷行为，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之“2、转贷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的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被有关监管部门予以核查或处罚的相关记录。

根据《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792 号），立信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认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2、发行人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建立的内控制度及有效性，整改后未发生新的不规范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完成整改。

（1）无真实业务支持的转贷行为

针对无真实业务支持的转贷行为，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修改了《财务会计管理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体系：根据财务预算和预测，公司财务部应先确定公司短期内所需资金，提出年度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方案，明确筹资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对筹资成本和潜在风险作出充分估计；

2）使用贷款资金时由财务部门编制使用计划，经由相应管理人员审批后方能支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借款资金，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如有变动须经原审批机构或审批人员批准；

3）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用银行贷款，彻底杜绝转贷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前述转贷被银行要求支付罚金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产生其他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转贷方式取得的银行贷款已全部清偿完毕，亦未新增任何其他转贷贷款。

（2）票据使用不规范

针对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修改了《财务会计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对发行人融资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审批的管理制度，严禁违规票据交易行为；

2）彻底停止相关票据交易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具和使用票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以来，发行人未有新增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3）使用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

针对使用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的行为，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清理个人卡资金往来，存放于个人卡内的资金已全部转回发行人账户；

2）发行人根据个人卡实际使用情况，对发行人成本、费用进行了重新归类调整，将通过个人卡结算的业务如实反映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

3）针对通过个人卡支付员工薪酬未及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最终由相关个人承担，涉及的公司税款也已进行了补缴；

4）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在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管理更为严格和完整，修订和新增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体系；

5）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部门将资金管理作为重点事项，定期对资金的管理进行内部审计，确保内控的有效运行；

6)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彻底杜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发行人结算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保证不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要求发行人或者协助发行人通过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名下银行账户收付款或进行其他资金往来, 如发行人因前述个人卡事项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产生其他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销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个人卡涉及账户均已完成注销。

(4) 第三方回款

针对第三方回款的行为, 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 具体措施如下:

1)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合同签订主体、回款主体和发票对应主体相一致的要求;

2) 针对销售回款,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包括要求客户的回款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发票开具单位一致; 对于客户确因业务或资金使用原因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 要求客户出具委托付款说明, 对被委托方的基本信息、付款账号以及与委托方的关系予以确认; 当发行人收到相关货款时, 将银行回单中的付款方信息与委托付款说明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以确保资金流与委托代付说明一致;

3) 财务部定期审核第三方回款台账, 确保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客户销售货款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 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 具体措施如下:

1) 及时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资金占用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或收取利息;

2) 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进一步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

3) 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渠道融资以满足资金临时周转需要；

4) 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及其审批、决策权限、履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建立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的回避表决机制，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5) 为避免、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审计报告（2021-2023 年）》、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财务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

3、相应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和相关风险因素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六）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九）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相应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和相应风险因素。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 2 号）关于转贷的相关规定；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其内控规范的说明和承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贷款协议、申请贷款的资料、对应的还款凭证、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情形，对于转贷事项，了解其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

（4）就发行人的转贷事项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转贷资金的用途，确认其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5）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

（6）取得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磐安县支行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回函》；

（7）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网站、主管税务部门网站等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被有关监管部门予以核查或处罚的相关记录；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银行流水，对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交易对手方进行网络核查；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威邦有限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相关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2021-2023年）》、《内控报告》《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2）取得并查阅了相关个人卡涉及账户的注销证明；

（1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1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财务凭证；

（15）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账户的完整银行流水、公司内部台账记录、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内控报告》、相关个人出具的确认书及承诺函、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与个人卡相关的单据、完税凭证、原始入账凭证等资料；访谈了公司高管及相关个人，了解个人卡收支发生原因及背景，对相关资金发生额进行了确认；

（16）取得并查阅了第三方回款明细表，核查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相关业务涉及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明细、发货单及银行流水、代付款委托协议等，确认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业务真实性。

（17）根据《5 号指引》之 5-8 进行核查的情况：

1）对发行人管理层、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相关财务内控情况；

2）结合发行人、关联方及相关个人的银行流水核查，检查是否存在与正常业务不相关或不匹配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

3) 结合客户、供应商走访程序,向走访对象核实发行人与其资金往来情况,及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向其收付款的情况;

4) 结合客户、供应商函证程序,向函证对象核实发行人与其票据结算情况;

5) 结合银行函证程序,核实贷款及票据情况;

6) 检查人民银行及贷款银行出具的与转贷相关的证明文件;

7) 了解发行人相关资金管理制度;

(18) 根据《5号指引》之5-10进行核查的情况:

1) 对发行人管理层、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财务及内控制度等相关情况;

2) 了解发行人相关资金管理制度;

(19) 根据《5号指引》之5-11进行核查的情况:

1) 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财务及内控制度等相关情况;

2) 了解发行人相关资金管理制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无真实业务支持的转贷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银行相关贷款规定,但并未实际损害银行利益,亦未对金融安全和稳定、金融支付结算秩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上述资金周转涉及的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相关贷款银行及人民银行均已出具证明,确认涉及上述情形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罚的记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发行人转贷行为的实施系以发行人按照银行审批流程取得贷款为前提,发行人获取银行贷款的流程、手续完备;发行人选择转贷方

式获取贷款的原因主要为采购材料、产品等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存在批次多、频率高的特点，而贷款的发放时间、发放金额无法与发行人支付采购款的需求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转贷方式与流贷方式获取贷款的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贷款均于短时间内划转回发行人银行账户，相关银行贷款已按期向相关贷款银行偿还本金及利息，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转贷行为全部清理完毕；发行人无真实业务支持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银行相关贷款规定，但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关联方进行贷款资金周转具有客观合理性，不存在因转贷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偿还贷款的资金来源包括自身经营回款、借款、银行贷款及股权融资款，报告期内不涉及其他转贷行为；

（3）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对手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2020至2021年度，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交易相关方为满足自身资金流转需要向发行人背书转让相应票据，并基于票据金额的一定折扣比例收取现款；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交易相关方收取现款用于自身经营；发行人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支付的现款来源于生产经营积累，前述票据背书后，发行人将接受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的货款；

（4）发行人使用个人卡的原因主要是方便个体户废料收款及部分零星费用支出结算；相关银行卡实际是由发行人财务部专人管理，不存在实际由个人保管并控制的情形；

（5）发行人已就销售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进行说明，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业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

（6）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及其兄弟陈校伟拆出的资金主要用于陈校波及其家庭成员配合银行满足个人存款需求、生活支出、房屋购置等；发行人向其收取的利息费用系根据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确定，利息费用的定价公允；

（7）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不规范行为所涉及相关资金已在现金流量表中正确填列；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真实业务支持的银行转贷、不规范使用票据、第三方回款、个人卡不合规使用等不规范行为均发生在发行人由威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之前；发行人股改后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符合《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8）前述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针对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进行相应整改，并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完成整改并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整改后发行人未发生新的内控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和相关风险因素部分进行相应补充披露；

（9）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根据《5 号指引》之 5-8，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人卡收支事宜、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银行转贷、第三方回款、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发行人已完成整改，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相关情况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被处罚情形，满足相关发行条件；发行人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

（10）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根据《5 号指引》之 5-10，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情况与客户自身的经营模式、交易特征和支付习惯相关，具备商业合理性，不涉及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金额较小并逐步减少；发行人大额现金支付较小，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控制度对现金收款情况进行规范，相关内控执行有效；

（11）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根据《5 号指引》之 5-1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主要

系客户关联法人回款，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控制度对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规范，相关内控执行有效。

五、问题 9：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上海高谷、耀嘉国际发生关联销售，但实际销售对象为荣威国际与 GCI，并由发行人子公司直接发货给荣威国际、GCI；（2）耀嘉国际与 GCI 基于发行人与 GCI 的框架采购合同执行交易，相关交易中存在低价向发行人采购后高价向 GCI 卖出的情形；（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货运服务、检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及少量材料等，以及资金占用、关联担保、资金往来、股权收购等。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完整、准确披露了全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2）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背景、内容及金额，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及合规性；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及利益输送的情形；（4）上海高谷、耀嘉国际的设立背景、基本情况，主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通过上海高谷、耀嘉国际间接向荣威国际与 GCI 销售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上海高谷、耀嘉国际在相关交易中的具体作用，相关采购、销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采购占关联方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关联方是否对发行人产生依赖；发行人从关联方磐安县兴邦塑胶经营部拆入资金的背景、原因、资金流向与用途；（6）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规范情况，未来相关交易发展趋势，发行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是否有效且切实可执行，并相应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和相关风险因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完整、准确披露了全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完整、准确披露了发行人的全部关联方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包括因注销、任职关系变动、股权变动变更为非关联方的情形，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员工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亲属（非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此外，发行人已在该章节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完整、准确披露了全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已被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的关联性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函、相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并对发行人相关关联方进行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被注销关联方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关联性情况如下：

序号	被注销企业名称	原关联关系	存续期间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业务关联
1	磐安劳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曾持股 6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否
2	利川劳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否
3	众达传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曾持股 34.50%，董事陈栋梁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机械零部件销售	否	否
4	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东顺红蔬菜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农副产品销售	发行人向其采购食材	否
5	浙江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的父亲陈威龙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陈校伟曾担任经理的公司	农副产品销售	发行人向其采购食材	否
6	磐安县青鲜蔬菜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的妹妹陈蝶蝶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农副产品销售	发行人向其采购食材	否
7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的母亲周新花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五金产品销售	发行人向其采购塑料粒子、五金件等零星材料	否
8	磐安县兴邦塑胶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的妹妹陈蝶蝶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五金产品销售	发行人向其采购塑料粒子、五金件等零星材料	否
9	磐安县东来顺塑胶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的妹妹陈蝶蝶配偶陈良平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五金产品销售	发行人向其采购塑料粒子、五金件等零星材料	否
10	磐安县兴丰塑胶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的妹妹陈蝶蝶配偶陈良平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五金产品销售	发行人向其采购塑料粒子、五金件等零星材料	否
11	厦门高谷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校伟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机械零部件销售	否	否

序号	被注销企业名称	原关联关系	存续期间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业务关联
12	厦门市同安区高谷塑胶制品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陈校伟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五金产品销售	否	否
13	厦门水之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校伟的配偶倪小静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纺织品贸易	否	否
14	Royotech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陈校伟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国际进出口贸易	否	否
15	耀嘉国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曾控制的公司	General Trading	发行人向其销售户外运动产品	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部分已被注销的关联方采购的情形，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已被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关联。

2、已被注销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已被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函、相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2021-2023 年）》、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并对发行人相关关联方进行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已被注销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性，已被注销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已被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3、已被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已被注销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已被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如下：

序号	被注销企业名称	注销原因
1	磐安劳务	因经营业务停止，决议解散
2	众达传动	因经营业务停止，宣告破产

序号	被注销企业名称	注销原因
3	利川劳务	因经营业务停止，停止经营
4	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东顺红蔬菜经营部	因经营业务停止，停止经营
5	浙江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因经营业务停止，决议解散
6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因经营业务停止，停止经营
7	磐安县青鲜蔬菜经营部	因经营业务停止，决议解散
8	磐安县兴邦塑胶经营部	因经营业务停止，决议解散
9	磐安县东来顺塑胶经营部	因经营业务停止，停止经营
10	磐安县兴丰塑胶经营部	因经营业务停止，歇业
11	厦门高谷贸易有限公司	因长期无实际经营，决议解散
12	厦门市同安区高谷塑胶制品经营部	因长期无实际经营，歇业
13	厦门水之乐贸易有限公司	因长期无实际经营，决议解散
14	Royotech Investment Limited	仍未开始或未经营业务，决议解散
15	耀嘉国际	因经营业务停止，决议解散

根据上述已被注销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关联企业所在地主要政府管理部门等网站查询，对发行人相关关联方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已被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背景、内容及金额，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及合规性；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1、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客户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客户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高谷	销售货物	-	-	11,705.77
耀嘉国际	销售货物	-	-	23,828.17
合计		-	-	35,533.94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1.15%

(2) 关联方资金占用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出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	应收利息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陈校波	-	-	-	-	-
	陈校伟 ¹	1.45	12.49	-	11.04	-
2021 年度	陈校波	16,979.12	22,800.81	722.67	5,099.03	-
	陈校伟	2,651.92	3,246.68	118.62	477.58	1.45

注 1：2022 年度，陈校伟未新增资金占用，当期支付发生额系发行人归还当期向其拆入的资金；

注 2：本期收到指当期资金占用归还；

注 3：本期支付指当期资金拆出；

注 4：2023 年度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2、主要关联交易的背景、内容及金额，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及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对象包括上海高谷、耀嘉国际、陈校波和陈校伟，相关背景等情况具体如下：

(1) 上海高谷

项目	内容		
背景及内容	上海高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全资控制的公司。2020 至 2021 年，上海高谷向发行人子公司厦门欣众达采购马达等产品，产品最终销售给荣威国际南通厂区。该等交易由上海高谷销售团队负责订单对接、售后维护等事宜，由厦门欣众达负责生产并发货至荣威国际，前述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交易已持续多年。		
金额（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11,705.77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向上海高谷销售马达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之一。		
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及合规性	发行人通过上海高谷间接向荣威国际销售马达产品，主要是考虑到上海高谷距离荣威国际上海、南通厂区较近，提供服务较为方便，具有		

项目	内容
情况	合理性；上海高谷在交易中主要起交易对接、提供售后服务等作用，相关采购定价公允；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予以确认。

(2) 耀嘉国际

项目	内容		
背景及内容	耀嘉国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全资设立并控制的中国香港公司。2020 年初，耀嘉国际开始经营户外运动产品的销售业务，自嘉立德运动处采购户外运动产品，产品最终销售给北美客户 GCI。		
金额（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23,828.17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向耀嘉国际销售户外运动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之一。		
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及合规性情况	耀嘉国际设立于国际金融中心中国香港，便于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通过耀嘉国际销售户外运动产品，具有合理性；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曾通过耀嘉国际向 GCI 进行销售，发行人已按耀嘉国际对 GCI 的销售价格确认了相关销售收入；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予以确认。		

(3) 关联方资金占用

项目	内容		
背景及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及其兄弟陈校伟拆出的资金主要用于陈校波及其家庭成员配合银行满足个人存款需求、生活支出、房屋购置等。		
金额（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5,576.61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资金占用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实际控制人陈校波及其弟陈校伟配合银行满足个人存款需求、生活支出、房屋购置等所产生。		
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及合规性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从而发生了资金占用的内控缺陷问题。发行人经过股份公司改制，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及资金拆借行为； 股改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关联资金往来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按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向其计提并收取了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费率公允； 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对上海高谷和耀嘉国际的应收款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均已收回，不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上海高谷、耀嘉国际的设立背景、基本情况，主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通过上海高谷、耀嘉国际间接向荣威国际与 GCI 销售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上海高谷、耀嘉国际在相关交易中的具体作用，相关采购、销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上海高谷

（1）设立背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02 年设立上海高谷，主要是由于临近荣威国际南通厂区，方便业务对接并提供售后服务。自 2014 年起，为方便马达产品向荣威国际的销售，发行人开始向上海高谷销售马达产品并最终销售给荣威国际，由上海高谷对接荣威国际提供相应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该等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2020 年末，发行人于南通如皋市新设子公司嘉立德机电，该公司于 2021 年下半年逐步开展业务，原上海高谷销售团队人员已全部受聘入职嘉立德机电负责该公司的生产销售业务。截至 2021 年末，上海高谷除原有厂房租赁业务外已无销售采购业务，前述关联销售业务已全部停止。

（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高谷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汇富路 105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汇富路 105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校波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2014 年至 2021 年主要从事马达产品的采购销售，2022 年起除原有厂房租赁业务外已无销售采购业务

（3）历史沿革

根据上海高谷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高谷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2 年 12 月，上海高谷设立

2002 年 7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高谷电子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9 日，上海高谷全体股东签署《上海高谷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自然人陈校波、陈校伟共同出资组建上海高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陈校波以出资 800 万元，持股 80%；陈校伟以人民币出资 200 万元，持股 20%。

2002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同诚会验[2002]第 1-1608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2 年 12 月 18 日，上海高谷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2038053），上海高谷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嘉定区江桥镇金宝工业园区内，经营范围为“五金、电子产品、塑胶制品的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设立完成后，上海高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校波	800.00	80.00
2	陈校伟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06 年 3 月，增资至 3,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7 日，上海高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高谷注册

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陈校波以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15 日，陈校波、陈校伟签署新的《上海高谷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上海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泾华会师报字（2006）NY1043 号），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2006 年 3 月 16 日，上海高谷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向上海高谷换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高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校波	2,800.00	93.33
2	陈校伟	200.00	6.67
合计		3,000.00	100.00

3) 2019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24 日，上海高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校伟将其持有的上海高谷 6.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陈校波，转让价款为 200 万元。

同日，陈校波签署新的《上海高谷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陈校波与陈校伟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7 月 11 日，上海高谷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高谷换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上海高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校波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此后，上海高谷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高谷仅开展自有房屋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为方便马达产品向荣威国际的销售，2020-2021 年发行人曾向上海高谷销售马达产品并最终销售给荣威国际，由上海高谷对接荣威国际提供相应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由于上海高谷临近荣威国际上海及南通厂区，方便业务对接并提供售后服务。

此外，上海高谷拥有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汇富路 1058 号建筑面积约 32,175.94 平方米的厂房，该厂房未用于生产，主要用于对外出租使用。

2020 年末，发行人于南通如皋市新设子公司嘉立德机电，该公司于 2021 年下半年逐步开展业务，原上海高谷销售团队人员已全部受聘入职嘉立德机电负责该公司的生产销售业务。截至 2021 年末，上海高谷除原有厂房租赁业务外已无销售采购业务，前述关联销售业务已全部停止。

（5）通过上海高谷向荣威国际销售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上海高谷在相关交易中的具体作用，相关采购、销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通过上海高谷间接向荣威国际销售马达产品，主要是考虑到上海高谷距离荣威国际上海、南通厂区较近，提供服务较为方便，具有合理性。上海高谷在交易中主要起交易对接、提供售后服务等作用，相关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此外，2020 年末发行人于南通如皋市新设子公司嘉立德机电，该公司于 2021 年下半年逐步开展业务，原上海高谷销售团队人员已全部受聘入职嘉立德机电负责该公司的生产销售业务，因此发行人不再通过上海高谷间接向荣威国际销售马达产品，改为直接由厦门欣众达向荣威国际进行销售。截至 2021 年末，上海高谷除原有厂房租赁业务外已无销售采购业务，前述关联销售业务已全部停止。

报告期内，经对比核查同类产品的对外销售价格，发行人向上海高谷的销售价格公允，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差异较小，单价的小额差异主要是

由于销售产品的规格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具体比价情况如下：

年份	品类	平均单价（元）	同类产品均价（元）	是否公允
2020 年度	马达	16.91	16.14	是
2021 年度	马达	19.33	20.48	是

注：同类产品销售均价=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同类产品销售数量

发行人与上海高谷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耀嘉国际

（1）设立背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于 2017 年设立耀嘉国际，主要是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可能涉及的海外业务，拟以该公司作为发行人海外销售平台。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通过耀嘉国际与 GCI 对接海外销售业务。

（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耀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	GOLEADER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简称	耀嘉国际
股权结构	陈校波持股 100%
股份数量	HKD 50,000.00
实收股本	HKD 0.00
注册时间	2017-7-17
注册地点	Room 712, 7/F, East Wing, Tsim Sha Tsui Centre, 66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主营业务	General Trading

（3）历史沿革

根据耀嘉国际的公司查册记录、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耀嘉国际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 17 日，耀嘉国际在中国香港成立，英文名称为“GOLEADER (HONG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公司编号为 2556545。

耀嘉国际设立时，由陈校波认购 50,000 股普通股，每股 1 港元，总股本为

50,000 港元。

自耀嘉国际设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耀嘉国际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耀嘉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为 50,000 股普通股，总股本为 50,000 港元。根据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耀嘉国际的唯一股东陈校波并未对耀嘉国际进行货币出资。

此后，耀嘉国际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耀嘉国际已完成注销。

（4）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2020年初，耀嘉国际开始经营户外运动产品的销售业务，自嘉立德运动处采购户外运动产品并销售给北美客户GCI，相关业务的客户维护、合同签署、货物收发、售后服务等方面均由发行人子公司嘉立德运动实际操作。

（5）通过耀嘉国际向GCI销售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耀嘉国际在相关交易中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通过耀嘉国际向 GCI 进行销售，主要是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以耀嘉国际作为拓展国际业务的平台，便于境外市场开拓及业务开展，因此将部分已有的境外销售业务通过耀嘉国际对接运营。

（6）相关采购、销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系 GCI 的 OEM 供应商，主要根据 GCI 的要求定制生产户外椅子产品。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曾通过耀嘉国际向 GCI 进行销售，发行人已按耀嘉国际对 GCI 的销售价格确认了相关销售收入。

（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采购占关联方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关联方是否对发行人产生依赖；发行人从关联方磐安县兴邦塑胶经营部拆入资金的背景、原因、资金流向与用途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采购占关联方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关联方是否对发行人产生依赖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审计报告（2021-2023 年）》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占关联方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占比
中嘉检测	检测服务	50%-80%
王华平夫妇控制的主体 ¹	货运服务	80%-100%
浙江金华皓宇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0%-80%
金华辰露机电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80%-100%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零星采购	100%
陈良平夫妇控制的主体 ²	零星采购	100%
磐安县青鲜蔬菜经营部	零星采购	100%
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东顺红蔬菜经营部	零星采购	100%
浙江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零星采购	100%
利川劳务	劳务派遣服务费	100%
磐安劳务	劳务派遣服务费	100%

注 1：磐安县捷安货运部、磐安县盛邦货运经营部均为自然人王华平夫妇控制的主体，因此合并披露其交易情况；由于王华平曾为发行人员工（普通职员，2022 年 3 月已离职），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交易标准披露发行人与其控制公司的交易情况。

注 2：磐安县兴邦塑胶经营部、磐安县东来顺塑胶营业部、磐安县兴丰塑胶经营部均为自然人陈良平、陈蝶蝶夫妇控制的主体，因此合并披露其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运服务、检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及少量材料以满足不断扩大的生产经营需求，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8%、1.59%和 1.22%，整体呈下降趋势。由于前述关联方主要为金华市磐安县当地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因此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对发行人存在依赖。

随着发行人独立性的逐步提升，管理水平的不断完善，供应商选择逐步丰富和规范，前述采购业务已逐步减少。截至报告期末，除中嘉检测、王华平夫妇控制的公司、浙江金华皓宇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金华辰露机电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外，发行人已停止其他关联采购业务，且前述关联主体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的总体采购金额较低。

2、发行人从关联方磐安县兴邦塑胶经营部拆入资金的背景、原因、资金流向与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磐安县兴邦塑胶经营部主要进行关联采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快速增长，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资金规模较大，因此存在子公司威邦机电向磐安县兴邦塑胶经营部拆入资金用于临时经营周转的情形，具体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流入	归还	资金流向	用途
2021 年度	45.00	-	威邦机电	日常经营使用
2022 年度	-	130.80	威邦机电	日常经营使用
2023 年度	-	-	-	-
合计	45.00	130.80		

公司自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材料款、支付费用等，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入资金均由公司正常使用，且金额较小，并均已于报告期末前归还至关联方。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规范情况，未来相关交易发展趋势，发行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是否有效且切实可执行，并相应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和相关风险因素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规范情况及相关交易未来发展趋势

类型	性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是否规范	未来发展趋势
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上海高谷	销售货物	是	报告期内已停止相关交易，未来亦不会开展相关交易
		耀嘉国际	销售货物	是	
	关联方资金占用	陈校波	资金占用	是	
		陈校伟	资金占用	是	
一般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中嘉检测	检测服务	是	未来交易拟持续进行，交易规模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的预计金额进行控制
		王华平夫妇控制的主体 ¹	货运服务	是	
		浙江金华皓宇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是	
		金华辰露机电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是	
		磐安县新花塑胶经营部	零星采购	是	报告期内已停止相关交易，相关主体已注销，未来不会
		陈良平夫妇控制的主体 ²	零星采购	是	
		磐安县青鲜蔬菜经营部	零星采购	是	

类型	性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是否规范	未来发展趋势
		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东顺红蔬菜经营部	零星采购	是	开展类似业务
		浙江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零星采购	是	
		利川劳务	劳务派遣服务费	是	
		磐安劳务	劳务派遣服务费	是	
	关联租赁	中嘉检测	房屋租赁	是	未来交易拟持续进行，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的预计金额进行控制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是	
	接受关联方担保	上海高谷	接受担保	是	已停止相关交易，未来亦不会开展相关交易
	一般性关联方资金往来	其他董监高 ³	资金往来	是	
		磐安县兴邦塑胶经营部			
	关联方股权收购	陈校伟	收购厦门欣众达 0.5% 股权；收购威邦科技 4% 股权	是	交易已结束，未来不会开展相关交易
陈校波		收购厦门欣众达 9.5% 股权	是		

注 1：磐安县捷安货运部、磐安县盛邦货运经营部均为自然人王华平夫妇控制的主体，因此合并披露其交易情况；由于王华平曾为发行人员工（普通职员，2022 年 3 月已离职），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交易标准披露发行人与其控制公司的交易情况。

注 2：磐安县兴邦塑胶经营部、磐安县东来顺塑胶营业部、磐安县兴丰塑胶经营部均为自然人陈良平、陈蝶蝶夫妇控制的主体，因此合并披露其交易情况。

注 3：其他董监高包括陈栋梁、王雪涛、任志松、叶峰、孙永学、戴志鹏。

2、发行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有效且切实可执行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威邦控股、陈校波、	“一、本企业/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陈嘉耀、富邦合伙、鑫邦合伙)	任何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企业/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有）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

案》《关于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予以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予以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 2023 年度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已专门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合理性、公允性均已经发行人履行内部控制程序予以确认，且发行人已专门制定了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有效且切实可执行。

3、相应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和相关风险因素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联交易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七）关联交易风险”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风险相应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和相关风险因素。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内容；
- （2）查阅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审计报告（2021-2023 年）》；
- （3）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函、相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
- （5）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对主要关联交易进行函证及走访程序；
-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关联企业所在地主要政府管理部门等网站，查询已被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7）取得并查阅了陈校波、陈校伟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资金占用及归还的情况、以及资金用途的合理性；
- （8）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了解并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及程序文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10）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除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金流转事项外，不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 （1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上海高谷、耀嘉国际设立背景及关联交易背

景、原因、具体交易模式的说明文件；

（12）取得并查阅了上海高谷的工商登记资料、耀嘉国际的公司查册记录、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3）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相关协议、财务凭证等资料，并对关联方进行走访，了解发行人关联采购占关联方营业收入的比例，确认发行人从关联方磐安县兴邦塑胶经营部拆入资金的背景、原因、资金流向与用途；

（1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1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完整、准确披露了全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发行人已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部分已被注销的关联方采购的情形，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已被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关联；报告期内，已被注销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已被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前述关联方因经营业务停止或长期无实际经营而注销，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包括与上海高谷、耀嘉国际的关联销售业务及与陈校伟、陈校波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并已履行了合规的关联交易程序；发行人对上海高谷和耀嘉国际的应收款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均已收回，不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体外资

金循环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已说明上海高谷、耀嘉国际的设立背景、基本情况，主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发行人通过上海高谷、耀嘉国际间接向荣威国际与GCI销售主要基于方便业务开展的目的，具有商业合理性；上海高谷在相关交易中主要起到交易对接、售后服务对接的作用，发行人与上海高谷的交易定价公允；2020年至2021年，发行人曾通过耀嘉国际向GCI进行销售，发行人已按耀嘉国际对GCI的销售价格确认了相关销售收入；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采购占关联方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相关关联方对发行人存在一定依赖；发行人从关联方磐安县兴邦塑胶经营部拆入资金的背景、原因、资金流向与用途合理，不存在异常；

（6）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合理性、公允性均已经发行人履行内部控制程序予以确认，且发行人已专门制定了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有效且切实可执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应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和相关风险因素。

六、问题 10：关于用工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738人、2231人和2382人；（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3760人、3532人和0人；（3）发行人通过对生产工艺及工序的梳理，将部分产线中辅助性生产工序外包，减少相应用工需求；（4）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用工人数的变化与各生产基地产品产量的变化是否匹配，用工人数的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每工时产出是否发生大幅变化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占比、费用情况，通过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与同级别岗位正式员工用工成本的差异情况，对各期毛利率及收入

的影响，发行人员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内容及区别，是否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不超过 10% 的限制；（3）发行人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人员及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交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同发行人交易规模与其自身规模的匹配性，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安排；（4）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5）测算报告期内应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如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6）发行人是否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如有，说明委外加工的具体生产环节、生产内容、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背景、生产资质、自身产能与销售的匹配性等）、采购金额及变动原因、定价的公允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用工人数变化与各生产基地产品产量的变化是否匹配，用工人数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每工时产出是否发生大幅变化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生产基地用工人数变化与主要细分产品产量变化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小时、小时、万件

生产基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华 1 号生产基地	生产人员数量	473	662	949
	其中：与过滤器生产相关的人员数量	91.23	272.46	435.50
	生产人员总工时	149.80	186.47	301.93
	其中：与过滤器生产相关的总工时	28.89	76.75	138.56
	人均每日工时	10.56	9.39	10.61

生产基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过滤器总产量	122.95	387.58	643.73
	过滤器人均产量	1.35	1.42	1.48
	过滤器每工时产出	4.26	5.05	4.65
金华 2 号生产基地	生产人员数量	907	1,127	1,107
	其中：与户外椅生产相关的人员数量	764	866	828
	生产人员总工时	296.49	347.68	426.02
	其中：与户外椅生产相关的总工时	246.20	265.98	324.63
	与户外椅生产相关的人均每日工时	10.74	10.24	13.07
	户外椅总产量	279.84	287.75	368.82
	户外椅人均产量	0.37	0.33	0.45
	户外椅每工时产出	1.14	1.08	1.14
磐安生产基地	生产人员数量	409	1,057	1,319
	生产人员总工时	124.08	309.40	518.07
	人均每日工时	10.11	9.76	13.09
	支架总产量	172.95	449.57	630.38
	扶梯总产量	64.07	182.57	281.54
	人均产量	0.58	0.60	0.69
	每工时产出	1.91	2.04	1.76
厦门生产基地	生产人员数量	295	531	846
	其中：与马达生产相关的人员数量	238	450	754
	生产人员总工时	98.67	153.12	310.95
	其中：与马达生产相关的总工时	83.13	129.85	278.53
	与马达生产相关的人均每日工时	11.64	9.62	12.31
	马达总产量	1,051.21	845.71	2,025.01
	马达人均产量	4.42	1.88	2.69
	马达每工时产出	12.65	6.51	7.27
南通生产基地	生产人员数量	67	134	140
	生产人员总工时	18.80	39.19	25.74
	人均每日工时	9.35	9.75	12.26
	波纹管总产量	530.30	951.77	875.49
	滤芯总产量	269.06	520.52	418.16

生产基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均产量	11.93	10.99	9.24
	每工时产出	42.51	37.57	50.26

注 1：生产人员数量=Σ各月生产人员人数/月份数；

注 2：此处生产人员包含所有生产部门（直接和间接生产部门）人员及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

注 3：人均每日工时=各基地生产人员总工时/各基地生产人员数量/300 天；

注 4：人均产量=各基地细分产品总产量/各基地生产人员数量；

注 5：每工时产出=各基地细分产品总产量/各基地生产人员总工时；

注 6：南通生产基地 2021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

注 7：金华 1 号生产基地主要生产过滤器，故此处以过滤器的生产人员数量、工时等要素进行计算。

发行人生产人员的工资核算方式以计件为核心，并无标准的工时记录，人均每工时产出难以精准计量，因此采用人均产量进行替代。

报告期内，在各基地从事生产工作的人员主要包括发行人正式员工中的生产人员以及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其中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况，2022 年起公司新增了一部分劳务外包人员。

如上表所示，金华 1 号生产基地 2022 年度过滤器产量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39.79%，与过滤器生产相关的人员总人数下降了 37.44%，与过滤器生产相关的人员总工时下降了 44.61%，人均每日工时下降了 11.50%，人均产量下降了 4.05%，每工时产出量增加了 8.60%；2023 年度过滤器产量较 2022 年度下降了 68.28%，与过滤器生产相关的人员总人数下降了 66.52%，生产人员总工时下降了 62.35%，人均每日工时增长了 12.43%，人均产量下降了 5.26%，每工时产出量下降了 15.74%。

金华 2 号生产基地 2022 年度户外椅产量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21.98%，与户外椅生产相关的人员总人数增长了 4.59%，与户外椅生产相关的人员总工时下降了 18.07%，人均每日工时下降了 21.65%，人均产量下降了 26.67%，每工时产出量下降 5.26%；2023 年度户外椅产量较 2022 年度下降了 2.75%，与户外椅生产相关的人员总人数下降了 11.78%，与户外椅生产相关的人员总工时下降了 7.44%，人均每日工时增长了 4.90%，人均产量增长了 11.00%，每工时产出量增长了 5.25%。

磐安生产基地 2022 年度泳池支架和扶梯的产量较 2021 年度分别下降了 28.68%、35.15%，生产总人数下降了 19.86%，生产人员总工时下降了 40.28%，

人均每日工时下降了 25.44%，人均产量下降了 13.04%，每工时产出量增加了 15.91%；2023 年度泳池支架和扶梯的产量较 2022 年度分别下降了 61.53%、64.91%，生产总人数下降了 61.31%，生产人员总工时下降了 59.90%，人均每日工时增长了 3.61%，人均产量下降了 3.41%，每工时产出量下降了 6.36%。

厦门生产基地 2022 年度马达产量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58.24%，与马达生产相关的人员生产总人数下降了 40.32%，与马达生产相关的人员生产人员总工时下降了 53.38%，人均每日工时下降了 21.85%，人均产量下降了 30.11%，每工时产出量下降了 10.45%；2023 年度马达产量较 2022 年度增长了 24.30%，与马达生产相关的人员总人数下降了 47.11%，与马达生产相关的人员总工时下降了 35.98%，人均每日工时增长了 21.03%，人均产量增长了 135.11%，每工时产出量增长了 94.32%。

南通生产基地于 2021 年 7 月正式投产，2022 年度波纹管和滤芯产量分别增加了 8.71%、24.48%，生产总人数下降了 4.29%，生产人员总工时增长了 52.25%，人均每日工时下降了 20.47%，人均产量增加了 18.94%，每工时产出量减少了 25.25%；2023 年度波纹管和滤芯的产量较 2022 年度分别下降了 44.28%、48.31%，生产总人数下降了 50.00%，生产人员总工时下降了 52.02%，人均每日工时下降了 4.06%，人均产量增加了 8.55%，每工时产出量增长了 13.15%。

根据前述数据，2022 年度发行人产品生产需求量较 2021 年度有所减少，除南通生产基地外，各生产基地 2022 年产品产量均有所下降，用工需求较 2021 年有所降低，因此 2022 年度生产人员人数整体呈现下降趋势；由于订单数量下降，各生产基地生产需求降低，进而员工加班减少，导致除南通生产基地外，2022 年度人均产量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由于南通生产基地于 2021 年 7 月才开始投产使用，2021 年仅有 6 个月的产量，而 2022 年度为全年产量，因此相比之下 2022 年产量高于 2021 年，且生产人员人数存在小幅减少，进而导致人均产量上升。

2023 年度发行人产品生产需求量较 2022 年度有所减少，除厦门生产基地外，各生产基地 2023 年度产品产量均有所下降，用工需求较 2022 年有所降低，因此 2023 年度生产人员人数呈现下降趋势。2023 年度厦门生产基地人均产量较 2022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系马达产品结构变化及生产人员数量减少所致，2023 年度主

要生产的产品是直流马达，结构较为简单进而导致人均产量增加；其他生产基地 2023 年度人均产量与 2022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金华 2 号生产基地每工时产出基本稳定，2022 年度，金华 1 号、磐安生产基地每工时产出较高，主要系由于设备投入增加，生产效率提升所致；2023 年度金华 1 号生产基地每工时产出下降主要系受产品结构调整影响；2023 年度磐安生产基地每工时产出与 2022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度，南通生产基地每工时产出呈现下降，主要系由于 2021 年度南通生产基地开始投产，原金华 1 号生产基地已完成的半成品移交转入南通生产基地并由南通生产基地完成后续生产工序，致使 2021 年度每工时产出较高；2023 年度生产效率有所提升，每工时产出较 2022 年度有所提高。2022 年度厦门生产基地马达每工时产出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调整生产结构备货生产通用半成品件占比提升所致；2023 年度马达每工时产出增加系主要在生产结构较为简单的直流马达，效率提升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人数的变化与各生产基地产品产量的变化基本匹配，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人均产量伴随生产需求的变化而存在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占比、费用情况，通过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与同级别岗位正式员工用工成本的差异情况，对各期毛利率及收入的影响，发行人员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内容及区别，是否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不超过 10%的限制

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占比、费用情况

发行人自 2022 年起，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向金华市锦程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锦程”）、宁波市锦程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锦程”，与金华锦程以下合称“锦程劳务”）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涉及的工序为主营业务相关的辅助性工序，主要包括组装、包装等相关工作，具有手工操作的特点，对操作人员的专业技能要求不高，替代性强，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环节及核心技术。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占比、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劳务外包用工人数	699	908
正式员工人数	2,916	2,382
用工人数合计（含劳务外包）	3,615	3,290
劳务外包人数占用工人数的占比	19.34	27.60
劳务外包费用	4,568.86	7,216.73

注：劳务外包用工人数系由劳务公司统计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参与发行人外包服务的人数。劳务外包系对某工序进行外包，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协议，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根据工作量情况对劳务作业的人员规模进行灵活调整，通常生产旺季劳务外包人员数量较多，淡季人员数量较少。

由于发行人劳务外包所涉及的工序主要为组装、包装等，难以通过自动化形式完成，需要较多人力操作，因此劳务外包供应商派至发行人处提供服务的劳务人员数量较多。

2、通过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与同级别岗位正式员工用工成本的差异情况，对各期毛利率及收入的影响

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生产相关辅助性工作，经对比，发行人生产员工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的月度人均薪资与用工成本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正式员工-生产员工平均薪资（万元/人/月）	0.63	0.57	0.65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资（万元/人/月）	-	0.52	0.63
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资（万元/人/月）	0.53	0.50	-
用工成本差异合计（万元/年） ¹	1,214.15	1,532.23	5,994.97
用工成本差异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0.85	0.67	1.88
用工成本差异合计对毛利率的影响（%） ²	-0.85	-0.67	-1.88

注 1：用工成本差异系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的薪资假定为正式员工平均薪资后，测算与原用工成本总额的差异；

注 2：用工成本差异合计对毛利率的影响=考虑用工成本差异后的毛利率-原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用工成本差异合计）/营业收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若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使用正式员工替代劳务派遣用工与劳务外包用工，用工成本差异金额分别为 5,994.97 万元、1,532.23 万元和 1,214.1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0.67%和 0.85%，占比较低；若考虑到用工差异，则当期毛利率水平将下降 1.88%、0.67%和 0.85%，变动幅度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3、发行人员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内容及区别

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企业，主要产品为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生产过程存在较多辅助性程序；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临时性、辅助性用工需求较大，故采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形式满足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岗位中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劳务外包员工的主要工作内容及三者的核心区别具体如下：

项目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员工	劳务外包员工
主要工作内容	加工、注塑、车缝、组装、喷塑等各项工序	组装、包装、搬运等	组装、包装等工序
核心区别	涉及各项关键及非关键生产工序，工作场所包括各生产车间	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特点，无专业技能要求，工作场所主要为装配车间、仓库等	外包的工序为辅助性工序，无专业技能要求，工作场所主要为装配车间、仓库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产品生产中简单的组装、包装、搬运等工作，该类工序系替代性强的临时、辅助、非关键工序，不涉及公司关键技术；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涉及的工序为主营业务相关的辅助性工序，主要包括组装、包装等相关工作，具有手工操作的特点，对操作人员的专业技能要求不高，替代性强，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环节及核心技术；发行人正式员工的工作内容主要涵盖核心的生产工序及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所承担的工作以外的非核心工序，工作岗位稳定，且部分工序设有专业技能要求。

4、发行人是否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不超过 10%的限制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定义、用工风险承担、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

面均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别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定义	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以经营方式将招用的劳动者派遣至用工单位，由用工单位直接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管理的一种用工形式	劳务外包是指用人单位将业务发包给承包单位，由承包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用人单位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内容的用工形式
用工风险承担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	劳务派遣中的劳动者，主要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从事外包劳务的劳动者由外包公司直接管理，发包人不得直接对其进行管理，发包人的各种规章制度也并不直接适用于从事外包劳务的劳动者
劳务费用计算	通常与用工单位的正式员工同工同酬，按派出员工人数进行结算，派出员工的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	由用工单位与劳务公司以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劳务人员具体工资由劳务公司确定
报酬支付方式	用工单位直接向劳动者支付工资薪酬并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费用	用工单位向劳务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及缴纳社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10%限制的情形。随着用工规范意识加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以下措施规范了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并于报告期内完成整改：（1）与符合公司用工标准的劳务派遣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2）通过对生产工艺及工序的梳理，将部分产线中辅助性生产工序外包，减少相应用工需求；（3）将富余劳务派遣员工退回劳务派遣公司。因此，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用工形式系对前期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的整改方式之一。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合同、费用结算单、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访谈确认，前述整改实施前，发行人主要采取劳务派遣作为补充用工形式，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劳动人事等方面的事项由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管理，劳务派遣人员在派驻发行人工作期间需遵守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管理制度，由发行人对其现场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由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员工支付薪酬，劳务派遣费用按照派遣员工人数并参考发行人正式员工工资进行计算。

前述整改完成后，发行人主要以劳务外包作为补充用工形式，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将组装、包装等工序发包给锦程劳务，锦程劳务自行管理外包人员并承担其用工风险，发行人对外包人员不直接进行管理和监督；外包人员与锦程劳务建立劳动关系，外包人员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由锦程劳务承担；发行人向锦程劳务支付劳务外包费用，按照外包人员的业务完成情况（计件制统计工作量）进行结算，发行人不直接向劳务人员支付薪酬。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用工形式仅系对前期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的整改方式之一，在前述用工规范后，发行人实施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在用工风险承担、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与劳务派遣均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不超过10%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人员及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交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同发行人交易规模与其自身规模的匹配性，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安排

1、发行人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人员及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

（1）劳务外包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为金华锦程、宁波锦程。截至报告期末，金华锦程与宁波锦程基本情况如下：

1）金华锦程

公司名称	金华市锦程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花溪路 678 号浙江菁英电商产业园共享服务楼三楼三层 301 室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维厚
股权结构	周维厚持股 51.00%、王锦珊持股 49.00%
实际控制人	周维厚
人员及资产规模	拥有的人力资源规模为约 3,000 人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劳务派遣业务；受用人单位委托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从事无需许可审批的劳务外包服务（不含涉外劳务）；网页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市场调查；物业管理；家庭服务。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保洁服务；普通货物搬运、装卸服务；商业流通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成品油仓储、港口货物仓储及其他需国家前置审批的仓储服务）；叉车租赁；一般商品包装服务（不含印刷）；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礼仪服务；婚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业务经营正常，主要从事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服务

2) 宁波锦程

公司名称	宁波市锦程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 11 幢 387 室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法定代表人	周维厚
股权结构	金华市锦程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周维厚
人员及资产规模	拥有的人力资源规模约 1,000 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业务经营正常，主要从事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服务

(2) 劳务派遣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供应商主要为磐安劳务、利川劳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1) 磐安劳务

公司名称	磐安县威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尚湖镇南街 68 号（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良平
股权结构	陈校波持股 60.00%、陈良平持股 40.00%
实际控制人	陈校波
人员及资产规模	公司已于 2022 年注销，报告期末不存在相关人员；2021 年末拥有的人力资源规模约 50 人。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开发、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劳务派遣、国内劳动事务代理。
经营状态	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注销。截至报告期末已无业务经营，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劳务派遣服务。

2) 利川劳务

公司名称	利川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利川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关东村和平北路附三巷 72 号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红红
股权结构	周红红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周红红
人员及资产规模	公司已于 2022 年注销，报告期末不存在相关人员；2021 年末拥有的人力资源规模约 3,500 人。
经营范围	公共就业、职业中介、劳务派遣、职业技能鉴定、劳动力外包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状态	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注销。截至报告期末已无业务经营，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劳务派遣服务。

2、发行人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交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同发行人交易规模与其自身规模的匹配性，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安排

（1）劳务外包供应商

发行人子公司威邦机电、嘉立德运动、嘉立德娱乐自 2021 年 12 月起与金华锦程建立合作关系；威邦科技自 2021 年 12 月起与宁波锦程建立合作关系；嘉立德电子、厦门欣众达、嘉立德机电自 2022 年 6 月起与宁波锦程建立合作关系。自 2022 年起，锦程劳务根据发行人生产需要前往发行人子公司实际开展劳务外包业务。

发行人采购与成本中心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对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遴选。发行人系根据用工需求、劳务外包公司规模、市场口碑、合法合规经营情况、服务资质规范性和服务质量选择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服务费率系根据公司向多家劳务外包公司进行询价、约谈、比价后综合确定。公司劳务费用定价方式遵循市场规则，符合业务特征与行业惯例，与当地其他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前述劳务外包公司的规模及与发行人的合作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锦程劳务自有人力资源规模	3,708	3,716
向发行人提供的人员规模	699	908
向发行人提供人员规模占锦程劳务自有人力资源规模比例	18.85%	24.4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锦程劳务营业收入	25,367.63	32,952.34
发行人采购金额	4,568.86	7,216.73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锦程劳务营业收入比例	18.01%	21.90%

如上表所示，在劳务外包人数方面，报告期末锦程劳务中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人数占其自有人力资源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24.43%和 18.85%，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向锦程劳务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0%和 18.01%，锦程劳务同发行人的交易规模与其自身规模相匹配。

项目	金华锦程	宁波锦程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否	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否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另外，结合公开渠道查询结果，金华锦程在 2019-2020 年期间曾向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并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提交注册；金华锦程在 2020-2022 年期间曾向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353.SZ）提供劳务外包服务，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此可知，锦程劳务在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之外，亦向其他企业提供劳务服务。

根据金华锦程、宁波锦程提供的访谈确认意见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前述劳务外包公司均面向市场正常开展劳务外包业务，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仅属于公司的部分业务，并非全部或主要业务，其不是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

根据金华锦程、宁波锦程的工商信息、其提供的访谈确认意见及二者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人员进行比对的结果，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发行人自 2022 年起向锦程劳务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交易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定价公允，锦程劳务与发行人间的交易规模与其自身规模相匹配，且其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安排。

（2）劳务派遣供应商

磐安劳务、利川劳务分别设立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4 月 4 日，旨在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但由于发行人自身用工需求较大，因此成立后实际主要与发行人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磐安劳务、利川劳务采购劳务派遣支付的服务费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磐安劳务	-	31.64	580.10
利川劳务	-	-	147.34
合计	-	31.64	727.44

磐安劳务、利川劳务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人力资源价格系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确认。除磐安劳务、利川劳务外，发行人同时向其他劳务公司采购少量劳务派遣服务，发行人向磐安劳务、利川劳务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价格与同类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月均价格	月均价格
利川劳务	6,290.09	6,171.84
磐安劳务	5,589.27	-
湖北楚江众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212.45	-
厦门广纳百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809.51	-

注：月均价格含派遣人员工资及派遣服务费，按平均人数测算。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磐安劳务、利川劳务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价格与同类供应商相比差异较小，定价具有公允性。其中，2021 年度发行人向利川劳务采购劳务派遣的人均价格略高于磐安劳务及湖北楚江众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主要是由于利川劳务向发行人位于磐安县生产泳池配件的子公司威邦科技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而 2021 年度泳池配件生产产能利用率接近 130%，生产员工加班较多，导致派遣员工加班工资大幅增加；磐安劳务和湖北楚江众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位于厦门同安区生产马达的子公司厦门欣众达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因此工资涨幅相对较小；2021 年厦门广纳百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较少，且整体工作量相比于同年度其他劳务公司较小，因此 2021 年厦门广纳百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劳务工月均价格低于同年度其他劳务公司。

报告期内，磐安劳务、利川劳务主要系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二者同发行人的交易规模与其自身规模相匹配。磐安劳务、利川劳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项目	磐安劳务	利川劳务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是	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磐安劳务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持股 60.00%、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的妹妹	利川劳务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的表妹周红红持股 100.00%，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

项目	磐安劳务	利川劳务
	陈蝶蝶的配偶陈良平持股40.00%，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联关系，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磐安劳务、利川劳务采购劳务派遣服务，交易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定价公允，磐安劳务、利川劳务与发行人间的交易规模与其自身规模相匹配。磐安劳务、利川劳务系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劳务公司，但自2022年起已逐步停止与发行人的合作并已于报告期内注销，磐安劳务、利川劳务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无利益输送安排。

（四）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为96.99%、92.22%和93.56%，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43.18%、86.35%和89.9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依法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情况主要原因系：（1）自愿放弃：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主要为农民工，该部分员工自愿选择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而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未办妥，无法在入职当月完成缴纳。（3）退休返聘：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需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对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员工，根据前述员工的需求及意愿，公司为其提供员工宿舍或其他住房福利以帮助解决前述员工的住房问题，通过改善其住房水平等方式最大程度地保护前述员工的合法权利。

2、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1）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合规证明情况

1）根据磐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威邦科技、威邦机电、嘉立德运动、嘉立德娱乐自报告期初至该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依规用工，无未决劳资纠纷”，“已按照国家和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社保缴纳基数和比例符合法定要求，不存在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记录，亦未因违反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根据厦门市同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7 月 7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嘉立德电子、厦门欣众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因欠缴相关社会保障费用，或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3）根据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嘉立德机电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设立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用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而受到

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合规证明情况

1)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01 月 14 日在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截止 2024 年 01 月 19 日止,目前正常缴存人数 26 人,不存在欠缴、行政处罚的记录”、“浙江威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02 月 05 日在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截止 2024 年 01 月 19 日止,目前正常缴存人数 400 人,不存在欠缴、行政处罚的记录”、“浙江嘉立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05 月 12 日在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截止 2024 年 01 月 19 日止,目前正常缴存人数 491 人,不存在欠缴、行政处罚的记录”、“浙江嘉立德娱乐用品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截止 2024 年 01 月 19 日止,目前正常缴存人数 108 人,不存在欠缴、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磐安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威邦科技自报告期初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遵守国家和地方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嘉立德(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我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24 年 01 月 12 日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42 人。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2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厦门欣众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我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24 年 01 月 12 日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309 人。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2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4)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皋管理部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

《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嘉立德机电“在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皋管理部开有住房公积金账户，账号为 331101565，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各 8%，缴存人数 65 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4 年 1 月。缴存状态正常”。

根据前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与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以及与发行人人事负责人访谈确认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未因前述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测算报告期内应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如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执行的缴纳基数、缴存比例和员工的实际工资，针对未缴纳及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计算需补缴的金额，具体测算过程分析如下：

（1）需补缴社会保险费金额=Σ公司每月每人应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本期已缴纳的社会保险，每月每人应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当月实际工资*当月缴纳比例，若实发工资超过当地缴纳上限金额，即按上限金额作为基数缴纳，若实发工资低于当地缴纳下限金额，即按下限金额作为基数缴纳，若实发工资基于上限与下限之间，便按实发工资为基数缴纳，下同。

（2）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Σ公司每月每人应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本期已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述测算公式，并假定发行人仍需为报告期内未缴纳及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需补缴的相关费用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A）	2,594.68	3,194.60	1,763.57
归母净利润（B）	23,253.24	37,294.16	43,293.38
非经常性损益（C）	1,766.28	1,092.95	-1,323.31
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D=B-C 或 D=B）	21,486.96	36,201.22	43,293.38
假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的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E=D-A）	18,892.28	33,006.61	41,529.81
假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占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的比例（F=A/D）	12.08	8.82	4.07

根据测算，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1,763.57 万元、3,194.60 万元及 2,594.68 万元，占各期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07%、8.82%及 12.08%，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扣除上述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对发行人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的影响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1,529.81 万元、33,006.61 万元和 18,892.28 万元，发行人仍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如有，说明委外加工的具体生产环节、生产内容、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背景、生产资质、自身产能与销售的匹配性等）、采购金额及变动原因、定价的公允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是否存在委外加工情形及委外加工的具体生产环节及生产内容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具体生产环节及内容如下：

项目	生产环节	具体内容
委外加工	五金件加工	管件下料、冲孔
	五金件喷塑	管件喷塑
	车缝半成品	车缝布套/配件
	气模组件加工	车缝

报告期内，发行人选择将工艺简单且附加值较低的部分非核心加工环节交由委外加工厂商完成系由于发行人产销季节性较为显著，发行人相应加工环节产能不足，同时若发行人提升相应环节产能则成本投入较高、设备利用率低且规模效应不明显，不具备经济性，为满足客户采购的时效性要求，因此选择委外加工。

2、主要委外加工厂商采购金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外加工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厂家名称	定价机制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1	金华市诚立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229.57	344.33	939.42
2	兰溪市香溪镇何碧云布艺来料加工点	协商定价	293.43	247.46	780.02
3	金华市婺城区乐豪箱包加工厂	协商定价	49.08	173.52	394.03
4	金华鸿俊箱包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4.39	52.15	445.83
5	金华市婺城区徐从玲箱包加工厂	协商定价	57.67	147.73	245.39
合计			634.14	965.19	2,804.69
委托加工总费用			1,187.33	1,981.63	3,803.56
占比			53.41	48.71	73.74
主营业务成本			104,140.75	167,361.43	242,353.34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61	0.58	1.16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委外加工费分别为 3,803.56 万元、1,981.63 万元和 1,187.33 万元，系受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变动影响，与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

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委外加工厂商采购金额为 2,804.69 万元、965.19 万元和 634.14 万元，占主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16%、0.58%和 0.61%，占比较低。

3、主要委外加工厂商基本情况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期内，前述主要委外加工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1）金华市诚立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华市诚立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李满琴
股权结构	李满琴 100.00%
经营范围	箱包及配件、服装生产、销售，汽车装饰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日用品百货、床上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桃岩街 245 号
合作情况	于 2017 年建立合作关系，主要进行车缝布套加工，至今与发行人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生产资质	无需特殊生产资质
产能与销售匹配性	产能能够支持销售

（2）兰溪市香溪镇何碧云布艺来料加工点

公司名称	兰溪市香溪镇何碧云布艺来料加工点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
实际控制人	何碧云

股权结构	个体户
经营范围	服装制造；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香溪镇董宅桥村（自主申报）
合作情况	于 2020 年建立合作关系，主要进行车缝布套加工，至今与发行人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生产资质	无需特殊生产资质
产能与销售匹配性	产能能够支持销售

（3）金华市婺城区乐豪箱包加工厂

公司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乐豪箱包加工厂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
实际控制人	王振伟
股权结构	个体户
经营范围	箱包、服装、玩具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八达路 666 号 1 幢 1 楼（自主申报）
合作情况	于 2020 年建立合作关系，主要进行车缝布套加工，至今与发行人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生产资质	无需特殊生产资质
产能与销售匹配性	产能能够支持销售

（4）金华鸿俊箱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华鸿俊箱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7 日（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注销）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范金香

股权结构	范金香 100.00%
经营范围	箱包制造；箱包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迎龙路 6 号 1 幢 1 层（自主申报）
合作情况	于 2020 年建立合作关系，主要进行气模组件加工，目前公司已注销
生产资质	无需特殊生产资质
产能与销售匹配性	产能能够支持销售

（5）金华市婺城区徐从玲箱包加工厂

公司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徐从玲箱包加工厂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
实际控制人	徐从玲
股权结构	个体户
经营范围	箱包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陆村社区博联东路 16 幢 18 号
合作情况	于 2020 年建立合作关系，主要进行车缝布套加工，至今与发行人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生产资质	无需特殊生产资质
产能与销售匹配性	产能能够支持销售

4、说明采购金额及变动原因以及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选择委外加工厂商时根据各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期等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向各合格供应商询价。各供应商基于其他材料成本、加工费成本等因素报价。由采购与成本中心对各供应商报价情况进行对比后，通过商务谈判最终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定价遵循行业惯例。公司委外加工价格的形成是市场化的商务定价过程，定价公允。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委外加工厂商委托加工内容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加工内容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车缝布套加工	金华市诚立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229.57	0.28 -18.65	344.33	0.28 -18.65	939.42	0.21 -18.56
	兰溪市香溪镇何碧云布艺来料加工点	293.43	0.31 -13.50	247.46	0.31 -9.45	780.02	0.31 -9.45
	金华市婺城区乐豪箱包加工厂	49.08	2.80 -8.48	173.52	0.30 -46.99	394.03	0.29 -8.09
	金华市婺城区徐从玲箱包加工厂	57.67	0.73 -1.95	147.73	0.37 -5.79	245.39	0.37 -7.48
气模组件加工	金华鸿俊箱包有限公司	4.39	3.84	52.15	277.20 -340.00	445.83	260.00 -340.0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就户外运动产品及气模产品等打造多品类、多规格的产品池以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受制于产销季节性显著、加工环节产能不足等因素，公司向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购买车缝布套加工及气模组件加工服务。由于公司户外运动产品及气模产品等品类规格繁多，同时同类委外加工工序受加工对象材料质地、加工工艺、规格及投入辅材的影响，单位采购价格亦有所不同，因此公司同一工艺委外加工供应商采购单价区间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不同委外加工供应商就同种物料进行委外加工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2022 年公司同时委托金华市诚立旅行用品有限公司和兰溪市香溪镇何碧云布艺来料加工点提供车缝布套加工服务，加工对象均为新织带，委外加工单价分别为 0.33 元/件和 0.31 元/件，同一型号规格产品加工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 2023 年起，公司调整气模组件委外加工工序，仅向气模组件加工供应商金华鸿俊箱包有限公司采购包边和丝印加工工序，与以前年度气模组件加工整体委外加工相较，工序工艺简单且涉及环节步骤较少，采购价格低于以前年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主要厂商均非公司关联方，各厂商之间采购单价差异主要由于委托加工对象材料质地、加工工艺、规格及投入辅材的不同，委外加工价格系根据市场定价，与签订的加工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委外加工定价公允。

5、发行人委外加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填写的调查函，发行人相关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址：<https://www.qcc.com/>，下同）等网站查询，并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外包人员花名册以及劳务费用结算单，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

（2）取得并查阅了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资料，了解其基本信息和经营情况；

（3）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历史、定价依据及交易情况；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将劳务公司股东及主要人员名

单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进行比对，确认劳务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对金华锦程、宁波锦程进行访谈；

（5）查阅了《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对不同用工形式的要求；

（6）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对用人单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相关要求；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签署的《承诺函》，并与发行人人事负责人进行访谈；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与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的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9）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填写的调查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委外加工厂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并实地走访发行人委外加工主要厂商，了解公司挑选委外加工厂商的标准和流程、对委外加工厂商的管理方式和措施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委外加工厂商获取原材料的方式、与委外加工厂商关于产品质量和品质相关的约定、与委外加工厂商的定价规则及公允性、与委外加工厂商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与委外加工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等；

（10）查阅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人数的变化与各生产基地产品产量的变化基本匹配，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人均产量伴随生产需求的变化而存在小幅变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自 2022 年起采用劳务外包用工方式，2022 年、2023 年末，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人人数分别为 908 人、699 人，分别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 27.60%、19.34%，2022 年度、2023 年度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7,216.73 万元、4,568.86 万元；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与同级别岗位正式员工用工成本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对发行人各期毛利率及收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员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区别鲜明，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不超过 10%的限制；

（3）发行人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主要供应商为金华锦程、宁波锦程、磐安劳务、利川劳务，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同发行人交易规模与其自身规模具有匹配性；金华锦程、宁波锦程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安排；磐安劳务、利川劳务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但自 2022 年起已停止与发行人合作并已于报告期内注销，磐安劳务、利川劳务系发行人关联方，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取得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未因前述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经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并已就委外加工的具体生产环节、生产内容、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进行说明；发行人委外加工金额占比较小，委外加工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厂商之间采购单价差异主要由于委托加工对象材料质地、加工工艺、规格及投入辅材的不同，委外加工价格系根据市场定价，委外加工定价公允。

七、问题 11：关于不动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部分不动产存在最高额抵押和尚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最高额抵押贷款合同的履行情况，存在最高额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结合公司偿债能力分析抵押权实现的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目前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结合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及用途，对应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最高额抵押贷款合同的履行情况，存在最高额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结合公司偿债能力分析抵押权实现的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最高额抵押贷款合同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相关抵押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以自有不动产作为抵押物的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权属证书	担保期限	担保最高债权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200528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县支行	威邦科技	浙(2019)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254 号、浙(2021)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7959 号	2022.6.22-2025.6.1	2,180.10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邦科技	浙(2019)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254 号	2022.6.21-2025.6.20	1,145.0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权属证书	担保期限	担保最高债权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33100620220052849)	有限公司磐安县支行		权第 0001251 号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200450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县支行	威邦科技	浙(2022)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162 号	2022.5.31-2025.5.30	3,487.10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1 年金中字第 038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威邦机电	金市国用(2009)第 10-44124 号、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99981 号、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99982 号、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99983、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99984 号不动产权	2021.7.20-2024.7.20	6,174.50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1 年金中字第 0386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威邦机电	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02833 号	2021.7.20-2024.7.20	12,826.70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831006202200032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厦门欣众达	厦国土房证第 00635003 号	2022.6.10-2025.6.9	908.03	正在履行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831006202200032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嘉立德电子	厦国土房证第 01200651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200653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200657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200658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200652 号	2022.6.10-2025.6.9	5,970.8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权属证书	担保期限	担保最高债权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8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300677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县支行	威邦科技	浙(2022)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7375 号、浙(2022)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172 号	2023.5.29-2026.5.28	5,401.00	正在履行
9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300680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县支行	威邦科技	浙(2023)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4 号	2023.5.30-2026.5.29	1,845.00	正在履行
10	最高额抵押合同 (0120800014-2023 年 磐 安 (抵) 字 005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支行	威邦机电	浙(2023)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28676 号	2023.4.14-2028.4.14	18,100.00	正在履行

2、存在最高额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机关出具的查册记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高额抵押下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抵押物位置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	文溪街 618 号	工业用地、厂房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金市国用(2009)第 10-44124 号/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99981-00299984 号	用于办公、生产经营
2	金华市花台路 1288 号	工业用地、自建房		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02833 号	用于办公、生产经营
3	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 1 号	工业用地、自建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县支行	浙(2019)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251 号、浙(2019)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254 号、浙(2021)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7959 号、浙(2022)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172 号、浙(2022)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7375 号	用于办公、生产经营

序号	抵押物位置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4	尚湖镇 2020 年工业用地 1 号地块	工业用地、自建房		浙（2022）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162 号	用于办公、生产经营
5	尚湖镇 2021 年工业用地 2 号地块	工业用地、自建房		浙（2023）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4 号	用于办公、生产经营
6	尚湖镇 2022 年工业用地 1 号地块	工业用地、自建房		浙（2023）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9943 号	用于办公、生产经营
7	金华市秋滨街道花台路 1299 号	工业用地、自建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支行	浙（2023）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28676 号	用于办公、研发、生产经营
8	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258 号 101-501 室	工业用地、厂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厦国土房证第 00635003 号	用于办公、生产经营
9	同安区白云大道 1088 号	工业用地、厂房、展厅、办公楼、门卫		厦国土房证第 01200658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200653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200651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200657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200652 号	用于办公、生产经营

3、结合公司偿债能力分析抵押权实现的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设立抵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系公司进行产品研发、生产和办公等日常经营活动以及在建工程的主要经营场所。若未来因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借款，导致抵押权实现，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资信状况良好，严格按照与借款银行之间的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虽然公司存在主要经营场所被抵押的情况，但抵押权实现的可能性较小，具体理由如下：

（1）公司经营稳定，抵押权实现的可能性较小

抵押合同条款中，约定抵押权实现的情况主要包括：

1）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

2) 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3) 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4) 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 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6) 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7) 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 抵押人违反合同项下的义务；

9) 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地上泳池 ODM 厂商，在支架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市场上占据主导位置，并与荣威国际、明达实业、GCI 等知名企业构建了稳定、可持续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回款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预计可以从经营活动中持续获取资金。

(2) 公司偿债能力稳定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90	1.43	1.12
速动比率	1.33	0.98	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5.60	48.13	68.9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5,288.49	51,440.49	58,928.48
利息保障倍数	19.80	19.77	2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84.30	77,915.50	-4,194.41
---------------	-----------	-----------	-----------

1)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1.43 和 1.90，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98 和 1.3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上升，且于报告期末均明显高于 1.00，整体而言，公司短期变现和偿债能力良好。

2)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92%、48.13%和 35.60%，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50.00%，主要系受宏观环境影响，人们居家休闲娱乐需求显著增加，使用公司产品生产的终端产品需求大幅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支出持续增加，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所致。除 2021 年末外，报告期各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50.00%，公司具备长期偿债能力。

3) 总体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8,928.48 万元、51,440.49 万元和 35,288.49 万元，合计 145,657.4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34、19.77 和 19.8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94.41 万元、77,915.50 万元和 47,584.30 万元，合计 121,305.39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总体上看，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因债务压力引起的财务风险较小且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快速增长，资产流动性以及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二) 目前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结合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及用途，对应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目前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	506,323.09	93.98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		
其中：已办理临时建筑审批的房产面积	28,519.82	5.29
未办理临时建筑审批的房产面积	3,900.48	0.72
合计	538,743.39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538,743.39 平方米房屋，其中 506,323.09 平方米已办理完毕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其余 32,420.30 平方米房屋因报建手续缺失，办理房屋产权证书难度较大，该类房屋占发行人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6.02%，占比较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中，已有 28,519.82 平方米已通过临时建筑审批，另有 3,900.48 平方米房屋未取得临时建筑审批许可，该类房屋占发行人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0.72%，占比较低。

2、结合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及用途，对应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及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及主要用途如下：

项目	使用主体	位置	主要用途	面积（平方米）	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的比例
已通过临时建筑审批	威邦机电	金华市文溪街 618 号	仓库、装车平台、车棚、员工洗衣棚	2,778.20	0.52%
		金华市花台路 1288 号	仓库、装车平台、车棚、门卫室、辅助加工、培训中心	11,277.00	2.09%
		金华市秋滨街道花台路 1299 号	装车平台、车棚、门卫室	1,843.00	0.34%
	科技股份	磐安县尚湖镇尚湖村	仓库、装车平台、门	5,659.14	1.05%

项目	使用主体	位置	主要用途	面积（平方米）	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的比例
		灵岩路 1 号	卫室		
		磐安县尚湖镇工业功能区高搭畈 2 号地块	装车平台、装卸区、门卫室	1,367.03	0.25%
		磐安县尚湖镇 2020 年工业用地 1 号地块	仓库、装车平台	5,595.45	1.04%
合计				28,519.82	5.29%
未办理临时建筑审批	科技股份	磐安县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 1 号	仓储、生产辅助	2,944.48	0.55%
	嘉立德电子	厦门市同安区白云大道 1088 号	车棚、杂物棚	956.00	0.18%
合计				3,900.48	0.72%

（2）上述瑕疵房产对应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1）发行人前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6.02%，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临时建筑审批的房屋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0.72%，占比较低；2）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主要用作仓库、装车平台、车棚等辅助性用途，未用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环节，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收入与利润。

因此，该等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利润不直接产生影响。

（3）上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前述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不涉及主要生产环节，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另外，针对前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威邦机电、威邦科技所在地房屋主管部门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局、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威邦科技与威邦机电的前述房屋权属清晰、符合区域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属于强制征收、征用或拆迁范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可以继续保留并正常使用该等建筑物。

嘉立德电子所在地房屋主管部门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和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未发现嘉立德电子存在违反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没有因违反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自有土地、房屋未取得相应土地证、房产证或存在其他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产生其他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和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需补缴费用或罚款（如有）等任何支出，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综上，前述瑕疵房产占比较小，且未用于主要生产环节，不会直接影响发行人收入、毛利、利润，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对此出具承诺函，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相关抵押证明及征信报告；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其抵押贷款情况的说明；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机关出具的查册记录；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临时建筑审批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5）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目前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

（6）实地察看发行人瑕疵房产情况，了解该房产的实际用途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重要性程度；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瑕疵房产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房屋建设主管部门针对发行人瑕疵房产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房产的合法合规情况；

（9）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房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房屋建设主管部门官网查询，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或纠纷；

（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征信报告；

（11）查阅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最高额抵押贷款合同的履行情况，发行人设立最高额抵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是发行人进行产品研发、生产和办公等日常经营活动以及在建工程的主要经营场所，但发行人经营稳定且偿债能力良好，抵押权实现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共 506,323.09 平方米，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共 32,420.30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的 6.02%；其中，有 28,519.82 平方米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已通过临时建筑审批，另有 3,900.48 平方米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或临时建筑审批，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的 0.72%，占比较小；发行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主要用作仓库、装车平台、车棚等辅助性用途，未用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环节，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利润不直接产生影响，且该等房屋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对此出具承诺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问题 12：关于专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拥有 31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 项；（2）发行人自主研发出了业内领先的薄壁制管加工技术和防锈衬套结构和塑胶材质接头相关的防锈专利，其中防锈衬套结构为业界独有。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来源情况，权属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有无被终止授权、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及具体应用，列示核心技术，提供“领先”“业界独有”等表述的依据，与行业通用技术的差异程度，核心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是否存在壁垒；（3）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4）是否存在被客户许可使用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被许可使用资产如停止授权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来源情况，权属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有无被终止授权、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来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下同）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56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权的变化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权的变化情况”，其中 349 项专利权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自外部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共 5 项、合作研发并共同持有的专利权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来源
1	威邦科技	一种充放气装置	ZL200610053715.9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自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继受取得
2	威邦科技	一种水池用置物架	ZL201620467566.X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自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继受取得
3	威邦科技	一种便捷式车篷	ZL201420261787.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自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继受取得
4	威邦机电	换向阀砂滤器及其阀芯	ZL201210127652.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自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继受取得
5	嘉立德机电	软管束	ZL201210138582.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自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继受取得
6	嘉立德运动、宁波豪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可拆卸式折叠遮阳篷	ZL2020212940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与宁波豪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研发
7	嘉立德运动、米利有限责任公司（日本 KOMERI 株式会社） ¹	一种用于折叠桌的脚管结构	ZL20162063383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与日本 KOMERI 株式会社合作研发

注1：上海米利贸易有限公司系米利有限责任公司（日本KOMERI株式会社）于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折叠桌的脚管结构”的专利权人之一于2023年7月31日由米利有限责任公司（日本KOMERI株式会社）变更为上海米利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变更专利权人《手续合格通知书》、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与陈校波的访谈，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自实际控制人陈校波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共 5 项，陈校波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早期取得的部分专利登记于其个人名下，为确保发行人的独立性，陈校波个人名下持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均已无偿转让至发行人名下，转让过程合法

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协议书、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合作研发并共同持有的专利权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① 2020 年 6 月 1 日，嘉立德运动与宁波豪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专利合作协议书》，对于合作研发“一种可拆卸式折叠遮阳篷”进行了约定，明确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和开发成果，包括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和开发成果的收益，均由双方共同享有；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亦应当由双方共同享有；② 2016 年 6 月 23 日，日本 KOMERI 株式会社与浙江嘉立德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嘉立德运动的前身）签署《协议书》，对于双方共同提出专利申请的设计，约定在日本国内共享接受使用新方案的权利，双方各自的比例为日本 KOMERI 株式会社 70%，嘉立德运动 30%；在日本国以外对设计提出申请专利时的权利分配比例相同。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不存在被终止授权、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变更专利权人的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不存在被终止授权、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及具体应用，列示核心技术，提供“领先”“业界独有”等表述的依据，与行业通用技术的差异程度，核心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是否存在壁垒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及具体应用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拥有的各项专利可以具体应用于主要产品中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个

项目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占比
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	6	113	12	131	36.80%

项目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占比
地上泳池核心配件	7	146	4	157	44.10%
户外运动产品	2	44	4	50	14.04%
其他	-	15	3	18	5.06%
合计	15	318	23	356	100.00%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大部分都可以应用于公司的三大类主要产品中，占专利总数量的比例为 94.94%。这些专利技术在主要产品的具体应用涉及产品结构、功能、外观、制造工艺等多个方面，因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2、列示核心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的差异程度，核心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是否存在壁垒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具体应用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	对应专利情况
1	超薄壁钢管制造和加工工艺	钢管加工	非专利技术
2	自动加工焊接工艺	钢管加工	非专利技术
3	支架防锈技术	支架泳池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520988.X（一种支架水池防锈结构） ZL202020831502.X（一种防锈支架结构） ZL202122722967.9（一种泳池支架连接结构） ZL202021900168.5（用于支架水池的支架组件及支架水池） ZL202021585247.1（支架水池） ZL202021052436.2（一种水池管架的连接结构） ZL202020747119.6（一种泳池用接头及泳池） ZL202020587295.8（用于支架水池的支架组件及支架水池） ZL201820352017.7（一种带内衬套的水池支架连接结构） ZL201821860735.1（T 型接头、水池支架以及支架水池）
4	钢壁连接技术	高端泳池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0037521.X（一种泳池支撑结构） ZL202021049459.8（一种泳池壁连接结构） ZL202120250640.3（一种泳池壁易组装结构） ZL202122997717.6（一种铁皮水池防侧倾连接结构）
5	恒定产氯技术	氯化器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	对应专利情况
			ZL202120581242.X（一种次氯酸钠发生器控制电路） ZL202123042983.X（一种漂浮式次氯酸钠发生器） ZL202220649932.9（一种壁挂式次氯酸钠发生器）
6	高效抑菌杀菌技术	过滤器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422872.8（一种带抗菌滤芯的地上水池过滤泵）
7	智能远程控制技术	过滤器、砂滤器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1311054.4（一种泳池过滤水泵控制电路） ZL201821831157.9（过滤装置及控制系统） ZL201921076522.4（一种用于泳池的新型过滤泵） ZL202020973792.1（一种用于泳池的新型过滤泵） ZL202020973775.8（一种电机转子轴芯端部连接结构） ZL202221559605.0（砂滤器及其控制系统） ZL202221555477.2（一种用于水池的砂滤装置） 2 项发明专利： ZL202011529446.5（一种流道切换装置） ZL202210055277.9（一种可自动切换流道的砂滤器）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ZL201930366171.X（过滤器（智能））
8	定向定时控制技术	过滤器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0402513.0（一种交流定时定向的电机驱动电路） ZL202022720821.6（一种水泵定向定时控制电路） ZL202022094593.6（一种定向水泵） ZL202022838640.3（一种电网频率计时电路）
9	扶梯安全防护技术	扶梯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203463.8（一种翻转式安全扶梯） ZL201921020256.3（一种扶梯用干式旋转阻尼器结构） ZL201821203446.4（一种翻转式安全扶梯的支撑垫结构）
10	便携折叠旋转技术	旋转折叠椅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716313.5（一种带罗盘可自锁的折叠旋转椅） ZL202022047365.3（一种折叠椅快速收折结构）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ZL201930241926.3（折叠椅（罗盘自锁可旋转））
11	马达碳粉分离技术	马达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2369923.5（一种可分离碳粉的电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	对应专利情况
			1 项发明专利（实质审查中）： ZL201911356919.3（可分离碳粉的电机）
12	高效双向充气技术	手动充气泵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2266669.3（一种气密性好的双向充气泵） 1 项发明专利： ZL201910408122.7（一种双向打气泵活塞环）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的差异程度、研发和生产工艺是否存在壁垒，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与行业通用技术的差异程度	是否存在壁垒
1	超薄壁钢管制造和加工工艺	超薄壁管的开发平衡了钢管壁厚极限与强度极限之间的关系，具有受力面积大、抗压能力强、节省材料、结构稳定的优点。在钢管重量相同的前提下，超薄壁管可以做大管径，相比行业内通用的普通钢管承载性能有一定提升；另外在满足泳池承载要求的前提下，同管径钢管可以节省用料，实现泳池支架轻量化。发行人 0.5mm 以下厚度的大管径超薄壁钢管制造技术，在地上泳池行业内处领先地位。	是
2	自动加工焊接工艺	发行人设计定制了将 PLC 和机械仿形相结合的专用型 T 型接头自动焊接设备。通过使用该设备，发行人制造 T 型接头的焊接效率得到大幅提高，相比行业内常规人工焊接工艺，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降低了对焊工的依赖。 公司通过设计全自动加工焊接流水线，并结合机械手的应用，使其从行业内常见的离散型生产模式优化至自动化流水线的生产模式，加快产品从切割到焊接的流转速度，减少人工搬运流程，有效提升效率，机械手的使用也保证了品质的稳定性。该流水线还可以根据不同产品特点，调整配套设备的类型和数量，优化流转效率。	是
3	支架防锈技术	防锈衬套技术，通过在金属支撑管外壁套接塑胶衬套后再与金属接头连接，解决了地上泳池金属接头与钢管之间的金属摩擦易生锈的缺陷，具有强度高、耐摩擦、防锈效果好的特点，延长了支架泳池的使用寿命。该技术相比行业内传统的金属接头，既保证了金属强度，又有很强的防锈性，解决了行业内长期以来产品易生锈的痛点。 塑胶接头防锈技术，采用高刚性、高耐热、耐冲击的改性塑胶接头替代行业内传统的金属接头，接头可塑性高，不仅可以通过内部结构有效防水，也可以解决传统金属接头与钢管之间的金属摩擦生锈的缺陷，同时可进行全新外观设计，采用不同的造型，在改善防锈性能同时提升产品观赏性。	是
4	钢壁连接技术	高端地上泳池采用整体钢壁结构，与支架泳池相比，结构稳定性更好。因此对强度要求也更高，特别是钢壁连接处的连接强度。相比行业内常规的只通过螺丝固定连接，公司的该项技术通过在钢壁的连接位置，铆接固定加强连接片，使螺丝锁合后更加可靠。同时对于椭圆形的泳池，两侧增加三角形分体式支撑结构，使得结构更稳定且组装方便。	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与行业通用技术的差异程度	是否存在壁垒
5	恒定产氯技术	该技术通过软件自动计算来变频控制电压，实现了从零电流启动并均匀提高到最佳产氯量保持恒定的效果。相比行业内常见的定频产氯技术，该技术的应用可以实现产品的软启动，降低对电网的电流冲击，同时具有恒流输出、产氯稳定和电解效率高的特点，从而节省了能源的损耗，延长了产品的使用寿命。	是
6	高效抑菌杀菌技术	行业内常规过滤器的过滤介质中一般不具有抑菌杀菌功能，该技术应用于地上泳池过滤器过滤介质上，包括两种方式：一种是将纳米银与 PET 颗粒充分混合再经耐高温抗菌过滤膜处理，通过注塑或熔融喷丝制成过滤介质，具有很好的杀菌效果；另一种是将过滤介质浸渍于新型抗菌成分中，使其表面形成抗菌过滤层，具有很好的抑菌效果。该技术的应用使过滤介质具有杀菌、抑菌效果强和使用寿命长的特点，能显著提升泳池水的洁净程度。	是
7	智能远程控制技术	行业内常规过滤器、砂滤器为手动开关，不具备远程控制功能。该技术应用无线模块与主控芯片进行信息交互，通过云端服务器传送指令，实现对过滤器、砂滤器的远程开关机、定时/循环控制，同时还具有监测滤芯脏污、提醒消费者更换和清洗滤芯、故障报警反馈等智能控制功能。智能远程控制技术的应用，可以极大的方便用户远程使用水净化设备，避免繁杂的本地操作和不必要的能源浪费，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	是
8	定向定时控制技术	行业内常规过滤器马达多采用非定向启动方式，通电后直接启动，对马达定子、转子等核心部件冲击较大，运转不够平稳，影响使用寿命。而且由于其运转方向不固定，内部流道腔室只能采用圆形结构，水流损失大，马达效率低下。定向定时控制技术通过霍尔元件感知转子运转方向进行实时控制，从而使马达运转方向固定，运转平稳。另外内部腔室可采用渐开线式切向流道设计，降低内部水流损耗。对比行业内常规的非定向式马达，提高设备效率的同时，定向马达同比能够降低 15%左右能耗，节约能源，符合现代消费节能理念。同时，定向定时控制技术通过识别当前过滤器工作的电网频率，并以电网频率作为计数器，从而实现定时控制。过滤器通常运行 10 小时即可达到当天最佳过滤效果，相比行业内常规需要手动关闭启动的过滤器，通过定向定时控制技术可以控制过滤器运行时间，减少能源浪费和机器损耗。	是
9	扶梯安全防护技术	行业内常规扶梯不具有防护功能或为拆卸式结构，使用时需将梯子人工安装上去，不具有翻转功能。公司扶梯安全防护技术主体采用具有主副支撑双重作用的翻转式安全梯结构，可以实现翻转、平衡和支撑功能。同时配备干式旋转阻尼器和自动翻转安全扣锁结构，可实现扶梯缓慢翻转和上下翻转自动闭锁，避免了扶梯翻转过快和忘记闭锁的安全隐患。另外梯脚还设置了防滑稳定支撑垫结构，具有自动卡位功能，安全性高。该技术应用于地上泳池扶梯，大大提高了扶梯的安全性和便捷性。	是
10	便携折叠旋转技术	行业内常规的户外折叠椅通常不具有旋转功能，而带有旋转功能的椅子又不具有折叠功能。公司将 360 度转盘旋转技术与折叠技术相结合，使产品兼具旋转和折叠功能，方便户外携带使用。通过这种技术的综合应用，解决了户外打猎、垂钓等项目活动范围小的问题，无需通过移动座椅即可实现 360 度旋转，扩大了活动范围及使用乐趣。	是
11	马达碳粉分离	行业内常规的便携式 SPA 中造浪马达在运行时，碳刷与换向器之间通过高速滑动完成电流的换向，使马达朝一个设定的方向连续	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与行业通用技术的差异程度	是否存在壁垒
	技术	旋转。在不停的滑动中，碳刷会慢慢地磨成碳粉，随气流进入泳池中造成水质污染。为了消除这种污染，公司创造性提出分离碳粉的概念。通过在换向器外部增加一个防尘罩，碳刷装在金属碳刷套中，再垂直穿过防尘罩，与换向器接触完成换向工作。因此碳粉在防尘罩的阻挡下，不会随气流进入泳池，而是由机壳上的排气孔导入碳粉收集腔内，保证了泳池的清洁环保，提升产品品质及消费者的满意度。	
12	高效双向充气技术	相比行业内常规的单向充气技术，该技术采用可实现双向打气的活塞环以及内部管路结构，上拉和下压握把时都能产生气压对产品进行充气，从而提升了人工充气效率。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手动充气泵上，适合 SUP 冲浪板等户外需要高压充气的产品。	是

发行人的上述核心技术是在多年的生产和制造实践过程中不断摸索，针对生产工艺和客户使用中的痛点难点，不断研发和改良后取得的。核心技术的开发难度在于既需要发行人拥有大量丰富经验的研发人员长期的研发投入和巧妙的设计思路，同时也需要发行人拥有大规模和长时间的生产实践积累和反复验证。其他同行业制造企业想要取得相同的核心技术，仅通过资金或设备投入，难以在短期内效仿，具有技术壁垒。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中除超薄壁钢管制造和加工工艺和自动加工焊接工艺为非专利技术外，其他核心技术都申请了相应的专利进行了保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存在壁垒，难以在短期内被竞争对手突破。

3、提供“领先”“业界独有”等表述的依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于“领先”“业界独有”等表述，出现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竞争优势和劣势”之“（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之“1、研发与技术优势”中“发行人自主研发出了业内领先的薄壁制管加工技术”和“发行人还积累了多项泳池防锈工艺，拥有防锈衬套结构和塑胶材质接头相关的防锈专利，其中防锈衬套结构为业界独有”，具体依据如下：

（1）超薄壁钢管制造和加工工艺

超薄壁钢管的制造一直是地上泳池行业内的难点，发行人率先研制出了超薄壁管的制造工艺并实现大批量生产。该制造工艺先将带钢卷曲成型，再经高频焊

接后进行精密的成型和调直工序，最终形成光滑的超薄壁管结构。超薄壁管的开发平衡了钢管壁厚极限与强度极限之间的关系，具有受力面积大、抗压能力强、节省材料、结构稳定的优点。

公司拥有成熟的超薄壁钢管加工工艺，包括切管、冲孔、缩口成形、弯管、涂装等一系列工序。由于超薄壁钢管管壁过薄的原因，变形性能较差，因此在缩口成形加工时，存在良品率较低的情况。发行人通过改进设备结构和调整生产工艺等，克服了超薄壁钢管缩口成形良品率低的行业痛点，提升了生产的稳定性和良品率。因此，发行人的薄壁钢管的制造和加工工艺在地上泳池行业内处领先地位，具体体现：

1) 主要技术指标

公司选取了一款泳池支架产品的边管与第三方其他厂商的同款产品的边管，委托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具体检测结果比较如下：

报告号	产品	样品	管径 (mm)		长度 (mm)	壁厚 (mm)	重量 (kg)	承重力 (N)
			左右	上下				
SHAH01591811	12'x30" 圆形支架边管	发行人边管	36.30	36.30	856.00	0.40	0.308	1,993.00
		第三方边管	38.00	38.00	827.00	0.70	0.545	1,664.00

从上表可知，该款泳池支架边管产品中公司的边管相比其他厂商的产品，在具有更大承重力的情况下，能够做到管壁厚度更薄、重量更轻。

2) 科技成果评价

根据浙江联政科技评估中心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浙联科评字[2021]第 113 号）：“项目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超大管径椭圆形薄壁管，承载能力强……处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2) 防锈衬套技术

防锈衬套技术，通过在金属支撑管外壁套接塑胶衬套后再与金属接头连接，解决了地上泳池金属接头与钢管之间的金属摩擦易生锈的缺陷，具有强度高、耐

摩擦、防锈效果好的特点，延长了支架泳池的使用寿命。相比行业内的通用的防锈技术，既保证了金属强度，又有很强的防锈性。针对该技术，发行人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带内衬套的水池支架连接结构（专利号：ZL201820352017.7）。

根据杭州杭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一种带内衬套的水池支架连接结构）》，截至报告出具之日，“就目前对相关专利的检索情况来看，未检索到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2018.03.15，申请号：201820352017.7，专利名称：一种带内衬套的水池支架连接结构）技术方案相同或实质相同的对比文件”。因此，发行人的防锈衬套技术为业界独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发行人自主研发出了业内领先的薄壁制管加工技术”和“发行人还积累了多项泳池防锈工艺，拥有防锈衬套结构和塑胶材质接头相关的防锈专利，其中防锈衬套结构为业界独有”的表述具有依据。

（三）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及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据此，竞业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 2 年，限制任职的企业范围为与原任职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函以及本所律师与前述人员的访谈，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杨庆华、应建森与胡春荣均未在发行人处担

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发行人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陈校波、陈校伟及戴志鹏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及竞业禁止的情况；其余人员陈栋梁、钟宏胜、王雪涛、任志松、叶峰入职发行人前 2 年曾任职于其他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 2 年履历	竞业禁止情况
陈栋梁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年 10 月	1989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磐安县供销合作社，担任财务人员； 2000 年 6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横店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嘉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	前述人员入职发行人前 2 年曾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况，前述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的情况
钟宏胜	董事	2000 年 11 月	1995 年 3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广州市华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物管员	
王雪涛	董事会秘书	2006 年 2 月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新华社黑龙江分社信息中心，担任职员；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2 月，就职于黑龙江少儿出版社有限公司，担任编辑室职员	
任志松	财务负责人	2014 年 12 月	200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青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副经理、财务部长、青年汽车部件集团财务总监	
叶峰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年 2 月	1993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福建省轮船总公司（后更名为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职员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曾任职于其他单位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的情况。

2、曾任职于其他单位的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函以及本所律师与前述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陈栋梁、钟宏胜、王雪涛、任志松、叶峰在入职发行人前曾任职于其他单位，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在原单位担任的职务及从事的工作内容均不涉及技术开发或研究

项目，前述人员曾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况，前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的研究项目及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

3、曾任职于其他单位的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函以及本所律师与前述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曾任职于其他单位的人员陈栋梁、钟宏胜、王雪涛、任志松、叶峰与原单位均不存在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任职于其他单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的研究项目及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是否存在被客户许可使用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被许可使用资产如停止授权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客户许可使用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变更专利权人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合作协议书；

（2）取得并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证明；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其专利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4) 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权属情况，曾任职于其他单位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的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以及前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的研究项目及申请的专利情况；

(5)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了解关于竞业限制的相关规定；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7) 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发明专利的情况、履历及竞业禁止等情况；

(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清单，通过访谈发行人，了解专利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及具体应用、核心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的差异程度以及核心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是否存在壁垒；

(9) 查阅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56 项专利权，其中 349 项专利权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自外部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共 5 项，合作研发并共同持有的专利权共 2 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不存在被终止授权、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 发行人专利技术在主要产品的具体应用涉及产品结构、功能、外观、制造工艺等多个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在通用技术基础上进行改进或创新取得，与行业通用技术具有差异性；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研发和生产工艺存在壁垒，难以在短期内被竞争对手突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领先”“业界独有”等表述具备依据；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任职于其他单位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的研究项目及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客户许可使用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九、问题 16：关于境外经营

根据申报材料：（1）长期以来，发行人产品的最终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地区；（2）2022 年，发行人设立越南威邦，布局海外工厂。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向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产品类型、销售国家或者地区，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动趋势；（2）境外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在拟拓展的市场领域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是否已得到充分保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境外投资及经营是否符合境内及境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向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产品类型、销售国家或者地区，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动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向境外销售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境内	95,405.98	66.67	186,712.65	81.80	272,332.42	85.97

地区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95,385.19	66.65	186,673.38	81.79	272,258.05	85.94
其他	20.79	0.01	39.27	0.02	74.37	0.02
二、境外	47,702.37	33.33	41,532.30	18.20	44,452.95	14.03
合计	143,108.34	100.00	228,244.95	100.00	316,785.37	100.00

公司间接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向客户荣威国际销售实现，产品主要包括泳池支架、扶梯、过滤器和马达；公司直接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向客户 GCI 销售实现，产品主要包括户外椅。上述五大类产品具体终端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1、泳池支架、泳池扶梯、过滤器

公司的泳池支架、泳池扶梯、过滤器的具体终端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泳池支架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欧洲	15,093.60	45.77	39,382.47	56.66	63,360.55	62.33
北美洲	12,556.51	38.08	18,672.90	26.87	22,367.43	22.01
拉丁美洲	3,251.52	9.86	6,752.61	9.72	8,226.26	8.09
大洋洲	709.52	2.15	1,515.66	2.18	1,562.20	1.54
其他	1,365.37	4.14	3,180.00	4.58	6,129.19	6.03
合计	32,976.53	100.00	69,503.64	100.00	101,645.64	100.00

单位：万元、%

泳池扶梯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欧洲	3,868.27	45.77	10,918.51	56.66	18,661.40	62.33
北美洲	3,218.05	38.08	5,176.93	26.87	6,587.81	22.01
拉丁美洲	833.32	9.86	1,872.11	9.72	2,422.86	8.09
大洋洲	181.84	2.15	420.21	2.18	460.11	1.54
其他	349.93	4.14	881.63	4.58	1,805.21	6.03
合计	8,451.41	100.00	19,269.39	100.00	29,937.39	100.00

单位：万元、%

过滤器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	--------	--------	--------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欧洲	6,741.17	45.77	17,290.07	56.66	28,679.55	62.33
北美洲	5,608.05	38.08	8,197.96	26.87	10,124.40	22.01
拉丁美洲	1,452.21	9.86	2,964.59	9.72	3,723.54	8.09
大洋洲	316.89	2.15	665.42	2.18	707.11	1.54
其他	609.81	4.14	1,396.11	4.58	2,774.32	6.03
合计	14,728.13	100.00	30,514.15	100.00	46,008.93	100.00

注：公司的泳池支架、泳池扶梯、过滤器均销售给荣威国际，配套组成支架地上泳池对外销售，因此根据与荣威国际访谈确认的其支架泳池产品的销售区域占比情况，测算得到泳池支架、扶梯、过滤器的分区域终端销售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泳池支架、泳池扶梯和过滤器等地上泳池核心配件主要销往欧洲和北美洲地区。其中北美洲地区的销售占比逐年提高，主要系荣威国际对于北美洲市场不断开拓所致。欧洲地区的销售占比在2022年和2023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受俄乌战争、能源涨价等政治和经济因素影响，导致欧洲地区客户消费能力下降所致。

2、户外椅

报告期内，户外椅的具体终端销售区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户外椅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北美洲	32,733.90	96.21	32,846.60	95.21	35,169.20	94.88
欧洲	270.48	0.79	123.49	0.36	178.80	0.48
拉丁美洲	22.05	0.06	13.04	0.04	-	-
其他	998.50	2.93	1,515.50	4.39	1,719.93	4.64
合计	34,024.93	100.00	34,498.63	100.00	37,067.93	100.00

注：其他类别包含销售给境内贸易公司但无法获取最终境外销售区域的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户外椅主要销往北美洲地区，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90%以上户外椅销售给美国客户GCI，而GCI的主要客户均为北美区域所致。

3、马达

报告期内，马达的具体终端销售区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马达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欧洲	2,856.12	28.27	7,117.29	41.25	17,291.79	52.44
北美洲	7,164.66	70.93	9,944.73	57.64	15,273.80	46.32
拉丁美洲	10.68	0.11	12.85	0.07	41.80	0.13
其他	70.20	0.69	178.28	1.03	367.42	1.11
合计	10,101.65	100.00	17,253.14	100.00	32,974.82	100.00

注1：马达的终端销售情况系根据不同地区马达安规标准进行区分测算。

注2：物料编码501060115的马达安规标准为美规，先前统计为巴西规而将其计入拉丁美洲区域，相关数据现已调整并更新。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马达主要销往欧洲和北美洲地区。2021 年马达终端销售中北美洲占比下降、欧洲占比上升，主要系当年下游需求增长较快而公司产能有限，客户选择将工艺相对简单的部分美规马达向其他供应商采购。2022 年和 2023 年马达终端销售中欧洲销售占比降低主要系受俄乌战争等政治经济影响所致。

（二）境外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在拟拓展的市场领域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是否已得到充分保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1）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伴随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计划在海外布局工厂、拓展业务，并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于越南设立境外子公司越南威邦，越南威邦主要定位为发行人的海外生产基地。越南威邦系由发行人子公司威邦科技全资持股，设立时已办理商务厅备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以及外汇登记等手续。

越南威邦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美元，并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增资至 800 万美元以及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增资至 1,600.00 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6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55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区 39A, 50B, 38B, 39B 号地块	
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区 39A, 50B, 38B, 39B 号地块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威邦科技	100.00%
经营范围	生产运动休闲产品的其他零配件：生产泵机、压缩机、泵头及其他阀门 - 行业编号 2813、生产各类金属配件 - 行业编号 2511；生产运动休闲产品的塑料零配件：生产塑料制品 - 行业编号 2220；生产运动休闲产品，家居用品：生产床、柜、桌、椅 - 行业编号 3100，生产玩具、游戏用品 - 行业编号 3240；生产塑料、金属用品：生产以发动机或动或空压机为动力的手持用具 - 行业编号 2818，生产未分类的其他金属产品 - 行业编号 2599，生产烤炉、炼炉、煅烧炉 - 行业编号 2815；生产户外露营用品：生产纺织品（除服装外） - 行业编号 1392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从事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的生产基地之一	

越南威邦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007.77
净资产	11,122.37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226.28
净利润	513.7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28 日对越南威邦自其成立日（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法律事项出具的《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越南威邦补充法律意见书》”），“越南威邦依越南法律、法规合法合规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司不存在投资者决定解散公司、或政府依 2020 年投资法规定解散公司的情形。因此公司设立符合越南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合法存续”。

根据《越南威邦补充法律意见书》，“公司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因违反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2）未来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越南威邦建设完成后，将作为发行人的海外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各类充气泵、滤芯及马达产品；未来，越南威邦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在拟拓展的市场领域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是否已得到充分保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越南威邦补充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期内无登记商标、专利以及其他知识产权”。

根据《越南威邦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查阅公司提供之资料并经查询越南最高法院之网站（<https://www.toaan.gov.vn>），本法律意见书期内，公司及其股东威邦科技在越南不存在任何诉讼。经查阅公司提供之资料，本法律意见书期内，公司及其股东威邦科技在越南不存在任何仲裁、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越南威邦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在拟拓展的市场领域越南拥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该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境外投资及经营是否符合境内及境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境外投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投资需办理商务厅备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外汇登记手续并在越南当地依法完成企业注册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威邦科技对外投资并设立越南威邦已履行上述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商务厅备案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相关规定，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

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前述规定，威邦科技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10050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确认威邦科技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的有关规定。2023 年 7 月 26 日，因增加投资额而取得变更后的第 N330020230072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1 号）相关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以及“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浙江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实施办法》（浙发改外资[2018]562 号）相关规定，“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前述规定，威邦科技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取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发改境外备字[2021]55 号），确认对威邦科技在越南新设越南威邦建设运动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7-330000-04-01-704883。2023 年 7 月 25 日，因增加项目总投资及新增土地与建筑面积而取得变更后的《关于同意浙江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新设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建设运动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

（3）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相关规定，“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及其形成的资产、相关权益实行外汇登记及备案制度”；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相关规定,自2015年6月1日起,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根据前述规定,威邦科技已于2022年4月22日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并获得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4) 越南注册登记手续

根据《越南威邦补充法律意见书》,“投资者为威邦科技在越南前江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登记投资案项目,由越南前江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依据2020年投资法及其施行细则对其投资于2022年02月22日首次登记,并取得第6561212588号投资登记证书(IRC).....威邦科技依2020年企业法于2022年3月25日向越南前江省计划与投资局办理越南威邦成立之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第1201660431号注册证书”,“越南威邦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投资登记证书及企业注册证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越南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威邦科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要求办理完毕境外投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境外投资行为符合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相关处罚风险。

2、境外经营

根据《越南威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越南威邦的境外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1) 主要经营业务方面

根据《越南威邦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威邦主要经营业务已变更为:生产运动休闲产品的其他零配件:生产泵机、压缩机、泵头及其他阀门-行业编号2813、生产各类金属配件-行业编号2511;生产运动休闲产品的塑料零配件:生产塑料制品-行业编号2220;生产运动休闲产品,家居用品:生产床、柜、桌、椅-行业编号3100,生产玩具、游戏用品

- 行业编号 3240；生产塑料、金属用品：生产以发动机或动或空压机为动力的手持用具 - 行业编号 2818，生产未分类的其他金属产品 - 行业编号 2599，生产烤炉、炼炉、煅烧炉 - 行业编号 2815；生产户外露营用品：生产纺织品（除服装外） - 行业编号 1392。越南威邦的主要经营项目符合越南 2020 年投资法及 2020 年企业法以及越南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因违反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威邦依法取得经营权利，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资产方面

根据《越南威邦补充法律意见书》，“越南威邦之资产权属清晰，资产独立、完整，越南威邦之资产受越南法律法规保护，不被国有化或以越南政府之行政命令征收，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查封以及其他被限制使用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合规租赁土地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合法合规建设厂房。对于一期及二期项目已取得建设厂房所需的消防批准、环评许可证、建筑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可依该等许可合法合规开展施工建厂”。

（3）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方面

根据《越南威邦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于 39A, 50B 号号地块的第一期投资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正式投入生产经营。公司于 39A, 50B 号及 38B, 39B 号地块的第二期投资项目第 3 号及第 4 号厂房未建设完成，还没有将建设厂房投入生产经营。公司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因违反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4）税务合规方面

根据《越南威邦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查阅公司提供之资料和查阅越南税务总局网站（<https://www.gdt.gov.vn>），本法律意见书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期投资项目已投入生产并产生盈利，但公司处于免税期；第二期投资项目正在

建设厂房，未投入生产未产生盈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越南威邦第一期投资项目已投入生产，已有产品出口，因公司属于加工出口型企业，免征增值税；第二期投资项目正在建设厂房，暂未产生营业额及盈利、暂未进行产品出口”。

（5）环保与消防方面

根据《越南威邦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期内，公司依越南法律开展在 39A,50B 号地块土地开展第一期项目的建设厂房活动，已取得了前江省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下发的第 218/GPMT-UBND 号环境许可证、前江省公安局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下发的第 2036/TD-PCCC 号消防方案批准证明书、前江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下发的第 14/GPXD 号建筑许可证，公司合法合规申请并取得该等许可，可依该等许可建设厂房，开展环评设备、环评工作及环评工程，开展消防设备、消防工作及消防工程”，“本法律意见书期内，公司依越南法律在 39A,50B 号及 38B,39B 号地块土地开展第二期项目的建设厂房活动，已取得了前江省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下发的第 330/GPMT-UBND 号环境许可证，前江省公安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下发的第 2361/TD-PCCC 号消防方案批准证明书、前江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下发的第 05/GPXD 号建筑许可证，公司合法合规申请并取得该等许可，可依该等许可建设厂房，开展环评设备、环评工作及环评工程，开展消防设备、消防工作及消防工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二期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核发的环境许可证、消防方案批准证明书、建筑许可证，该二期项目正在施工建设厂房中”，“本法律意见书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环保、消防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劳动用工方面

根据《越南威邦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雇用 539 名劳工，并按越南 2019 年劳动法及社会保险法使用劳工及支付劳工薪资及投保，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方面

根据《越南威邦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期内，公司无重大之债权债务，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本法律意见书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他人提供担

保的情形”。

（8）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越南威邦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查阅公司提供之资料并经查询越南最高法院之网站（<https://www.toaan.gov.vn>），本法律意见书期内，公司及其股东威邦科技在越南不存在任何诉讼。经查阅公司提供之资料，本法律意见书期内，公司及其股东威邦科技在越南不存在任何仲裁、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经营符合境内、境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了解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向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产品类型、销售国家或者地区、销售金额和占比及变动趋势的分析；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程序文件；

（3）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境内企业境外投资所需办理的相关手续；取得并查阅了威邦科技就境外投资事项所办理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等资料；

（4）取得并查阅了越南威邦在当地取得的《营业登记证书》《投资执照》等资料；

（5）取得并查阅了《越南威邦补充法律意见书》；

（6）查询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https://tzxm.zjzfw.gov.cn/>），了解发行人境外投资项目的相关信息及备案情况；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

（8）对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越南威邦未来的发展规划；

- (9) 对越南威邦进行实地核查走访；
- (10)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境外经营的说明；
- (1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向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产品类型、销售国家或者地区，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动趋势，发行人主要产品直接或间接向境外销售区域占比的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2) 根据《越南威邦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越南威邦不存在经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来越南威邦将作为发行人的海外生产基地，开展生产业务；发行人尚未在越南拥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该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投资符合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境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根据《越南威邦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投资及经营符合越南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越南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十、问题 18：关于环境保护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生产环节所产生主要污染物为涂装前处理环节产生的废水（包含 COD、氨氮等）、废气（包含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等）、污泥及焊接、注塑、灌胶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等。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2）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募投项目所采取

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地上泳池核心配件、户外运动产品以及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等。其中，地上泳池核心配件具体包括支架地上泳池、高端地上泳池，户外运动产品具体包括户外椅等户外露营用品，充气运动产品核心配件具体包括马达和充气泵等。

发行人前述产品生产所涉及的工序包括造粒、金工、注塑、喷塑、焊接、清洗、组装等，不涉及重污染环境或高危生产工序。

1、工伤

工伤防范方面，发行人重视对工伤事故的预防与处理，制定了《工伤事故管理规定》《劳动安全保护管理规定》《安全运行控制规定》等生产安全方面的管理制度，对工伤事故处理方案、工伤待遇、工伤事故责任认定、工伤事故责任考核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并针对机床操作、机动车作业、电焊与气焊作业、粉尘类操作、化学品作业、塑料注塑作业、押出机台加工作业、金工加工作业等具体操作环节制定了具体的安全防范规定。同时，发行人已为相关作业单位做好防护工作，如低压保护装置，红外电眼装置，橡胶垫绝缘装置，提供耳塞、防护面具、安全头盔、橡胶手套、劳保鞋等，并在危险和潜在危险性区域或设备上设立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以便提示操作人员。发行人各生产部门均设立了急救员，配备常用的医疗药品，如伤口胶布，弹性绷带胶布，洗眼水，急救膏，消毒药棉，多用纱布/三角巾等，以备紧急情况下使用。

发行人参照国家劳动安全有关规定，制定安全操作手册，发放给员工学习并进行定期培训，监督员工按照安全生产标准进行作业，尽可能降低工伤发生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各生产部门每月均需发布《安全简报》，对当月度生产安全情况进行总结通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或一般性安全生产事故，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磐安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威邦科技、威邦机电、嘉立德运动、嘉立德娱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生产、经营、服务遵守国家 and 地方应急管理、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违反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任何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2）根据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厦门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7 月 4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信用证明表》，发行人子公司嘉立德电子、厦门欣众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无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我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一般或一般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报告”。

（3）根据如皋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嘉立德机电未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人事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少量因员工操作不当而发生的轻微工伤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工伤情形，亦不存在因工伤引起的诉讼或仲裁。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官网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或纠纷。

2、职业病

发行人产品生产工序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为噪音、粉尘、高温、有害气体和部分化学物质。针对前述职业病危害因素，发行人对相关工序采取了安置吸尘罩、轴流风机等防护设施，在危害岗位配发了口罩、手套、防护耳塞、防毒面具等个人防护用品进行个体防护，并在相关工作场所醒目位置设置了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根据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ZW22070041 的《检测报告》、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HYJC/JP2208011、HYJC/JP2208012 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福建中检康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KT2022ZDJ031、KT2022ZDJ032 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检测结果均为合格，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职业病防范管理方面，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职业病预防与控制制度》《危险源与风险评价控制制度》《环安检测和合规性评价控制制度》等相关员工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由人事行政部负责制定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并监督各部门落实执行。各生产部门负责本单位职业卫生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治理与辨识，并列入危险源清单，具体要求包括：（1）经常检查职业病的防护措施及运行与维护管理；（2）职业病防护措施与主体生产设备同时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在制定设备维修计划时，应同时制定防护措施检修计划；（3）在进行技术改造、工艺改革以及选用原材料时，应采用无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以达到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4）及时组织建立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合规风险控制策划，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范、为员工配备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5）对易产生职业病的岗位，应当在醒目位置放置警示标志。警示标志应说明产生职业病的种类、后果、预防等内容；（6）对接触职业病危险源作业人员，进行岗前与岗间的职业病预防培训，具体依据《人力资源控制程序》执行。

另外，发行人各生产部门已按照《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组织员工健康体检并建立员工健康档案，为各个作业岗位配置了必须的劳动

防护用品，在公告栏、作业现场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公示及标识，并组织员工定期接受职业病危害防护相关培训。

根据发行人人事负责人访谈确认意见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官网、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职业病情形，不存在因职业病而产生的纠纷或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产品生产不涉及重污染环节或高危生产工序，报告期内，除少量因员工操作不当而发生的轻微工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工伤或职业病情形。

（二）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生产环节所产生污染物较少，主要污染物为涂装前处理环节产生的废水（包含 COD、氨氮等）、废气（包含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等）、污泥及焊接、注塑、灌胶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等。经过环保处理后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公司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保信用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处理设施	排放量	处理能力和运行情况
废水 (t/a)	COD（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表面处理、碱喷淋脱硫	厂内污水处理站、化粪池	16.464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氨氮			1.5614	
	石油类			0.128	
	氟化物			0.53	
	TP			0.0318	
	动植物油			0.0798	
	LA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4	
	SS（悬浮物）			1.667	
废气 (t/a)	非甲烷总烃	焊接、焊管、抛光、喷塑、	水喷淋、碱喷淋、布袋回收装置、	6.94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颗粒物			29.262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处理设施	排放量	处理能力和运行情况
	锡及其化合物	固化、烘干、造粒、注塑、热洁、粉碎、搅拌、上胶、灌胶、滴漆、浸漆	滤筒式回收装置、滤芯除尘装置、喷淋塔、UV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排气筒等	0.007	
	苯系物			1.248	
	SO ₂			1.281	
	NO _x			4.449	
	丙烯腈			0.008	
	氯化氢			0.01	
	VOCs			11.339	
	油烟	食堂	油烟净化器	0.0286	
固废 (t/a)	废金属边角料、除尘粉尘、废集尘灰、灰渣、废布料、废滤芯、废漆包线、废包装材料、废铁质油桶	机加工、抛光、生物质颗粒燃烧、裁剪、绕线、废气处理、原料使用	出售综合利用	6550.453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包装桶、废化学品包装桶、废胶水包装桶、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槽渣、废机油、废乳化液、锡渣、漆渣	表面处理、废水处理、机加工、设备润滑、废气处理、焊锡、浸漆、原料使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36.007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35.164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噪声 (dB)	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过程	厂区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了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厂区绿化完善	40-60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发行人生产环节所产生污染物较少，主要污染物为涂装前处理环节产生的废水（包含 COD、氨氮等）、废气（包含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等）、污泥及焊接、注塑、灌胶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等。经过环保处理后符合国家排放

标准，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两大类。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购买的各类环保设备，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固废处理费用、垃圾清运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451.91	310.94	138.76
环保费用支出	78.94	99.14	87.80
合计	530.85	410.08	226.56

2、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重视经营中的环保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规划、设计并配置必要的环保设施，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噪声等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具体包括按照要求安装相关污水处理设备、除尘装置、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高空排气筒等环保设备，并定期通过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固废。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环保支出逐年增加，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以保证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购买的各类环保设备，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固废处理费用、垃圾清运费等，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正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在募投项目实施与运营期间，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并落实节能与环境保护的相关制度措施，其中主要污染物、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如下：

污染物	环保措施	资金来源
固体废弃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中的废污泥可填埋或焚烧，废包装材料可回收；生活垃圾按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募集资金
废水	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募集资金
废气	项目中注塑、焊接等工作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气管高空排放。	项目募集资金
噪声	项目将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厂房采取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项目募集资金

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19,811.69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及环保设备投入共计 515.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投入自有资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生产经营

经核查，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大类为“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发行人主要从事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十分重视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制度，并配备了相关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

发行人各项生产项目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取得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具体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环境保护验收文件
嘉立德电子	马达、PP 绳、背袋生	《厦门市环保局同安分局审	《厦门市环保局同安分局验

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环境保护验收文件
	产项目	批 意 见 》（厦 同 环 批 [2009]358 号）	收意见》（厦环同验[2011]128号）
厦门欣众达	马达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扩产项目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关于马达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同环审[2022]176号）	《厦门欣众达科技有限公司马达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扩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嘉立德运动	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用品技改项目	《关于浙江嘉立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磐[2022]14 号）	《浙江嘉立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户外休闲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产 80 万套户外休闲椅技改项目	《关于浙江嘉立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休闲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磐[2022]18 号）	《浙江嘉立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休闲椅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产 500 万套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关于浙江嘉立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磐[2022]26 号）	《浙江嘉立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威邦机电	年产 700 万套水处理产品、3000 万套水处理产品配件、1200 万套泳池配套类产品、1500 万套气泵类产品技改项目	《关于浙江威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水处理产品、3000 万套水处理产品配件、1200 万套泳池配套类产品、1500 万套气泵类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磐[2022]33 号）	《浙江威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水处理产品、3000 万套水处理产品配件、1200 万套泳池配套类产品、1500 万套气泵类产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威邦科技	年产 700 万套户外用品生产线项目	《关于浙江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户外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磐[2022]16 号）	《浙江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户外用品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嘉立德机电	年产 500 万套户外用品项目	《关于南通嘉立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户外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开行审环表复[2021]16 号）	《南通嘉立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户外用品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结合相关主体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的公开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募投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厦门欣众达	马达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扩产项目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关于马达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同环审[2022]176号）
嘉立德运动	户外运动用品生产建设项目	《关于浙江嘉立德运动科技有限公司户外运动用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磐[2022]29号）
威邦机电	地上泳池过滤净化系统及充气装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	本项目为产线升级项目，无需环评，已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威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地上泳池过滤净化系统及充气装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说明》
	地上泳池过滤净化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关于浙江威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地上泳池过滤净化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磐[2022]32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关于浙江威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威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磐[2022]31号）
威邦科技	地上泳池及核心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关于地上泳池及核心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磐[2022]27号）
	地上泳池及核心配件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	本项目为产线升级项目，无需环评，已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上泳池及核心配件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所制定的工伤、职业病防范与处理方面的各项管理规定，向发行人生产、人事负责人了解公司工伤与职业病的预防、发生与处理情况；

(3) 实地察看发行人各生产产线及各项工序情况，向发行人各厂区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生产是否涉及重污染环节或高危生产工序；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方面的重大事故或行政处罚；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官网、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等公开渠道检索，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职业病等情形及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纠纷等；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各产线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环境保护验收文件，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相关环保设施的安置及运行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报告、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环保措施及资金来源，及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生态环境局官网等公开渠道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产品生产不涉及重污染环节或高危生产工序，报告期内，除少量因员工操作不当而发生的轻微工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工伤或职业病情形；

(2) 发行人已说明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有效运行；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购买的各类环保设备，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固废处理费用、垃圾清运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正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发行人已说明针对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入金额，资金来源于项目募集资金；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十一、问题 19：关于经营资质与产品质量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分别获得了欧盟 CE、德国 TÜV 和 GS、美国 UL 及 ETL、国内 CQC 等安全质量认证；(2)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生产过程严格按行业技术标准实施。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或认证的续期条件，产品资质或认证是否存在续期障碍；(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等情况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3) 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如有，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或认证的续期条件，产品资质或认证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内容，无特许经营权。生产经营所涉及的资质及认证主要为海关报关单位注册/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管理体系认证、安全质量认证证书，前述资质与认证的续期条件及发行人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海关报关单位注册/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备案证书有效期为长期，故不涉及续期障碍。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

序号	申请条件	发行人是否符合
1	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是
2	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是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是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是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符合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续期条件。发行人较取得该证书时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证书到期后办理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威邦机电	浙金磐排字第 0160 号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局	2023.07.20-2028.07.19
嘉立德运动	浙金磐排字第 0172 号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局	2023.07.26-2028.07.25
威邦机电	浙金磐排字第 0200 号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局	2022.06.28-2027.06.27
威邦科技	浙磐字第 2023024 号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3.08-2028.03.07
嘉立德电子	厦排证字第 TA2200077X 号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厦门市同安区市政园林局	2022.08.15-2027.08.14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资质长期有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 年修正），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4、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括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类证书属于自愿性的资质或认证，是为提升发行人品牌知名度以及增强公司业务竞争力而申请，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具备的资质或认证证书。相关认证证书的续期条件及发行人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情况如下：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确保按照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对其所需过程及其相互关系进行识别，并每年进

行一次认证机构监督审核，确保体系运维的有效性及其符合性。同时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建设、维护、实施按照四个阶段（策划与差距分析-体系优化和培训-项目实施-审核）严谨有序、有效开展，持续符合资质续期要求。因此，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确保按照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对其所需过程及其相互关系进行识别，并每年进行一次认证机构监督审核，确保体系运维的有效性及其符合性；同时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维护、实施按照四个阶段（策划与差距分析-体系优化和培训-项目实施-审核）严谨有序、有效开展，持续符合资质续期要求。因此，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确保按照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所需过程及其相互关系进行识别，并每年进行一次认证机构监督审核，确保体系运维的有效性及其符合性。同时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维护、实施按照四个阶段（策划与差距分析-体系优化和培训-项目实施-审核）严谨有序、有效开展，持续符合资质续期要求。因此，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欧盟 CE、德国 TÜV 和 GS、美国 UL 及 ETL、国内 CQC 等安全质量认证

对于欧盟 CE、德国 TÜV 和 GS、美国 UL 及 ETL、国内 CQC 等认证，发行人需在认证到期前提交续期申请并续缴年费。在上述认证到期前，发行人将及时根据相关认证现行有效的指令及标准对相应产品进行测试，并申请相应产品认证，

经资质代理代办机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前述认证到期后不存在续期障碍。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持续符合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或认证的续期条件，产品资质或认证不存在续期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等情况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不存在相关处罚。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接受主管部门检查、调查或受到处罚、产生纠纷的情况，相关内容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针对产品质量及安全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八）产品质量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一直视产品质量为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生产技术成熟、工艺流程完善、质控标准严格、质控措施完备，产品出厂前均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工艺流程的提升，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实施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或因操作不当、管理缺陷、设备故障以及不可抗力等情况，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则可能存在损害企业品牌形象、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被客户起诉、索赔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受到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检查、处罚，不存在相关纠纷，相关内容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已充分揭示。

（三）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如有，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处罚

1、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一直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和“以人为本”的安全管理理念，制定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具体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防范管理规定》《危险源与风险评价控制程序》《劳动安全保护管理规定》《消防应急预案管理规定》《仓库安全及危险品管理规定》等，在安全责任、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操作规程等方面做出规定，明确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管理措施及事故应急管理流程等事项，能够涵盖发行人生产作业的全部主要环节。

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行人成立了安全与应急管理中心并配备了相关安全管理人员，根据前述规定专门对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指导和检查，且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综合检查，扎实落实现场管理的各项安全措施，保障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转。

另外，发行人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安全演习，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及安全风险应对能力，若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安全与应急管理中心及安全管理人员能够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将事故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纠纷或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官网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主要负责人访谈确认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或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或纠纷。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与海关报关单位注册/备案、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质量认证等方面有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并对发行人及资质代理代办机构进行访谈，了解前述资质或认证的续期条件以及发行人的条件满足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产品质量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机制的运行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4）通过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对发行人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纠纷、检查、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就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访谈相关负责人进行确认，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7）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官网，并访谈发行人安全管理方面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及相关处罚或纠纷；

（8）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持续符合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或认证的续期条件，产品资质或认证续期不存在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受到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检查、处罚，不存在相关纠纷，相关内容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已充分揭示；

（3）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具备有效性并已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或纠纷。

十二、问题 21：关于其他事项

21.3 关于承诺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中关于减持意向的表述过于笼统，仅承诺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未说明减持的价格预期、减持股数等。

请相关主体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 4-19 的相关要求出具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重点说明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合法、及时有效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已重新出具持股意向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9 首发相关承诺”之“(4)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规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校波、威

邦控股、陈嘉耀、富邦合伙、鑫邦合伙已重新出具《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对减持价格预期、减持股数及约束措施进行修改及补充如下：

“三、若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价格预期亦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减持价格预期亦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四、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票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本人/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本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票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在减持后 6 个月内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六、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若本人/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且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本企业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已经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9 首发相关承诺”规定重新出具了持股意向承诺，进一步承诺减持价格预期、减持股数及约束措施，相关股东减持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 相关主体已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 4-19 的相关要求出具承诺

1、关于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承诺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9 首发相关承诺”之“(1) 关于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承诺”规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了解禁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的最低承诺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高、更细的锁定要求。对于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之“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票锁定承诺函》《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主体关于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的承诺部分内容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威邦控股	控股股东	《股票锁定承诺函》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出现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符合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三、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陈校波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兼 总经理	《股票锁 定承诺 函》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三、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出现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四、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八、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符合
陈校伟	实际 控制 人之一 致行动 人、董 事兼副 总经	《股票锁 定承诺 函》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	符合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理		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三、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出现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五、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陈栋梁、钟宏胜、王雪涛、任志松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票锁定承诺函》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三、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出现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五、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符合
		《关于股东持股意	三、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戴志鹏、叶峰、孙永学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	《股票锁定承诺函》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 六、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符合
		《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富邦合伙、鑫邦合伙、陈嘉耀、郑晓红、陈梦园、陈蝶蝶、陈梦华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股票锁定承诺函》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出现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三、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符合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威邦运动	发行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如下： (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4)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 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增持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增持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 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发行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发行人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发行后总股本的 2%。 (3)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 在发行人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发行人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	符合
威邦控股	控股股东			
陈校波、陈校伟、陈栋梁、钟宏胜、王雪涛、任志松	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10%；（2）单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税前），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的 50%（税前）。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3、关于股份回购承诺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9 首发相关承诺”之“（3）关于股份回购承诺”规定：“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应明确如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如何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以什么价格回购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作出的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之“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相关主体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股份回购的承诺部分内容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威邦运动	发行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进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期间公司如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该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符合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三、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威邦控股	控股股东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本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且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的10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自行或极力促使公司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本企业/本人承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进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期间公司如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该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三、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任何欺诈发行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企业/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本企业/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陈校波	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陈校波、陈校伟、陈栋梁、钟宏胜、杨庆华、胡春荣、应建森、王雪涛、任志松、孙永学、叶峰、戴志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且本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的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国泰君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承诺函》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符合
金杜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承诺函》	如因本所为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符合
立信	审计机构	《关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	如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符合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承诺》	损失。	
	验资机构	《关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机构承诺》		符合
	验资复核机构	《关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符合
中联	评估机构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承诺函》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符合

4、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9 首发相关承诺”之“（4）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规定：“发行前持股 5%及其以上的股东必须至少披露限售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价格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材料应披露该等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将在满足何种条件时，以何种方式、价格在什么期限内进行减持；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

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要明确将承担何种责任和后果。”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之“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规定：“提高公司大股东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根据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重新出具的《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的承诺部分内容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威邦控股、陈校波、陈嘉耀、富邦合伙、鑫邦合伙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若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价格预期亦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减持价格预期亦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四、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票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本人/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本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票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在减持后 6 个月内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五、若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且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交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上交所予以备案，本人/本企业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若本人/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且本人/本企业违	符合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反上述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本企业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中介机构各自的职责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9 首发相关承诺”之“（5）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中介机构各自的职责”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保荐机构应对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发表核查意见。发行人律师应对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除上述已经列示的承诺外，其余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在作出承诺的同时，也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出具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中充分披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合法、及时、有效。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
- （2）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了对照及分析；
- （3）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持股 5%以上股东已经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9 首发相关承诺”规定重新出具了持股意向承诺，进一步承诺减持价格预期、减持股数及约束措施，相关股东减持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出具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中充分披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合法、及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杨 振华

杨振华

陈复安

陈复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王 玲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

（一）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情况

1. 中国境内不动产权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性质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期 限至	他项权利
1	威邦科技	浙(2019)磐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254号	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自建房	7,671.16	7,155.67	工业用地/ 工业	2051.08.31	已抵押 (注1)
2	威邦科技	浙(2021)磐安县不动产权第0017959号	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自建房	2,973.43	7,551.58	工业用地/ 工业	2052.11.07	已抵押 (注1)
3	威邦科技	浙(2020)磐安县不动产权第0042325号	尚湖镇工业功能区高搭畈2号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自建房	19,976.54	13,978.05	工业用地/ 工业	2060.01.04	已抵押 (注2)
4	威邦科技	浙(2022)磐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163号	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自建房	10,266.49	28,088.64	工业用地/ 工业	2065.05.12	已抵押 (注2)
5	威邦科技	浙(2022)磐安县不动产权第0007375号	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自建房	22,217.56	21,411.96	工业用地/ 工业	2067.04.06	已抵押 (注3)
6	威邦科技	浙(2022)磐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172号	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自建房	30,624.91	21,310.19	工业用地/ 工业	2067.04.06	已抵押 (注3)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性质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期限至	他项权利
7	威邦科技	浙(2019)磐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251号	尚湖镇尚湖村灵岩路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9,453.48	8,916.32	工业用地/工业	2067.04.06	已抵押(注4)
8	威邦科技	浙(2022)磐安县不动产权第0003162号	尚湖镇2020年工业用地1号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32,965.00	23,947.94	工业用地/办公	2070.04.06	已抵押(注5)
9	威邦科技	浙(2023)磐安县不动产权第0009943号	尚湖镇2022年工业用地1号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754.00	34,007.61	工业用地/厂房、配电间、警卫室、卫生间	2072.05.18	无
10	威邦科技	浙(2023)磐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164号	尚湖镇2021年工业用地2号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13,289.00	24,217.08	工业用地/工业	2072.02.23	已抵押(注6)
11	威邦机电	金市国用(2009)第10-44124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299984号	文溪街618号1号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6,470.90	25,728.71	工业用地/工业	2057.10.28	已抵押(注7)
12	威邦机电	金市国用(2009)第10-44124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299981号	文溪街618号3号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6,470.90	3,394.16	工业用地/工业	2057.10.28	已抵押(注7)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性质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期 限至	他项权利
13	威邦机电	金市国用 (2009)第 10-44124号/金 房权证婺字第 00299983号	文溪街618号2 号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自建房	26,470.90	3,385.45	工业用地/ 工业	2057.10.28	已抵押 (注7)
14	威邦机电	金市国用 (2009)第 10-44124号/金 房权证婺字第 00299982号	文溪街618号4 号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自建房	26,470.90	2,913.68	工业用地/ 工业	2057.10.28	已抵押 (注7)
15	威邦机电	浙(2017)金华 市不动产权第 0002833号	金华市花台路 12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自建房	59,609.15	70,307.69	工业用地/ 工业	2060.10.24	已抵押 (注8)
16	威邦机电	浙(2023)金华 市不动产权第 0028676号	金华市秋滨街 道花台路129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自建房	60,229.80	85,559.11	工业用地/ 工业	2069.05.15	已抵押 (注9)
17	厦门欣众达	厦国土房证第 00635003号	同安区同安工 业集中区(同安 园)258号 101-5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自建房	3,292.35	4,041.09	工业用地 (自用)/ 厂房	2056.01.01	已抵押 (注10)
18	嘉立德电子	厦国土房证第 01200658号	同安区白云大 道1088号1号 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自建房	19,906.30	12,564.50	工业用地/ 厂房	2060.02.21	已抵押 (注11)
19	嘉立德电子	厦国土房证第 01200653号	同安区白云大 道1088号办公 综合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自建房	19,906.30	4,025.57	工业用地/ 一层展 厅、二至 五层办公	2060.02.21	已抵押 (注11)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性质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期限至	他项权利
20	嘉立德电子	厦国土房证第01200651号	同安区白云大道1088号2号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19,906.30	1,816.55	工业用地/厂房	2060.02.21	已抵押 (注11)
21	嘉立德电子	厦国土房证第01200657号	同安区白云大道1088号3号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19,906.30	1,365.36	工业用地/厂房	2060.02.21	已抵押 (注11)
22	嘉立德电子	厦国土房证第01200652号	同安区白云大道1088号门卫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19,906.30	71.37	工业用地/门卫	2060.02.21	已抵押 (注11)
23	嘉立德机电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717号	如皋市益寿北路1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36,908.00	51,187.60	工业用地/生产车间、综合楼、门卫	2071.05.08	无
24	威邦机电	浙(2024)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21008号	幸福路以东、规划一号路以南、仙源路以西、规划四号路以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68,618.00	21,422.61	工业用地/工业	2072.08.01	无

注1: 2022年6月21日,威邦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220052852),威邦科技以其持有的浙(2019)磐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254号、浙(2021)磐安县不动产权第0017959号不动产权就双方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5年6月1日期间按约定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2,180.10万元。

注2: 2024年1月9日,威邦科技与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9071320240000144),威邦科技以其持有的浙(2020)磐安县不动产权第0042325号、浙(2022)磐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163号不动产权就双方于2024年1月9日至2029年1月8日期间按约定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6,200.00万元。

注3: 2023年5月29日,威邦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230067744),威邦科技以其持有的浙(2022)磐安县不动产权第0007375号、浙(2022)磐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172号不动产权就双方于2023年5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期间按约定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5,401.00万元。

注4: 2022年6月21日,威邦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220052849),威邦科技以其持有的浙(2019)磐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251号不动产权就双方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按约定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1,145.00万元。

注 5：2022 年 5 月 31 日，威邦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220045079），威邦科技以其持有的浙（2022）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162 号不动产权就双方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期间按约定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3,487.10 万元。

注 6：2023 年 5 月 30 日，威邦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230068044），威邦科技以其持有的浙（2023）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4 号不动产权就双方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期间按约定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845.00 万元。

注 7：2021 年 7 月 20 日，威邦机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 年金中字 0385 号），威邦机电以其持有的金市国用（2009）第 10-44124 号、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99981 号、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99982 号、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99983、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99984 号不动产权就双方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期间按约定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6,174.50 万元。

注 8：2021 年 7 月 20 日，威邦机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 年金中字 0386 号），威邦机电以其持有的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02833 号不动产权就双方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期间按约定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2,826.70 万元。

注 9：2023 年 4 月 14 日，威邦机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0120800014-2023 年磐安（抵）字 0053 号），威邦机电以其持有的浙（2023）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28676 号不动产权就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8 年 4 月 14 日期间按约定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8,100.00 万元。

注 10：2022 年 6 月 10 日，厦门欣众达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83100620220003217），厦门欣众达以其持有的厦国土房证第 00635003 号不动产权就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期间按约定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908.03 万元。

注 11：2022 年 6 月 10 日，嘉立德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83100620220003218），嘉立德电子以其持有的厦国土房证第 01200651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200653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200657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200658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200652 号不动产权就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期间按约定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5,970.80 万元。

2. 中国境外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地址	地块编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期限至	使用权来源	他项权利
1	越南威邦	DM 582636 (注 1)	前江省新福 县新立 1 乡 4 邑	39A、 50B 号地 块	28,610.00	27,954.60	工业区 用地	2057.11.26	向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投资企业租赁土地，一次性支付租金	无
2	越南威邦	DM 582672	前江省新福 县新立 1 乡 4 邑	38B、39B 号地块	19,329.20	—	工业区 用地	2057.11.26	向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投资企业租赁土地，一次性支付租金	无

注 1：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越南威邦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越南威邦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获发第 DG 424438 号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记载：土地使用权人为越南威邦，地号 39A(39A, 50B 号地块)，面积 28,610 平方米，土地使用目的为工业用地，租赁期限至 2057 年 11 月 26 日。越南威邦因 39A, 50B 号地块上建房产办理完毕所有权登记手续，越南威邦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新证书编号为 DM 582636”。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注册商标

（一）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嘉立德运动		67858909	28	2022.10.20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2	嘉立德运动		67842804	7	2022.10.20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3	嘉立德运动		67839019	13	2022.10.19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4	嘉立德运动		67838958	18	2022.10.19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5	嘉立德运动		67834234	21	2022.10.19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6	嘉立德运动		67834198	11	2022.10.19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嘉立德运动		67829854	18	2022.10.19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8	嘉立德运动		67824959	11	2022.10.19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9	嘉立德运动		67824411	34	2022.10.19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10	嘉立德运动		67824405	34	2022.10.19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11	嘉立德运动		67820451	45	2022.10.19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12	嘉立德运动		67820341	13	2022.10.19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13	嘉立德运动		67819776	21	2022.10.19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14	嘉立德运动		67815720	45	2022.10.19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嘉立德运动		67815672	20	2022.10.19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6	嘉立德运动		67815589	28	2022.10.19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权的变化情况

（一）新增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权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威邦科技	一种攀爬架连接结构	ZL202321538152.8	实用新型	2023.06.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威邦科技	一种带侧扶手的泳池扶梯	ZL202321313741.6	实用新型	2023.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威邦科技	一种可折叠攀爬架	ZL202320498167.X	实用新型	2023.03.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威邦科技	攀爬架（椭圆）	ZL202330315350.7	外观设计	2023.05.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威邦科技	一种水池的水幕出水结构	ZL202320362339.0	实用新型	2023.02.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威邦机电	一种多用途氯化器	ZL202321325446.2	实用新型	2023.05.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威邦机电	一种带节水装置的淋浴器	ZL202321091302.5	实用新型	2023.05.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威邦机电	一种带压力检测的打气泵	ZL202320548771.9	实用新型	2023.03.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威邦机电	一种可供电的便携式气泵	ZL202223600733.8	实用新型	2022.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威邦机电	一种多功能充气家具结构	ZL202210120418.0	发明	2022.02.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威邦机电	一种可自动切换流道的砂滤器	ZL202210055277.9	发明	2022.01.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威邦机电	一种增压式气泵	ZL202320796002.0	实用新型	2023.04.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威邦机电	一种带喷雾功能的漂浮式喷泉装置	ZL202320450352.1	实用新型	2023.03.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嘉立德运动	一种蹦床护网杆连接结构	ZL202321285538.2	实用新型	2023.05.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权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嘉立德运动	一种蹦床弹簧连接拉头结构	ZL202320825708.5	实用新型	2023.04.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嘉立德运动	一种便于组装的蹦床结构	ZL202320663843.4	实用新型	2023.03.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嘉立德运动	一种收折方便的折叠椅	ZL202320220944.4	实用新型	2023.01.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厦门欣众达	一种永磁直流电机及其端盖组件	ZL202321112897.8	实用新型	2023.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厦门欣众达	一种电机线圈和电机	ZL202320587208.2	实用新型	2023.03.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厦门欣众达	一种内置涡流风扇的电机	ZL202320587190.6	实用新型	2023.03.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厦门欣众达	一种用于水下作业的马达及其端盖组件	ZL202320556799.7	实用新型	2023.03.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厦门欣众达	一种鼓风机马达的安装结构	ZL202320336171.6	实用新型	2023.0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二）失效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权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嘉立德娱乐	一种休闲泳池用温室帐篷	ZL201320837449.4	实用新型	2013.12.19	10 年	继受取得（自威邦机电处受让）	无
2	威邦科技	一种膜过滤泵	ZL201320549186.7	实用新型	2013.09.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威邦科技	过滤泵及使用该过滤泵的过滤系统	ZL201320549230.4	实用新型	2013.09.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威邦科技	一种泳池用自动清洁器	ZL201320826850.8	实用新型	2013.12.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威邦科技	一种扶手可伸缩的休闲折叠椅骨架结构	ZL201520176720.3	实用新型	2015.03.27	10 年	继受取得（自威邦机电处受让）	无